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局各科室及體育局學校體育
工作報告
【標準版】**

目 錄

壹、 課程發展科	3
貳、 學輔校安科	45
參、 特幼教育科	103
肆、 社會教育科	116
伍、 永續校園科	121
陸、 秘書室	137
柒、 人事室	143
捌、 會計室	144
玖、 政風室	144
壹拾、 南瀛科學教育館	152
壹拾壹、 家庭教育中心	155
壹拾貳、 特教中心	157
壹拾參、 資訊中心	164
壹拾肆、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67
壹拾伍、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170
壹拾陸、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90
壹拾柒、 體育局	202

壹、課程發展科

一、請各國中小確實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一)內容：

- 1、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 2、本局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含各校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參酌，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
(<https://boe.tn.edu.tw/%E6%95%99%E5%AD%B8%E6%AD%A3%E5%B8%B8%E5%8C%96/>)。
- 3、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一般訪視業於 113 年 1 月 5 日辦理完竣，訪視市立國中 63 校、私立國中 13 校、國立國中 1 校，共 77 校。各校訪視情形為完全落實者 4 校、絕大部分落實者 68 校、大部分落實者 5 校、部分落實者 0 校、少部分落實者 0 校。本局將個別函知訪視結果為大部分落實（含）以下學校違失情形並限期改善。
- 4、常見違失情形如下：
 - (1)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未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2) 1-2-4 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未能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 (3)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未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 (4)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未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5)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未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6)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未能以複習為主，教授新進度。
 - (7) 2-1-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未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8) 2-1-9 學校及教師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9) 2-2-2 學校無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

額)。

(10)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未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未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超過二門。

(11) 2-2-4 學校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12) 2-3-1 未具專長教師未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未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13) 3-1-2 學校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14)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a.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b.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c. 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d.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15)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超過 2 次。

(16) 3-2-5 學校及教師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5、為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自 112 學年度起，國教署函知各縣市必須開始實施自我檢核機制，請各校務必將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透過公開化與透明化等校本督導作為，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

(二)配合事項：

1、編班正常化：

(1)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採公開抽籤或電腦編配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2)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應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3) 學校應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4)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 3 年。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亦應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5)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國中一年級依規定不得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

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 (6)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應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7)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2、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

- (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2)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應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3)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應含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
- (4)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週末不得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6) 學校應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排課與配課亦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7)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3、評量正常化：

- (1) 請各校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確保評量品質。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應遵守迴避原則，建立之完善的命題、審題及複審機制，並避免題目外流等。
- (2)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 (4)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學校模擬考成

績不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5)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二、請各國中小務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

(一)內容：

1、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10 條第 2 款：「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第 11 條第 3 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同條第 4 款：「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3) 第 13 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2、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6 點：「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2) 第 11 點：「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第 15 點：「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3、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5 點：「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2) 第 6 點：「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3) 第 10 點：「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領域學習課程：1. 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2. 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二)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配合事項：

- 1、有關公布成績部分，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俾利學生瞭解自我表現在所有學生中的相對位置；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亦不可發放呈現有學生個別班級及全校排名之成績單。
 - 2、各校訂定成績評量計畫，各領域(包含藝能科)皆應有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規劃。
- 三、請各國中小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辦理。**

(一)內容：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3 點：「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2) 第 5 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 (3) 第 5 點第 1 款：「(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4) 第 5 點第 2 款：「(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5) 第 8 點：「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請確依規定辦理。
- 2、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 5 點：「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 (2) 第 8 點：「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一)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

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二)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三)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 (3) 第 9 點：「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
- (4) 第 13 點：「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檢核表留校備查，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

3、本局年度抽查訪視各校辦理情形，部分學校未能落實相關規定，其共通性問題及建議請各校加強檢視及落實：

- (1) 依國教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學校完備校務會議紀錄。
- (2) 學校訂定之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名稱，建議加入學校全稱，如○○國民中學或○○區○○國民小學。
- (3) 學校訂定之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如有修訂，建議標註原訂定日期及修訂日期。
- (4) 校外人士入校相關規定，除應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外，亦宜向校內行政人員、教師及志工多加宣導。
- (5)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前，請依相關規定完成審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務依規定安排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在場。

(二)配合事項：請務依上述規定辦理，若有民意代表進入校園協助教學，亦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並於相關會議場合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以恪遵教育中立之原則。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

(一)內容：

- 1、依據國教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441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及 112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48009A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2、學習扶助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期各校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二) 配合事項：

1、入班受輔對象：

- (1)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2、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3、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學生人數如不足 6 人，得專案函報本局以利開班。

4、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 (1) 需取得 8 小時或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認證。
- (2) 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有困難，需函報本局備查。

5、篩選測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針對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進行施測，請各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6、下修測驗：

- (1)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 (2) 為利各校能瞭解個案學生之學習起始年段，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7、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務必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登入並運用系統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8、加強校內教師觀念：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9、經費使用：

- (1) 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2) 本局撥付學習扶助開班經費分為暑假、第 1 學期、寒假暨第 2 學期等 3 期經費。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表。

(3) 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經費收支清單核章後寄至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倘有賸餘款者，請依程序辦理繳回。

10、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善加利用。

11、有關本局 112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 A。

五、有關國中小學力檢測事宜，請配合辦理。

(一)內容：

為瞭解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

(二)配合事項：

1、112 年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業於 112 年 8 月 25 日開放成績查詢。

2、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開放 112 年施測成果報告，網址：<https://saaassessment.ntcu.edu.tw/>，請各校善用旨揭檢測結果資料，轉知各班授課教師，以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併同於學習輔導小組、領域會議與學年會議進行運用。

3、113 年本局實施國小三至國中八年級學力檢測，三年級施測國、數二科，四至八年級施測國、數、英三科，施測日期訂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將另召開說明會。

六、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一)內容：

1、落實雙語教學：

(1) 定錨雙語目標：110 年頒布雙語中程計畫 (110-113 學年度)，112 年續頒「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方案」定錨本市雙語目標、實施原則及推動策略。

(2) 推動校校雙語：112 學年度廣續推動，並函頒「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12 學年度執行方案」，內容如下：

A、**雙語授課節數**：A 類學校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3 以上；B 類學校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6 以上；C 類學校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9 以上。

B、**雙語公開觀議課**：A 類學校每學期擇 2 領域/科目各辦理 1 次；B 類學校每學期擇 1 領域 / 科目辦理 1 次；C 類學校每學年擇 1 領域 / 科目辦理 1 次。

C、**教師社群**：各類學校必組「雙語教學社群」及「課室英語社群」各至少一群。

D、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以下各項雙語環境建置項目，除鼓勵 C 類學校建置英語官方網頁外，其他項目，各類學校皆需建置。111 學年度已建置完成者，則持續維護或更新：

- (a) 建置校內環境雙語指標
- (b) 使用雙語進行校內廣播或集會等
- (c) 建置教學及學生事務雙語化文件
- (d) 結合雙語靜態佈置舉辦動態之學習活動
- (e) 建置英語官方網頁

E、多元補足雙語師資：

- (a) 「教育部雙語次專長學分班」：111 學年度計有 287 位、112 學年度再增加 109 位在職教師修習。
- (b) 「本市自辦領域雙語入門培訓」：111 學年度 156 位在職教師完訓。112 學年刻正辦理中。
- (c) 「臺南市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培訓」：111 學年度計有 1,584 名教師送件參加認證，審查通過者共 1,484 件，預計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本市各校依班級規模將有 40%至 60%之教師數取得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

F、引進外籍教師：112 學年度外師計畫包含市聘外師計畫與教育部外師相關計畫含：「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及「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 計畫)，增加學校雙語教育人力多元性。

G、雙語入校協作：本學年續 111 學年度雙語入校協作計畫，由本局人員、雙語教育實務行政執行、及教學者，組成入校協作小組，以 112 學年度雙語 C 類學校為主要對象，協助其完善雙語教學行政配套及落實雙語教學，期 113 學年度順利成為 B 類以上學校，預計 113 年 3 月起實施。

H、各類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

- (a) 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tbeerc.tn.edu.tw/>)，資源豐富，請各校廣為利用。
- (b) 校校雙語櫥窗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bilingual/>)，提供
- (c) 各校雙語教育實際作法之參考與交流。

2、辦理教育部英語口說樂學展能計畫：

(1) 辦理 112 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強化英語教師「英語課以英語授課為主」之教學知能，並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多元化途徑提升教師增能、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請各校積極規劃並提出申請，辦理之計畫如下說明：

A、充實英語口說師生教學圖書(繪、讀本)計畫。

B、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包含下列計畫：

(a) 提升英語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b) 英語課英語教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

(c) 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研習實施計畫

(d) 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結合差異化策略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e) 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結合 Cool English 英語學習平臺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f) 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獎勵計畫

(g) 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每位教師(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

(h) 國中及國小雙語教學教師專業社群獎勵計畫

(i) 國小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研習實施計畫

(j) AI 運用於英語聽說教學設計研習實施計畫

(k) 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分享實施計畫

(l) 校校雙語種子教師--領域雙語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m) 校校雙語種子教師--領域雙語種子教師進階培訓實施計畫(1)STEM、(2)綜合、(3)健體、(4)藝術

(n) 全市提升師生英語口說表現任務教學示例影片實施計畫。

C、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如下：

(a) 辦理全校性或全年級性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計畫(1)英語日活動(2)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3)課餘時間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4)全市國中小學生學生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互動學習獎勵計畫：

甲、英語日活動：每校應於 112 學年度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全校性英語日活動。

乙、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每校均應自 112 學年度擇定 1 個年級辦

理 1 次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如：班級英語歌唱比賽、班級英語朗詩比賽、班級英語戲劇比賽等)，提供全年級每位學生均有參與英語活動之機會。

丙、課餘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每校均應自 112 學年度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空中英語教室研發課程模組（連結：<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188>）辦理課餘時間 10 分鐘學生開口說英語活動，並提供參與學生適度獎勵，以鼓勵學生每週定時於課餘時間口說英語。

- (b) 獎勵學生參與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競賽計畫暨獎勵學生運用國教署建置學生英語能力自主檢測系統線上檢測。
- (c) 國中英語文競賽業於 112 年 12 月 2 日假本市崇明國民中學及民德國民中學辦理完竣；113 學年度競賽預計於 113 年 12 月辦理。
- (d) 國小英語讀劇 112 學年度競賽將於 113 年 3 月 2 日、3 日假本市安平國小、佳里國小、新泰國小辦理。

(二) 配合事項：

- 1、請各校逐年落實各類別學校之雙語授課節數、進行雙語公開觀議課、籌組教師社群進行雙語課程共備及課室英語能力及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確保雙語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預期至 113 學年度全市國中小為 B 類以上雙語學校。
- 2、請各校配合辦理本市執行教育部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各項子計畫，強化教師英語教英語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七、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一) 內容：

- 1、戶外教育以「普及與永續」為主軸，回應「戶外教育宣言 2.0」與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Development Goals, SDGs) 之理念，以期透過主題論壇，持續營造多元學習環境，讓學生得於真實情境中普遍性地探索學習，培養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
- 2、海洋教育為 12 年國教課程綱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海洋教育以「科學思考、智慧臺南、文化傳承、立足臺灣」精神持續深化。

(二) 配合事項：

- 1、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多利用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https://sites.google.com/a/kyes.tn.edu.tw/tntloc/home>）。

- 2、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 3、為確保本市國中小實施戶外教育課程及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品質與實施成效，並保障參與課程活動師生之安全，本局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編號 215908 公告重申各校辦理戶外活動，應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等規定辦理；廣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496325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763609 號函文提醒各校辦理戶外教育需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確實執行。
- 4、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及風險管理：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並落實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5、請於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環境教育場域、西拉雅聚落及觀光自行車道等資源（例：南瀛天文館、自然史教育館、觀光工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等），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亦可考慮規劃至本市 4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安順國中及佳里國中）實施，俾使學生得以瞭解自身性向，促進其適性發展；學校實施戶外教育進行社區踏查時，務必尊重社區及地方人士隱私及權益。
- 6、請各校於規劃海洋教育時，強化「海洋立國」觀，破除「以陸看海」及「重陸輕海」迷思。並依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海洋休閒面向、海洋社會面向、海洋文化面向、海洋科學與技術面向、海洋資源與永續面向規畫之，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 7、請各校善用「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整合及提供多元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本市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化教材，目前已有多套海洋教育教材及海洋科學繪本，易教易用；同時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以臺南濱海的鳥類、魚類、植物，共 480 題題庫，讓學生樂學。詳情請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
- 8、請各校善用臺南市自行車道辦理戶外教育，車道詳請交通局網頁 https://traffic.tainan.gov.tw/content/uploads/bicycle/cc_bicycle.html 及 <https://data.tainan.gov.tw/dataset/bikeway>。
- 9、113 年為臺南重大活動包括臺灣燈會、國際蘭展、臺南 400，市府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本局已函轉各校預計時程，請妥善規劃於課程中，共襄盛舉。另，為響應臺

南 400，本局已函頒補助國際蘭展戶外教育計畫、補助參與臺南 400 教育時空旅行戶外教育計畫，請各校積極申請，並列入課程。

八、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一) 內容：

- 1、教育部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客、原、新、臺灣手語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7 國語言，非新住民子女亦可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 2、本局 113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計畫：
 - (1) 新住民師資培訓計畫(含職前研習、資格班、進階班、回流班)
 - (2) 新住民語文開課計畫(含實體課程及遠距直播)
 - (3)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4)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 (5) 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 (6)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 3、本市現有新住民師資及相關網站：
 - (1) 本市至目前已培訓 262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184 位越南語、37 印尼語、8 位泰國語、4 位柬埔寨語、21 位菲律賓語、8 位馬來西亞語。
 - (2) 國教署設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學校可於此網站查詢新住民教支人員聯絡資訊。
- 4、落實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請於跨國銜轉學生轉入之 3 週內，至 https://tkids.nknu.edu.tw/_tkidsys/home.php 填報學生資料。

(二) 配合事項：

- 1、配合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請各校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落實盤點校內學生選修新住民語之語別及開班需求，以了解所需師資數。
- 2、新住民語文課程不限新住民子女選修，請學校鼓勵本國學生多加學習第二外語。
- 3、請有開設新住民子女相關課程之學校，鼓勵校內行政人員、教師、新住民教支人員參與中央、局端辦理相關研習，俾利行政事務推展。
- 4、因應跨國銜轉學生轉入時間的不確定性，請各校務必於跨國銜轉學生轉入學校時，立刻上網填報資料，並依照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B)召開習得規劃會議。

九、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以提升辦學績效。

(一) 師資增能：

- 1、辦理教師閩南語認證加強班：為鼓勵現職校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112 學年度將於 113 年 7 月開始辦理相關課程。
- 2、訂定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閩客原合辦)：本局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951904 號函頒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

(二) 本土教育推廣活動：

- 1、「母語 youtuber」競賽：由將軍國小承辦，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的興趣，讓學生在過程中涵養熱愛本土情懷，112 學年度於 112 年 11 月辦理完畢，共 54 隊計 170 人參加。
- 2、「小小解說員」競賽：為深化本市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藉由小小解說員教學與競賽的推動，落實本土教育之實踐，112 學年度於 112 年 11 月辦理完畢，共 89 隊計 184 人參加。
- 3、「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促進學生認識不同的本土語言，關懷尊重其他族群，本競賽融合藝文領域及多元本土語言，在一張四開紙上展現多元語言智慧。本競賽已列入本市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項目，112 學年度於 112 年 11 月辦理完畢，計有 2392 件。
- 4、閩南語戲劇閱讀巡迴列車：藉由閩南藝文團隊表演，展現閩南豐富多元文化內涵與風貌，使師生瞭解閩南文化之美，達到本土語言傳承與發展之目的，預計 113 年 5 月辦理。
- 5、客家文化巡迴列車：安排客家藝文團體至 13 所學校巡迴演出及教學，使本市師生認識、體驗客家文化。於 112 年 11 月辦理完畢，至 13 所學校巡迴演出及教學。
- 6、原住民族文化巡迴列車：為使本市師生認識、欣賞原住民文化，安排大專校院原住民文藝社團至學校演出及教學。於 112 年 11 月辦理完畢，巡迴 16 所國中小演出。

(三) 各校配合事項：

- 1、落實家庭母語月：每年 2 月訂為家庭母語月，請各校鼓勵親子運用母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進而促進和諧之親子關係，打造母語家庭。
- 2、建置臺灣母語日網站：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各校將本土語文融入各領域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 3、本土語言三項競賽：本局 112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魔法語花一頁書、母語 youtuber 及小小解說員競賽，請各校至少擇一項參加。
- 4、各語別巡迴列車：請各校踴躍申請，透過藝文團體之表演，引領讓本市學童藉由詞彙、諺語、山歌的教學，認識語言及欣賞多元文化，進而發展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特

質。

5、因應新課綱國、高中本土語文列入必修，請各校務必辦理下列事項：

- (1) 開課：事先盤點師資、調查學生修課意願，並依學生學習需求進行開課，不得有勸退學生去學其他本土語言之情事發生。
-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 (3) 增開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本計畫每學期申請一次，每校補助 1 萬 5,000 元經費，請各校踴躍申請。國中部分應積極規劃納入學生學習課程。
- (4) 教學空間：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適合且固定的授課場所，維護學生學習品質以及教師授課環境品質。
- (5) 族別與語言別：依據中央原民委員會資料，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 42 語言別，務請各校清楚族別與語言別之差異，並於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時，切勿混淆族別及語言別。
- (6) 西拉雅族：「西拉雅族」為本市市定原住民族，西拉雅族聚落各景點之解說牌及相關學校文化教材，請以「西拉雅族」稱之，以落實族群主流化精神。
- (7) 獎助學金：請各校落實申請原住民學童相關助學金、學用費、住宿伙食費(高中)、獎學金等，以維護原住民學生權益。

十、 整合閱讀推動計畫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提升閱讀素養

(一) 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本局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至 113 年 2 月 5 日，已有超過 2,447 萬餘人次上線，成效卓越。

(二) 為整合閱讀，除建置閱讀理解平台外，本局亦有下列計畫，請鼓勵所屬：

1、 閱讀素養選書計畫：

閱讀素養選書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業已分年推薦各 500 本好書，目前已選出 2,500 本好書，此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並且完成英文命題，計 110 本、1,650 題，已於 112 年上架布可星球。

2、 閱讀素養命題計畫：

選出好書，邀請臺南大學專家學者協助小組「素養導向」題目審題，讓閱讀書本後的知識可以被活用，成為學生的素養能力。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

文好書，並已完成英文題目上架。截至 112 年 11 月平台已有超過 3 萬 7,000 道題目。

3、閱讀教師研習計畫：

透過校長會議與教務主任會議，宣導布可星球計畫，推廣閱讀理解策略教學。並製作教學影片與使用手冊放置於布可星球平台供學生、教師、學校管理者參考運用。

4、閱讀書籍流通計畫：

本局購置所選優良書籍，並與愛的書庫結合，將所購置的書籍配送至南市 37 區的愛的書庫，共計 5 萬 6000 冊，讓老師易借、易還，還能在課堂上帶領班級共讀。為利學生個人閱讀，本局逐年補助全市國小，讓每校至少有一套以上的布可星球圖書，補助全市國小共計 20 萬 5,000 本書。112 學年度補助全市國小共計 13 萬 9,500 本書。另外，市立總圖書館已設置布可星球專區，並優先購入布可星球圖書，讓市民朋友借閱更方便。

5、閱讀獎勵計畫：

(1) 為鼓勵本市學校善用布可星球閱讀素養平臺，擬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以提升學生閱讀動機，開展閱讀成效。111 學年度市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均達成全校學生 30% 以上參與率，參與率逾 90% 者，計有 145 校。

(2) 本局已與電子書平台「Hami 書城」進行為期 3 年的合作，以教育局 OpenID 登入「Hami 書城」APP，即可免費享受 Hami 書城的數位內容，除「布可星球」精選 100 種書籍免費閱讀外，也可以免費閱讀 180 種以上的電子報、書籍以及期刊。

十一、有關學校因公出國及兩岸交流事宜，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 請務必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如下

1、學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應於預定出國日 1 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函報本局核准，相關文件包含：相關邀請書函或證明文件（含中譯本）、出國考察參訪交流學習目的、出國人員名單及分派任務、出國詳細行程表（行程表應逐日登載行程地點、任務內容及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並敘明其經費來源。

2、學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次日 1 個月內，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提交紙本出國報告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局。

- (二) 另有關兩岸交流，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與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國尊嚴與立場。

十二、各校執行實驗課程時應注意事項，以維護師生於執行實驗課程之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一) 內容

- 1、高中注意事項：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管理指引」辦理。
- 2、國中小注意事項：請依據本局 112 年 6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779628 號函辦理。
- 3、另實驗室內之實驗器材，若盛裝藥品或酸鹼溶液等，請避免攜至一般教室使用。
- 4、配合事項：請各校務依上述規定及公文辦理。

十三、請確實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各項填報作業。

(一) 未入學管理：

1. 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為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每年 9 月 15 日前請各校就列管之學生進行追蹤查訪工作，倘有學生於 9 月 15 日後就學者，請發揮互助精神，於系統中之就學補登功能中登錄，以減少列管學校之行政負擔。
2. 歷年列管學生：請各校持續追蹤，倘個案已具備解除列管條件(如：已就學、已就讀國內僑校、出境.....等)，請依系統規則填寫相關欄位並上傳證明文件後，申請解除列管。
3. 倘個案係因出境後又返回國內超過 1 個月，而重新列管者，學校可先行以電子郵件傳送入出境查詢單至本局協助查詢個案之入出境情形，確認個案尚在國內後，再由學校進行追蹤查訪等事宜。

- (二) 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每年 2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請各校將各班學生現況名冊匯入，倘學期中有學生轉出入或出國就學，請至學生資源網同步更新。

(三) 新生管理：

1. 已報到名冊匯入：每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匯入。
2. 已就學名冊匯入：每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匯入。

- (四) 學籍資料：為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於每學期結束新學期開始前每年例行將學生學籍資料(含輔導資料) 由本局匯入學生資源網，期程：第 1 學期：1/15-2/15(上傳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7/15-8/15 (上傳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國中小配合本局公告時間完成下列系統資料建置：

1. 國中：學籍系統、學務系統及成績處理系統。
2. 國小：學籍系統、輔導系統及成績系統。

(五) 另未加入本市學籍系統學校(南光高中國中部、港明高中國中部、瀛海高中國中部、黎明高中國中部、慈濟高中國中部、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部及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中小部)，請各校配合本局公告(函文)時間至學生資源網完成上傳。為配合學生資源網【Q2.32 檢核學籍資料】內容檢誤功能上線，針對是否匯入歷史學年度/學期資料問題，調整如下：

1. 匯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各校匯入學生完整學籍資料，需包含歷年成績，除匯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外，歷史學年度/學期資料亦需匯入。
2. 匯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考量學校已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匯入學生歷史學年度/學期資料，爰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僅需匯入當學年度/學期資料，無需匯入歷史學年度/學期資料，倘學校需調整歷史學年度/學期資料，統一於【Q2.32 檢核學籍資料】功能上線後至【Q2.32 檢核學籍資料】修改。

十四、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一) 各校自辦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辦理甄選。

(二) 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

1. 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
2. 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
3. 本局將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屆時確實配合辦理。

(三) 甄選相關法規摘要宣導：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
 - (1) 第 3 點：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 (2) 第 6 點：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
 - (3) 第 7 點：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包括例假日)。

- (4) 第 8 點第 2 項：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 (1)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2) 第 3 條：第 3 項「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同條第 5 項「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3) 第 4 條第 1 項：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 (4) 第 4 條第 3 項：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3.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3 點：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66624 號函釋略以：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處理，可視學校之需求依本辦法聘任 3 個月以上或 3 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教師。……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若核定該師該次之請假時間(含差假或其他原因，非限差假)併計為 3 個月以上，自得依聘任辦法聘用 3 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四) 甄選實務注意事項：

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 2 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不含書面審查)。另，提醒各校遴聘代理(課)教師作業時留意，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並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 (1) 第一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第二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
- (3) 第三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各校自行辦理英語代理(課)教師甄選時，除依上開說明(四)1.資格順序公開甄選外，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 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3.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之資格，國小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中則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另依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05769 號函釋略以，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無論採筆試、口試、試教或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等其中二種以上綜合考評，皆應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以確保該專任輔導教師未來進入教學現場時，具備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等知能及技能。

(五)配合事項：

1. 甄選結果需以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公告錄取：
 - (1) 學校自辦甄選結果，需以會議(教評會或甄選會)決議通過後，始公告錄取。按上揭法規規定，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各校教評會若另有訂定者，從其規定(需附佐證文件併甄選資料妥存)】
 - (2) 承上，本市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教評會(或甄選會)會議紀錄日期時間，需在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前。【即需召開完教評會(或甄選會)後才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 (3) 會議紀錄中，除基本載明事項外，需簡要說明甄選過程、錄取者及不錄取者甄試表現概況；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
2. 公告錄取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1) 新聘：甄選錄取結果公告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2) 再聘：除基本載明事項外，且需經考核會核議通過服務成績優良。於教評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再聘次數、「具有合格教師證、經考核會核議通過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經教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倘未於教評會會議紀錄載明經考核會核議通過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考核會會議紀錄)。

3. 甄選資訊(簡章、招考、錄取結果)3 處公告：
 - (1) 依上開法規，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
 - (2) 基於公開辦理教師甄選原則，甄選訊息公告：
 - a.代課人力網 b.教育局校務資訊 c.學校校網 d.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至少公告三處)
 - (3) 需附佐證文件併甄選資料妥存。
4. 甄選簡章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含例假日，開始日不計)。
 - (1) 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2) 簡章訂有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之期程，倘該簡章各招考期程結束仍無人錄取，則應另訂招考期程，重新公告甄選簡章至少 5 日以上。
5. 請假教師所遺課務代課(理)需求，期間連續 3 個月以上，可聘長代，3 個月以下聘短代：
 - (1) 學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係為因應編制內教師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處理需求，連續期間在 3 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 3 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 (2)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不可跨學年度)：最長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依實際聘任日聘任，符合 112 全學年或 112 學年第 2 學期整學期聘任者，迄日最長可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6. 幼兒園、特教班及藝才班代理(課)教師請依本局權管科室規定辦理。

十五、有關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領，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有關教師支領超時鐘點費事宜，請依據本局 106 年 1 月 20 日修正之「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各校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支領鐘點費之適用，本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60105185 號函，摘要如下：
 1. 各校於假日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是否列為課程計畫節數，由課程發展會依學校狀況決議辦理，惟請務必載明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
 2. 各校依前述規定將校慶列入課程計畫者，則兼任、代課教師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者，得視為有實際授課，得依校慶當日(或校慶補假日)原排定課表兼(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十六、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 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權責辦理。

(二) 依上開要點第 9 點規定，教師請假期間之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原則如下：

1. 職務代理順位：

- (1) 第一順位：以同處室同職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理為優先。
- (2) 第二順位：跨處室同職級或跨職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理。
- (3) 第三順位：若有實際需求，得由校內科任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
- (4) 請假連續超過 2 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2. 職務代理人之課務：

- (1) 前揭職務代理人跨較高職級代理者，且代理連續 5 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得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減課，惟不得低於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辦理減課所遺課務，由學校聘用代理（課）人員並由校內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2) 代理同職級、較低職級者或代理連續未滿 5 日（不含例假日）者，均不得減少授課節數。

(三) 配合事項：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 2 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十七、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 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三) 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四) 再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7 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五) 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六) 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十八、有關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正式施行，請各校務必加強行政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知能。各校倘欲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調查或輔導學校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時，需填具本市專審會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密件函報本局。相關資料電子檔請於本局網頁/洽公資訊/科室專欄/臺南市學校教師疑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相關處理流程專區下載。
- (二)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暨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於啟動處理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以自行調查或輔導為優先，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三) 學校於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處理校內事務時，除應確實依法辦理外，相關會議紀錄應具備之基本格式，如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會議決議等項目內容應詳實明確，並應檢附簽到表(註明會議之組成人員身分及性別)。
- (四) 旨揭作業啟動後，除有法規上不得拒絕之理由，勿有同意可能導致作業暫停之情形，避免影響後續作業進行。

十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課程登錄權限」功能實施及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落實辦理課程登錄之功能：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全教網)針對同一學校/單位內當年度所有業務帳號開設的所有課程，於課程結束 1 週後仍未完成時數核發作業，累積總和滿 5 堂者，系統將自動以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學校/單位所有業務帳號之課程登錄功能，須待未完成時數核發課程總數低於 5 堂後，方會再開啟課程登錄功能。
2. 請各校於研習開放報名 2 週前發文至局進行開課申請，俟核定開課後將研習相關資料登錄至全教網，並於研習結束後 1 週內，上網登錄教師研習時數，俾利審核作業。

(二) 提升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20743 號函(諒達)暨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11 號函調查報告及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473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28 日高師大通識字第 1071005887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
2. 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各校應更重視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以促進教師發展符合潮流之教學能力；此外，全教網上登錄之教師研習課程，查有寬鬆採認行政會議作為進修時數，以及未確實登錄行政會議上延伸性研習活動等情形，有礙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形象。
3. 爰此，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請各校於辦理相關研習時，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並且強調教師實質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學校內部行政會議，如：校務會議、學年會議、領域會議等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惟如上開行政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請各校於全教網及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確實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行政會議名稱。
4. 全教網 108 年度除配合新課綱政策之[領綱宣導]、[素養導向]及[領綱素養]三項「屬性標籤」外，新增下列[初階回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進階回饋](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教學輔導](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生科非專](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資訊非專](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健康非專](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等「屬性標籤」請學校加註於相關研習課程，以利學校、單位及教師之搜尋、統計使用。
5. 若學校單位有新舊承辦人交接課程轉移需求，皆可向教師進修網提出申請；業務帳號須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不當權限功能的使用即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並當有法律層面疑慮時，無法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問題。

二十、有關國教署補助 112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說明：

- (一) 國教署為整合各項補助經費【國小課稅配套經費及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 專案）】，並解決教育現場代課比例過高，師資不穩定之現象，爰以各校學生學習節數換算所需教師員額編制，給予學校穩定且充足之人力。
- (二) 本計畫係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
- (三)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 (四)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
 - (1) 依國教署設算之編制外代理教師總數，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調整各班級級距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數。
 - (2)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依實際聘任日聘任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3) 薪資：每名以新臺幣 6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 (4) 聘用方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理教師。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
 - (1)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
 - (2) 薪資：每名以新臺幣 70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及年終獎金。
 3. 不足節數計算：
 - (1) 【編制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教師及編制外代理教師授課節數+回兼總節數】-學生學習節數 < 0 ，表示有不足節數，則由本局核定不足節數。
 - (2) 聘用方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課教師。
 - (3)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36 元，由本市教師管控經費(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其鐘點費(含勞健保費)。
 4.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
 - (1) 核定回兼總節數：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偏遠地區學校 30 人以下者，補助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2) 鼓勵各校教師回兼授課，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惟每名教師回兼節數不得違反「兼課 6 節代課 5 節，合計不超過 9 節」之規定。

(3)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36 元。

二十一、有關 112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 本局重申每學年度進行查班機制之作法如下：

1. 於當學年度(112 學年度)上學期(10 月)進行國中一年級、國小一、三年級學生數初查，該年級學生數少於當學年度核定班級數之學校，於下學年度(113 學年度)核班前(4 月)進行複查。
2. 連續 2 年(111、112 學年度)複查未通過之學校，若於下學年度(113 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仍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113 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第 1 年(112 學年度)複查未通過之學校列入本局查班重點學校，並應提交複查未通過之檢討報告。

(二) 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

二十二、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除總量管制類型及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滿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

說明：

(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國民中小學不得強迫學生轉出；除總量管制類型學校學生人數額滿外，不得拒絕學生轉入。第 3 點規定，學生因家庭戶籍遷移，並有居住事實者，得辦理轉學。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學校每學期各年級每班因出國、死亡、轉出等出缺之名額，得辦理招收轉學生補足。第 14 點規定，學校招生人數，含優待入學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九人。慈濟高中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及昭明國中依其相關法規及契約之規定辦理。

(三) 爰除總量管制類型及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滿額外，學校在受理學生轉入之諮詢時，請先明確告知家長上開規定及轉學應備齊之文件，以免造成家長誤解學校拒絕學生轉入之情事。

(四)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符合入學資格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 (五) 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送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

二十三、嚴禁各公私立國中小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面談等方式辦理招生，私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登記。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新生入學方式按學區劃分分發入學。
-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小學、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招生，採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入學，嚴格禁止入學之前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方式辦理招生，並不得以學生受獎、記功次數或獎狀多寡作為登記抽籤錄取入學之依據。」
- (三) 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本局將從嚴督導，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四、有關各國中小學辦理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及外國(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學歷認證之相關流程，請參考運用。

說明：

- (一) 因應學校及家長詢問有關學生自外地入臺申請入學等相關問題，經查詢相關法規及其他縣市作法，彙整成附件 C。
- (二) 請各校辦理學生入學時，務先行確認學生之國籍及年齡，再依其身分別參照附件 C 辦理其入學手續。
- (三) 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學歷採認之相關流程，請參閱附件 D。
- (四) 「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中小學歷採認」：為簡政便民並保障就學權益，申請人持東南亞(11 國)之國中小學學歷及身分證件等相關文件，請逕向教育局申請採認。

二十五、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

- (一) 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新卡，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享有相關優惠及功能至學生就讀之教育階段結束(高國中學生至 111 學年畢業、國小學生至 114 學年畢業)。
- (二) 原已持有學生卡之學生辦理掛失重新製卡費(不含手續費及掛失費)，每張卡以 100 元計。

- (三)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於畢業後之有效期限設定至畢業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止，期限過後該卡轉為非記名卡，改以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費率計費。非記名卡若遺失，將無法進行掛失退費服務，因此建議學生卡/數位學生證過效期後，請至一卡通公司官網進行普通卡記名服務。
- (四) 另配合一卡通作業規則調整，原已持有(含新申辦)孔廟版面學生卡者，倘申辦時係未開卡(係指未開通一卡通儲值功能)，爾後若需開卡必須付費重新申辦並提供個資同意書。
- (五)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享有之基本使用功能：
1. 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係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包括未開卡之學生)。
 2. 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3. 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4. 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5. 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 (<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 (六) 請各校適時運用各項集會時間、親職教育及班親會，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繼續享用相關優惠及功能，期能善加運用於生活之中，持續享受數位化之便利性。
- (七) 有關學生證(或校內借書證)事宜，請各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規劃製作發放。
- (八) 另未曾持有孔廟版面學生卡者：倘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需求者，建議可洽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南市市民卡兒童優待卡或青少年優待卡，申辦資格如下：
1. 兒童優待卡：設籍本市年滿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市民(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 12 歲前一天止，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
 2. 青少年優待卡：設籍本市年滿 12 歲以上未滿 19 歲之市民(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 19 歲前一天止，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

二十六、有關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校務會議之任務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包含：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 請各校召開校務會議時，自前置作業至會議決議之通知應依規定切實辦理，避免因程序不備，影響會議決議之正當性，茲列舉重要項目如下，並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檢核表」(如附件 E)供參。
 1. 前置程序，諸如：開會通知之時間點、發放開會通知之方式、對象等。

2. 會議組成成員及比例：確認採用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制、應請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出席，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3. 會議表決及決議事項：出席人員應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敘明表決方式及票數。

【附件 A】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相關研習活動辦理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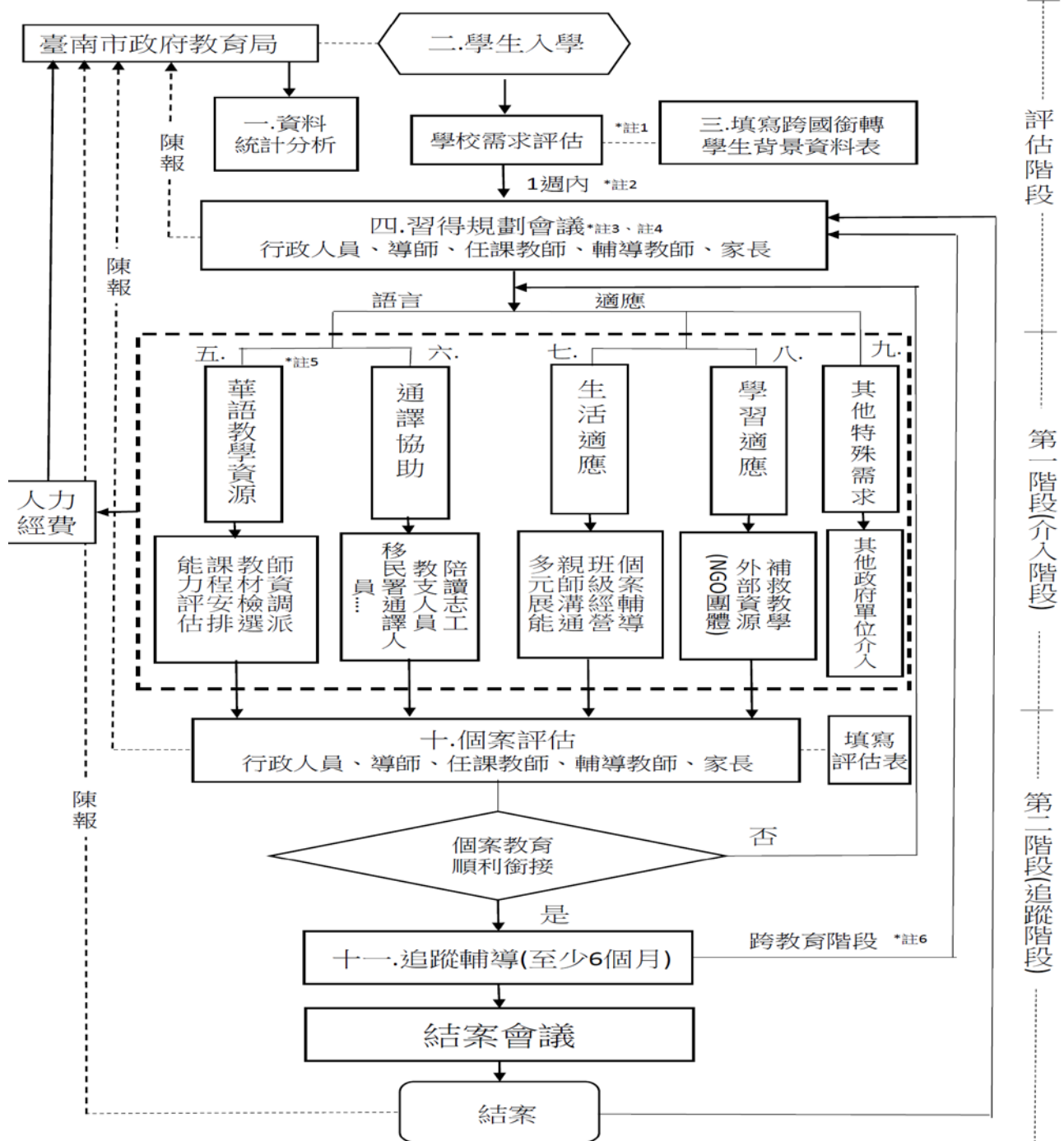
編號	預計辦理日期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1	112年7月-113年6月	學習扶助教材暨篩選測驗答案卡劃記印刷申請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112年7月-113年6月	學習扶助國中督導考核計畫	督導考核學校	安平國小
3	112年7月-113年6月	學習扶助國小督導考核計畫	督導考核學校	安平國小
4	112年8月-113年6月	學習扶助抽查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5	112年8月-113年6月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暨教學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6	112年8月-113年6月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督導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7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初任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資訊中心
8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研習認證計畫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教學人員	大成國中
9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教學人員	大港國小
10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8 小時研習回流與認證計畫	願意投入學習扶助教師及 108 年以前 (含) 取得認證教師	大成國中
11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願意投入學習扶助教師及 108 年以前 (含) 取得認證教師	大港國小
12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國語文 (初階場)	本市各國小國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13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數學 (初階場)	本市各國小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14	112年8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英語文 (初階場)	本市各國小英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15	112年9月-10月	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16	112年9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六甲國中

編號	預計辦理日期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 國語文		
17	112 年 9 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數學	本市各國中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六甲國中
18	112 年 9 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英語文	本市各國中英語文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六甲國中
19	112 年 10 月	學習扶助數位平臺運用研習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資訊中心
20	112 年 10 月	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讀取及分析研習	校長及教務主任	資訊中心
21	112 年 11 月	學習扶助教師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讀取及分析研習	學習扶助教師	資訊中心
22	112 年 11 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成長測驗暨下修測驗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資訊中心
23	113 年 1 月-113 年 2 月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安平國小
24	113 年 1 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國語文(進階場)	本市各國小國語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25	113 年 1 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數學(進階場)	本市各國小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26	113 年 1 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英語文(進階場)	本市各國小英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27	113 年 1 月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初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安平國小
28	113 年 1 月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8 小時研習回流與認證計畫	願意投入學習扶助教師及 108 年以前(含)取得認證教師	大成國中
29	113 年 1 月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研習認證計畫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研習認證計畫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研習認證計畫
30	113 年 2 月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

編號	預計辦理日期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研習計畫
31	113 年 2 月	願意投入學習扶助教師及 108 年以前(含)取得認證教師	願意投入學習扶助教師及 108 年以前(含)取得認證教師	願意投入學習扶助教師及 108 年以前(含)取得認證教師
32	113 年 4 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篩選測驗暨異動轉銜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本局資訊中心
33	113 年 5 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平臺操作說明會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資訊中心
34	113 年 6 月	學習扶助期末行政成效會議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線上會議
35	113 年 7 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附件 B】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註1：請家長於入學時提供資料表，未提供時，可發文至前一教育階段學校請其提供。
 註2：習得規劃會議應於1週內召開，若家長出席時間確有困難，得最遲於3週內召開。
 註3：習得規劃會議由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會。
 註4：跨國銜轉學生以留原年級為原則，經由各校評估後依學生最大利益進行學習安排。
 註5：華語教學資源包含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資源。
 註6：召開跨教育階段之個案會議應邀請前一教育階段學校人員及相關人員與會。
 註7：學校為召開結案會議(會議紀錄)可沿用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作成結案報告。

【附件 C】

臺南市公私立國中小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相關流程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本國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3. 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大陸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3.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4.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6. 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2. 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 3.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4.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港澳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 3.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近 6 個月的戶籍謄本。 4.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6. 擬就讀私校者, 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 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3. 得經學校鑑定後, 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4. 就讀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 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 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局。 5.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 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6. 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 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 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外國籍 (非大陸或港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合法居留證件。 3.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4. 逕至學校申請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 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 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4. 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 如繼續在臺就學者, 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生身分認定, 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2. 入學申請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4.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5. 志願序。 6. 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 申請就讀國小者, 由僑委會轉送教育局辦理分發。 3. 申請就讀國中者, 由僑委會轉送教育部辦理分發。

備註:

1. 指定醫院資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list.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E2E03C52598CD5F6>)。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現階段僅開放享有免簽證國家得來臺就讀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
 - (1) 免簽證國家名單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查詢。
 - (2) 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名冊請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 主題專區→僑外生事務→外國學生專區→招收外國學生相關資訊區查詢。
3. 入學申請表件可至本局網站→課程發展科→文件下載區→外地學生入臺就學相關資料。

【附件 D】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相關流程

學歷採認	備註
<p>大陸學歷：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 2. 高中以下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學期)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3. 台灣海基會驗證之「證明書」 4.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1 張 5. 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p>★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莞台商子女學校 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p>港澳學歷：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p>★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p>外國(非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本國駐外館處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p>★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 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p>新住民及其子女(大陸地區以外)國外國中小學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切結書 4. 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1 張 5. 請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2. 東南亞地區主要受理國家：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

學歷採認	備註
	<p>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東帝汶。</p> <p>3. 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p> <p>(1)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p> <p>(2)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108 學年起停辦)</p> <p>(3)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p> <p>(4)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p> <p>(5)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p>

【附件 E】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檢核表

壹、校名：

貳、會議名稱：

參、班級數： 班

肆、檢核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一、會議召開之前置程序			
(一)	開會通知時間 (七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二)	發放開會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三)	發放開會通知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四)	校務會議執行秘書應於開會日 三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校務會 議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四)	臨時校務會議 (一) <u>校長</u> 因校務需要召開，應 於開會日三日前公告。 因校園緊急事件召開 者，不在此限。 (二) 得經全體 <u>成員</u> 五分之一以 上之連署，以書面記明 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 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 議。校長七日內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二、會議組成成員方式及比例			
(一)	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二)	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決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三)	採全體專任教師變更為教師代表者，應交由校務會議審議。採教師代表變更為全體專任教師者，應先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交由校務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四)	校務會議成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兼）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五)	<p>全體專任教師制成員比例</p> <p>(一)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稚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擔任家長會代表。</p> <p>(二)職工代表至少三人，其中人事、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但學校職工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六)	<p>教師代表制成員比例</p> <p>(一)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p>有特教班或附設幼稚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擔任家長會代表。</p> <p>(二)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派之，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二。</p> <p>(三)職工代表至少三人其中人事、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但學校職工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p> <p>(四)其中任一性別成員應佔代表總額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三、會議召開之時程及主持			
(一)	各校應於開學及學期結束前後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並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二)	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如無法指定時，則由職務代理人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四、提出議決事項方式			
(一)	<p>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如下：</p> <p>(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p> <p>(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p> <p>(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二)	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 經行政會議通過。 (二) 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三)	校務會議議案應於開會日五日前提交校務會議執行秘書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五、會議表決及決議事項			
(一)	校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方式，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二)	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列席，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參與表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三)	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星期內公告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六、其他事項			
(一)	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三)	各校得依據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貳、學輔校安科

項次	宣導事項	備註
一	校安通報作業規定	★★★★★
二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三	教師正向管教規定	★★★★★
四	防制校園霸凌	★★★★★
五	學生自傷/自殺預防與輔導	★★★★☆
六	目睹家暴兒少案及兒少保案件「個案在校狀況紀錄」回覆作業	★★★★☆
七	正向心理健康宣導	★★★★☆
八	網路成癮防治	★★★★☆
九	防詐宣導	★★★★☆
十	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
十一	校園安全維護	★★★★☆
十二	技藝教育	★★★★☆
十三	適性輔導	★★★★☆
十四	專兼任輔導教師進用配置	★★★★☆
十五	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	★★★★☆
十六	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	★★★★☆
十七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十八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	★★☆☆☆
十九	課後社團	★★★★☆
二十	教育儲蓄戶	★★☆☆☆
二十一	公益勸募條例	★★☆☆☆
二十二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	★★★★☆
二十三	登革熱防治	★★★★★
二十四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	★★★★☆
二十五	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	★★★★☆
二十六	學生健康檢查	★★★★☆
二十七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二十八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二十九	學生視力保健	★★☆☆☆
三十	口腔保健工作	★★☆☆☆
三十一	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

三十二	菸害防制工作	★★☆☆☆
三十三	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教育	★★☆☆☆
三十四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	★★☆☆☆
三十五	學生性教育宣導	★★☆☆☆
三十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三十七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
三十八	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三十九	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
四十	59410 資源交換平台	★☆☆☆☆
四十一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	★★★★☆
四十二	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相關規定	★★★★☆
四十三	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
四十四	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	★★★★★
四十五	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	★★★★★
四十六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版	★★★★☆
四十七	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
四十八	學校午餐檢核	★★★★☆
四十九	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
五十	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	★★★★☆
五十一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	★★☆☆☆
五十二	學生服裝採購規定	★★☆☆☆
五十三	學生文具用品採購注意事項	★★★★☆
五十四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	★★★★☆
五十五	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管理及使用	★☆☆☆☆

一、請務必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說明：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附件 1，業經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533A 號令修正發布，請各校通報人員務必熟稔要點規定，落實依時限及通報事件類別之事項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1.第 1 點修正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2.第 3 點修正規定：原規定「同一事件涉及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修正為「同一事件涉及二款以上類別者，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意即倘同一事件案情涉及第二種以上類別，應依實際案情分案通報，不再受以最主要類別通報之限制。

3. 第 4 點附件 1「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修正：屬性分類欄位增列「依法規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及增修部分通報類別，詳細修正規定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二) 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1.校安通報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時限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2.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三) 校安通報事件之屬性區分如下：

1、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3、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四)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 (五) 兒少保事件通報：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以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師對生不當對待(含不當管教、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 (六) 管教衝突事件通報：此通報類別為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通報類別，亦為國教署審酌是否列管之評判標準，請各校依實際情形審慎判定；另事件摘要亦應謹慎填寫，案倘經校事會議決議進入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即應針對貴校於**校安通報單**上所列「疑似行為人所涉各項行為」進行調查，亦即，即便後經訪談疑似被害人或經調查確認後均無自始通報之相關行為，調查報告亦應作成「不屬實」之認定，而非不納入調查範疇或不予列出。
- (七) 請各校校安承辦人每日查核點閱校安系統最新電子佈告欄訊息、校安即時通事件通報正確性(續報)及時限。

二、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說明：

(一)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1. **校長應完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為加強校長性平知能培訓，確保學校校長理解學校性別事件之定義、處理程序，請校長務必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 3 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完成調查人員培訓計畫。
2. **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本局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276898 號函轉教育部修正 106 年 7 月 26 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請各校性平會審議教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時，務必審議函揭內容。
3. **落實保密義務**：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455975 號函重申校園性別事件之保密義務，請校長務必向校內學務人員宣導，就當事人性平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例如以線上公文報送校園性別事件延長調查卻揭露當事人姓名或職稱。

4. 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部分條文已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生效；部分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請落實宣導並規劃相關行政作業：

(1)112 年 8 月 18 日生效條文：

- A. 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B. 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C. 性平法第 33 條規定：「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倘學校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於校園性別事件中，被邀請參與調查訪談，以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後續於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該案時，應自行迴避。
- D. 性平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第 4 項規定：「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 E. 性平法第 46 條規定

(2)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條文：

- A. 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B. 性平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C. 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請各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後，修訂校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訂定相關專業倫理規範。

- D. 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E. 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請各校定期進行查詢並依法辦理。
- F. 性平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 G. 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及第 4 項：「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是以，請各校校長務必妥處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5. 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為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
- (1) 請落實性別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以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隱匿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情形，依法應予解聘或免職。
 - (2) 校園性別事件不得另涉調查機制：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6. **性平會運作注意事項：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倘學校空間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請即時檢視「校園空間安全」**，例如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等要素，並辦理在職進修活動或鼓勵性平會委員參加研習活動。

7.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注意事項：

(1) **性別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別事件時，強調性別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滿 18 歲之成年學生，學校得依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之規定，通知學生家長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

(2) 學校性平會處理通知程序，應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將完整處理結果(含懲處、輔導或解聘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並教示申復管道。

(3) **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辦理原則**：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並納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1. 請以「性別平等教育法 20 週年」為主軸，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內容：教育部預訂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於臺北松山文創園區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 20 週年相關展覽，各校可以規劃校外教學參訪或規劃其他校內宣導活動。
2.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情感教育**：請各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4 項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維護學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訓練。
3. **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教職員工研習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平法第 16 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法定通報、法令宣導、課程教學及設計等等)，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前開課程內容可參考「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上開教職員工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運動教練、警衛等都應參與宣導活動並熟知性平法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1. 性平法第 1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約 6 節課)，其中可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年至少 2 次)等，並呈現於課程計畫中；另本市依規定請各校至少 1 節課採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編製之教案內容(<https://ceag.tn.edu.tw/modules/ceag/index.php>)。

三、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一) 請於時限內完成以下通報：

1. 校安通報：學校如有知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除「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起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餘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2. 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倘校安通報時疑似被害人未明，請於知悉被害人身分後，立即通報。
3. 本市校安防護網 (<https://sahbc.tn.edu.tw>)：請指派專人每 2 週更新辦理進度。

(二) 法規依據：有關校園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請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1. 教師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三) 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貴校聘(進、運)用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另請使用本局 112 年 8 月修正公布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並請按照檢核表程序逐點檢視，避免程序瑕疵，於函報全案資料時，請併送學校勾選完成之檢視表至本局憑辦。(相關附件下載連結網址：<https://pse.is/5hw48h>)

1. 請於知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後 5 日內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倘事件為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函，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一款以上情形者，請各校依涉教師法第 16 條之校事會議記錄範本召開校事會議)，會議成員身分代表請依解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並請確依第 3 項規定之性別比例辦理。
 - (1) 教師會代表部分，請依據本局 112 年 1 月 6 日檢送「本市所屬學校推派學校教師會代表之流程圖」，確認學校教師會是否立案後再推派教師會代表，且為利本局檢核，請於函報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時，併附貴校教師會核准證明。
 - (2) 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部分，請務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應符合前開規定第 2 條及第 3 條資格，說明如下：

身分	學經歷(\$2)	專業資格(\$3)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教育學者</u></p>		<p><u>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學者專家</p>		<p>(一) 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 曾任或現任律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p>	<p>1.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2.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p>	<p>(一) 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二) 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三)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p>

(3) 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請依據 111 年 5 月 27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0665321 號函所附教育部公文載明之資格進行邀請，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

2. 校事會議如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相關說明如下：

(1) 成員人數應為 3 或 5 人，調查委員身分請務必依解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不宜與校事會議成員重複(本局 110 年 12 月 30 日南市教安(一)自第 1101603373 號函轉教育部函釋)。

(2) 僅補助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具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資格者)之出席費，校事會議不補助出席費，另調查報告稿費上限為 2 萬元，逐字稿不得申請稿費。請於全案完成後，免備文檢送收支清單與經費概算送本局承辦人，請參考本局 113 年 1 月 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719271 號函辦理。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3062 號釋示，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聘任時，請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相關規定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爰倘涉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校園事件，請於聘任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委員時，適時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或背景之委員，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4. 調查期程說明如下：

(1) 現行法規雖未規範學校召開校事會議後，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召開之日期，惟為避免案件延宕，本局流程圖訂有「校事會議召開後次日起 **10 日內，應召開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之規定，請務依規定辦理。

(2) 調查作業應於調查小組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教師。

(3) 調查期間之起始日期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3909 號函所訂，為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 1 次調查小組會議起算；迄日則經洽詢國教署，為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定稿之日，即為完成調查。

5. 調查完成後，應由調查小組製作調查報告，提(第 2 次)校事會議審議，且**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至校事會議列席說明。前開校事會議應依解聘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審議，且應依第 2 項規定審議通過；另因第 2 次校事會議對調查結果有准駁權(通過或不通過)，請安排校事會議成員皆能出席之時間召開會議，倘成員有告假事由，應於簽到表註明「請假」。

6.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時，除應通過報告外，尚應於另一案由作成案師是否「移送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之決議，並載明理由。

(四) 事實認定：

1. 違法處罰：注意事項第 4 點及附表一。

2. 合法妥當處置：注意事項第 22 點之一般管教措施，請務必留意一般管教措施仍有實施地點、時機及時間長度等限制，教師仍應隨時留意實施管教措施時學生身心狀況及生理需求等。

3. 不當管教：非屬合法管教措施或逾越合法管教措施之一般程度，但未達違法處罰程度。

(五) 懲處措施：

1. 學校經調查確認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前開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令須併函報本局憑辦；相關說明如下：

(1)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情事，則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考核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2)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或教師法第 15 條 / 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 / 終止聘約之必要)規定之情形，應於教評會通過解聘 / 終止聘約之決議後 **10 日內報本局核准及通報不適任**。

2. 教師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經調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依據考核辦法規定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規定聘期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老師懲處，須經考核會討論)。
4. 依解聘辦法規定，考核會不得決議予以行為人書面告誡；另有關書面告誡格式部分，請依據本局 110 年 5 月 1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403436 號函辦理。
5. 考核會應核實審議：
 - (1) 請各校於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時，將「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成員依法行政宣導資料」列為說明宣導事項，並依各開事件事實核實審議，以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實質功能，前開資料詳見本局 108 年 5 月 3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194562 號函。
 - (2) 經調查小組認定之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事實部分，非屬學校教師考核會權責，考核會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辦理教師考核；倘教師考核會就調查結果認有疑義，應敘明理由移請校事會議或調查小組釐清確認，倘校事會議或調查小組仍維持原認定結果，考核會即應予尊重。
 - (3) 考核會無書面告誡權責，僅就是否懲處及懲處額度進行表決，倘情節輕微需書面告誡，應由業務單位簽校長批核並核予書面告誡。

(六) 相關增能研習措施：

1. 各學校辦理：各校每學期應辦理 1 場次以上之全校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包含法規素養、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以協助所屬教師增能。
2. 本局辦理：
 - (1) 113 年度將委請和順國中辦理滾動式追蹤輔導研習，教師曾於 112 學年度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情節嚴重)且有具體事實者，均須全程參與訓練。
 - (2) 本局為鼓勵各校辦理，將於 113 年度廣續補助學校辦理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之正向管教增能研習。
 - (3) 將於 113 年 8 月辦理全市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之正向管教法規或班級經營策略增能研習。

(七) 委員出席費僅補助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具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資格者)，校事會議不補助出席費，另調查報告稿費上限為 2 萬元，逐字稿不得申請稿費，請於全案完成後，免備文檢送收支清單與經費概算送本局承辦人，請各校參考本局 112 年 3 月 2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108852 號函辦理。

(八) 學校辦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之常見錯誤樣態如下：

1. 期程部分：
 - (1) 逾 24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
 - (2) 逾 5 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
 - (3) 調查過程有必要展延時，未以公文敘明展延理由及須延至何時，且未函報本局同意。
 - (4) 漏未依限函報教育局相關資料(①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②調查報告及第 2 次校事會議紀錄、③教師考核會或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資料)。
2. 校事會議部分：
 - (1) 校事會議成員身分勾選錯誤，例如：無教師會者勾選教師會代表，非教育學者勾選教育學者。
 - (2) 未使用本局 112 年 8 月最新修正版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而致漏未辦理相關案由，及未使用本局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範例)，致未逐一認定教師違失行為樣態。
 - (3) 於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事件非屬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時，未敘明案師行為符合注意事項第 22 點之合法情形。
 - (4) 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權限非屬校事會議，倘有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雙方肢體碰觸且無相關客觀證據釐明案情時，建請決議為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並啟動調查程序。
 - (5) 案件類型非屬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涉及教師法第 16 條為教學不力案件)，以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校事會議範本召開校事會議。
3. 調查小組部分：
 - (1) 調查小組成員身分勾選錯誤，例如：有教師會者，應由教師會派代；非教育學者勾選教育學者。
 - (2) 調查報告未敘明認定之具體行為及案師所涉之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屬實情形。
4. 考核會部分：
 - (1) 未依據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辦理案師之考核。
 - (2) 未依據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核予案師相對應之獎懲額度。

四、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說明：

(一)「校園霸凌」係相同或不同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並具以下要件：

1. 行為要件：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惡意傷

害)

2.結果要件：

- (1)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 (2) 使他人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3) 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市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辦理。

1. 學校務必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落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應落實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2.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請透過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及相關預防作為敏查學生身心狀況，及時介入、提供必要協助。

(三) 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事件**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召開確認會議；如確認為霸凌事件，請更改校安系統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表件請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網頁下載。

(四) 救濟：請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並落實宣導，以利第一時間協助釐清事件，防制學生偏差行為及校園霸凌。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1953**、本局校園聽我說關懷專線：**06-2959023**。

(五) 問卷調查：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疑似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六) 請各校確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辦理，妥善處理並預防校園霸凌事件。

(七) 針對「師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請各校指定專責通報人員於校安通報後，同時至本局「校園安全防護網」通報平台完成通報，並定期更新辦理進度。

(八) 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1. 尚未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啟動調查，即認定為「確認霸凌事件」。
2. 會議類型錯誤：校安通報疑似霸凌事件，卻召開校事會議。
3. 同一校安序號同時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及校事會議。
4. 未定期匯報案件處理進度，如：召開因應小組會議後、完成調查報告、當事人提起申復、案件過申復期或確認霸凌事件完成輔導等。
5. 函報本局資料缺件：請依督導函文或公告所列時程及文件，於函報事件處理情形時一併函復。
6. 結案後未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填寫解列文字。
7.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及會議投票程序均應合法未符規範。
8. 「確認霸凌事件」於調查完成後即通知雙方當事人「調查」結果並提供申復，未俟「調查」及「處理」結果一併起算申復期間。
 - (1) 師對生案：應於完成教師考核後，通知雙方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時，方起算申復時點。
 - (2) 生對生案：應於完成學生懲處後，通知雙方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時，方起算申復時點。
9. 學校接獲申復後未立即組成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有無理由之審議，仍經因應小組決議另組審議小組及追認審議決定。
- (九) 請持續落實預防工作，並於獲悉學生衝突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積極因應與妥處，應主動提供心理支持並於第一時間善盡告知家長義務，透過親師合作建立保護機制，並藉輔導資源守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十) 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bully.moe.edu.tw>)訂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請各校自行參考運用。
- (十一) 目前本市對於校園霸凌事件除事前預防宣導，及事發後處理人員增能研習之外，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透過正向輔導支持系統，輔導校園衝突事件之學生及早防範校園暴力衝突事件及霸凌事件，111 年度訂定「臺南市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透過輔導措施及引進外部資源修復關係，讓校園霸凌防制作為更臻完善，計畫下載網址：<https://pse.is/4nx7nd>，學校倘有符合計畫所訂實施對象之師生，請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局申請。

五、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並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自傷(殺)通報流程：

1. 教育部校安通報：知悉學生有自傷行為或意念時，應於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並視情形轉介輔導中心、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且積極介入關懷輔導及於3個月提供個案後續輔導摘要表。
2. 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依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辦理)：
 - (1)知悉個案有自殺行為時：應於**24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https://sps.mohw.gov.tw/>) 進行線上通報。
 - (2)知悉個案有自殺意念：原則請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等工具進行危險性評估，若量表總分達15分以上、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2分以上且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者，再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詳參本府衛生局109年12月17日南市衛心字第1090209584號函)。
- 3.知悉個案已或將自殺：屬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黃金時間。
- 4.如學校輔導個案於整合家長、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資源有困難，得請本局學輔科召開個案跨網絡會議。

(二)每年學校應推動事項：

- 1.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並於季節交替時節或段考期間加強留意關心學生。
- 2.因應新課綱推動，請學校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推動。
- 3.每年至少應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每年 9-10 月)辦理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研習、活動至少 1 場次。

(三)本市相關法規：

- 1.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精神疾病、明顯自傷或傷人之虞時，請連結本市精神與心理衛生資源，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詳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實施計畫」。
- 2.為使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或學生如於校園內發生自傷(殺)行為，並有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及生命疑慮之事件，請依「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學生於校園內重大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六、本市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及兒少保案件「個案在校狀況紀錄」回覆作業。

說明：

- (一) 請各校指派業務窗口以利本局派案，學校回復人員一律用「學校代碼」登入。
- (二) 社政單位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查覺有目睹家暴兒少需請學校進行輔導時，會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https://dvpc.mohw.gov.tw/EDU/>)填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將由本局協助派案至各校，請各校指定業務窗口保持收信，系統將寄通知信，並以「學校代碼」登入至該系

統填報，請各校於收案後召開個案會議，並於派案後30天內至系統填寫，將由本局協助審核，相關會議資料亦可上傳至該系統，並請留校備查，無需寄回。

- (三) 為提升輔導資源及量能，使兒少目睹網更密切、周全，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轉介單一教育單位」，各校除針對目睹兒少提供三級輔導處遇外，亦可至本府申請轉介目睹兒少方案，並請填寫轉介單，後續由該中心將轉介單傳送給委託單位，以提供目睹兒少相關服務及資源。
- (四) 相關事項請參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 (五) 社政單位於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如需瞭解案生就學及輔導紀錄，會於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填寫「個案在校狀況紀錄申請單」，亦請學校回復人員至線上回復相關個案就學以及輔導紀錄。

七、請加強「正向心理健康」宣導。

說明：

- (一) 為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正向心理情緒、學生情緒調節的專業知能及素養，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的效能，請各校善用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向心理健康議題結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與推廣。
- (二) 為提升教師情緒教育學習之知能與技巧，並融入班級經營與各領域教學中，培養學生情緒管理調節力，請各校積極派員參加正向心理健康研習及工作坊，並鼓勵申請正向心理健康社群作為學校推動之基礎動力。
- (三) 鼓勵教師發展正向心理健康教材教案與活動設計，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各校教師輔導及處理情緒障礙或適應障礙的學生，解決問題的方法與能力。
- (四) 鼓勵各校積極參與本局舉辦之正向心理健康比賽活動，並積極申請正向心理健康探索體驗計畫，讓師生能感知自我情緒，並找到情緒流淌之出口，以正向積極適應挫折，建構高 EQ 的校園。
- (五) 113 年度本局持續辦理正向心理健康學生創意圖畫設計比賽、教師社群申請與師生探索體驗計畫，各子計畫目前刻正辦理中。另，113 年下半年將辦理正向心理情緒健康議題社會情緒教育系列研習，屆時敬請各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熱烈參與。

八、加強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宣導，並確依各校所訂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善加輔導與管理。

說明：

- (一) 本局訂定寒暑假前一週為「網路沉迷防制週」，請加強正確使用網路宣導，由教師融入教學，家長協力，由家長協助孩子規劃假期生活，期能降低學生寒暑假期間網路沉迷機率。
- (二) 請學校配合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4月及10月)篩選網路沉迷高風險學生，並予以輔導，並請記得至填報系統填報輔導情形。
- (三) 另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學校應依民主程序及校務會議訂定「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達良善輔導及管理。
- (四) 有關「臺南市網路成癮防治議題社群」計畫，以校園生活問卷統計出較多網路成癮高關懷學生之學校列入種子學校，由種子學校申辦透過研討會、研習會、讀書會、教案討論與實作，進行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培訓，深化建構本市網癮防治資源。
- (五) 本局已將委請亞洲大學協助製作網癮防治教材(含影片及學習單)，及112年度網路成癮防治教育微影片創作比賽得獎宣導影片，置於本局網路成癮防制網(<https://iap.sbes.tn.edu.tw/>)，請各校積極下載宣導使用。

九、請務必積極透過合適宣導時機，加強防詐宣導。

說明：

- (一)請各校積極安排餐前5分鐘、學校官方網站、資訊平台及各類集會活動之合適時地，播放反詐影片，提高反詐宣導效益，並向師生加強宣導，相關反詐宣導素材請至教育部防制詐騙專區及本局反詐騙專區下載使用。
- (二)請貴校務必報名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辦理之犯罪預防宣導，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RrpG36>。

十、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之學校，請務必每案撰寫ISP計畫，並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於每月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並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說明：

- (一) 個案會議：請積極輔導中輟生復學、防止中輟生再輟，有中輟生或該學期有長期缺課之高關懷生，需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各校該月曾經有中輟生，即便學生已復學，仍應召開會議，研訂輔導及預防再輟策略，並於每年1月申請高關懷輔導課程或彈性輔導課程計畫。
- (二) 復學輔導個案會議應注意事項如下：
 1. 確實討論「每一位」個案：請逐案研討個案(中輟生、長期缺課生)中輟或缺課之主因及需外界協助事項。

2. 中輟復學輔導策略應完整：部份學校沒有填完整，以漏寫解決策略最為常見。
 3. 請校長親自主持中輟會議，整合各處室及外部單位能量(包含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區公所、少年隊、少輔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民間單位或團體)，重視並掌握中輟生與缺課高關懷生人數與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4. 函報戶籍地區公所：中輟(連續 3 天無故未到校)及長期缺課 (缺課節數每學期重新起算累計 7 日或 49 節)，都應函報案生戶籍地區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
 5. 請邀集學校相關處室、輔導人員(如專(兼)輔教師)及導師共同與會。
 6. 為及早發掘中輟之虞學生，進行中輟預防，請各校重視長期請假學生，並列入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研商相關策略(包含請(准)假規定之妥適性等)。
 7. 為協助中輟生、高關懷生適應轉到新學校生活，請轉入與轉出學校務必落實轉銜工作，並邀集學生主責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學生轉銜會議。
- (三) ISP：為預防學生中輟，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本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595782 號函頒「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將計畫公告於中離、中輟支持網，如校內有教育部中輟系統列管個案、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時輟時學及中輟邊緣學生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或長期缺課有中輟之虞學生，須配合學生的特殊需要擬定 ISP，使每位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個案都有自己專屬的計畫跟歷程，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 (四)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復學係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為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作業及國民中小學事宜，本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752875 號函知各校，請於通報當日函文予個案戶籍地區公所，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並於當日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如有需要亦請於 3 日內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協助。另，本局每 2 週盤點 1 次中輟重點學校(每月 1 日及 16 日盤點 1 次有 4 位以上中輟生學校)，並請當週中輟重點學校進行專案報告。
- (五) 本局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255684 號函頒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請確實依該作業流程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 (六)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110 年度少年司法與相關機關聯繫會議決議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7 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得向該

管少年法院報告」，為便利學校使用及查詢，請至該院網站業務簡介少年園地「少年事件相關書狀」欄設置相關例稿及書狀範例區下載參考使用。

十一、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校應落實辦理(本局 111 年 1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066920 號函諒達)：

1. 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運用相關課程及集會時機，結合案例實施宣導；辦理校園安全相關多元增能活動；繪製學校內、外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以建立教職員工生犯罪及被害預防觀念及能力。
2. 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應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與轄區警政單位約定於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
3. 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及會客作業規定與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管理規定。
4. 校園安全巡查規劃：學校應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內、外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園門禁管制、校內、外安全巡查、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及校安事件處理等；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要求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5. 教育警政聯繫合作：應與警政單位建立校安聯繫合作平臺，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配合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轄區警力、教官、老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6. 強化緊急應變機制：依據教育部及本署研編「工作(安全管理)手冊」，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模擬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二) 為維護本市各級學校之校園安全，請各校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 邀請轄區派出所重新檢視校園巡邏箱之設置數量、位置、巡邏時間以及校園內監視器之設置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參照派出所之專業建議進行調整。
2. 調查校園內監視器及廁所緊急求救鈴之設置及維修需求，急迫者本局將儘速協助處理。
3. 檢視監視系統功能，以利發現有陌生人闖入，學校在最快時間內反應，並啟動校安應變機制處理。

4. 結合學校周邊「愛心商店」維持學童上下學安全，提醒家長不要讓學童落單，暴露於危險環境中。
 5. 各校在每學期班親會時，宣導校園安全教育作法，將安全網由家庭連接到校園。
 6. 課後社團、課輔地點集中並靠近行政辦公室，學校師長及愛心志工，可以共同守護留校學生。
 7. 加強向師生宣導，於放學離開教室、辦公室前務必將門窗上鎖，學校亦應派員進行檢查，避免有心人士進入從事不法行為。
 8. 明訂校園開放時間；並於學校各出入口設置告示牌，上課期間訪客由學校正門出入，並加強學生上放學期間校園安全巡邏(含校門出入口、教室及廁所等)，落實家長進入校園接送學生之管理，避免有心人士趁機進入校園，危害師生安全。
 9. 配合校園巡邏措施，結合社區巡守隊、區里志工、整合校內志工團，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並即時通報校方與警政單位。
 10. 針對校園四周環境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的警覺性，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11. 規劃學童統一接送區，如需等待家長接送之學童集中於靠近校門口之教室，並由師長或愛心志工陪伴。
 12. 強化親師生安全教育，並與警政、衛生、社政等單位合作，掌握社區危安因子。
 13. 如發生校安事件，請立即啟動校安緊急應變措施，進行校安通報及與轄區警局聯繫，並電話通報本局學輔校安科及駐區督學。
 14. 學校察覺校園周邊可疑人士於校外徘徊、逗留有造成危害學生安全疑慮，校內學務人員除應進行校安通報及通知駐區督學外，可運用「校園安全協助通報單」通報轄區派出所或分局，協請警方入校維護安全以杜絕威脅源侵入校園之可能性。
- (三) 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前述檢核表請至本局學輔科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
- (四) 請各校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應自行檢核缺失處，自主改善，並就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另請妥為運用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 (五) 請各校依據本府警察局所製作「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112年8月24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224408)諒達)、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

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並予以立即改善。

- (六) 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 (七) 本局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298018 號函送本市轄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 4 字訣：「保-報-撫-輔」，保(保護學生及老師)，報(報告校方或其他教職員工、報警、報校安、報督學、報其他支援、報家長等)，撫(撫慰學生、老師、家長)，輔(輔導被行為人、行為人及相關人(含師生)身心及後續輔助)續處。
- (八) 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本年度採長期性輔導學校與突發性輔導學校，請收到公文之受輔導學校依輔導指標項目準備簡報與相關資料供駐區督學與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檢視。
- (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原則(110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404753 號函頒)
1. 為健全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監視錄影系統(以下簡稱監錄系統)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以維校園安全，並保護個人隱私，特訂定本原則。
 2. 訂定規定：學校可參酌本原則所附範例，考量地區特性及環境因素，擬訂相關作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據以執行。
 3. 專責保管：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維持監錄系統功能，應指派專人(處室)負責管理、操作及維修，並應限制具有查看權限之人數，同時設定密碼，至遲每九十日更新一次。
 4. 設備位置：監錄系統依下列原則評估設置，並應每學期滾動檢討：
 - 甲、應設置於校園安全要點、出路口、通行要道及預防校安事件必要之區域。
 - 乙、應參考校內繪製之校園危險地圖設置。
 - 丙、不得針對特定隱私空間攝錄，且不得有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
 - 丁、非經學校同意，任何人不得於校內私設監錄系統。
 - 戊、監錄主機系統及螢幕不得設置於無人看管之獨立空間。
 - 己、各校得於不違反上開原則之情況下，另依需求評估設置。
 5. 資料保密：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
 - (2) 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 (3) 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 14 日以上。
 - (4)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學校應於 48 小時內妥善保存監視器影像，並至少

保存事發前後 7 日之完整紀錄。

- (5) 監錄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
6. 資料調閱：調閱監錄系統資料，學校除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向設置學校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並得複製、利用，調閱時，應以公文載明調用單位、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經學校同意後函覆。
 - (2) 前款規定以外之人員或團體，因涉及法律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辦理調閱，不得攝影、複製。若需複製、利用，應由前項之公務機關依規定辦理。
 - (3) 前兩項情形，學校應複製一份備查，併得於其原因消滅，認無備查之必要時，予以銷毀。
 - (4) 調閱影音資料，應由學校派員陪同為之，並設專簿登記備查。
 - (5) 監錄系統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一年。
7. 申請人依前點規定取得之監視系統資料，仍應依刑法、個人資料法及相關法令妥為運用，如有違法情形，應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8. 維護管理：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留存備查：
 - (1) 管理單位應至少每月一次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並定期校正，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立即修復處理。另應於每學期開學時辦理自我檢核
 - (2) 管理單位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
 - (3) 學校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依臺南市政府公用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9. 違反本注意事項應登記備查、保存之規定，情節重大者，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十二、請留意國中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說明：

(一) 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940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略以，國民中學開設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人數以十二人至三十人為原則.....，爰自 113 學年度起，技藝教育課程 12 人即可成班，請學校持續鼓勵九年級學生踴躍選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以利學生多元試探，適性發展。
2. 建議各校於每年 3 月底前針對八年級學生召開遴輔會完成遴薦與輔導機制，並規劃技藝教育課程，6 月提交申辦計畫書。

3. 遴輔會委員為 7 至 15 人，應包含校長、輔導主任、合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遴輔會議紀錄應含開班數、學生人數、職群主題課程、遴輔原則及比序方式)，會議紀錄應核章。
4. 歡迎私立學校申辦，有意願學校請逕洽教育局承辦人，以利輔導開設。

(二)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本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至 29 日辦理完竣，本次計辦理 19 項競賽主題，另前六名得獎學生將於 113 年 5 月進行頒獎，以予公開表揚。

(三) 國教署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

本局每年 2 月前提供各校申辦計畫格式，經本局初審各校送件內容，並評估申請學校實際開班及辦理技藝教育成效(訪視績優表現)、所申請各項設備之適切性、迫切性、合理性等，送國教署進行複審；屆時請各校視實際需求提報申請。

(四)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

1. 本局於每年 1 月底前提供計畫格式，請各校推薦技優人員，由本局進行初審作業後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112 學年度收件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止。)
2. 請各校務必推薦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教職員及校長，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遴選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任教代表等成員)，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另，受推薦學生及老師應備妥佐證資料送局審查，俾使審查委員瞭解相關優良事蹟。
3. 獲本市績優教職員者(行政人員為主)列入本市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作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藝教育人才庫推薦名單。

(五) 技職博覽會系列活動：

1. 本市 2024 技職博覽會活動規劃如下，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參加，正式資訊另案函文通知：
 - (1)113 年 5 月 28 日：本市 112 學年度技優人員表揚及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預計於歸仁國中辦理。
 - (2)113 年 5 月 29 日：2024 技職博覽會技職達人講座，預計於紅瓦厝國小辦理。
 - (3)11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臺南市 2024 技職博覽會，預計於遠東科技大學辦理。

(六) 其他職涯試探活動：

1. 每年度規劃辦理教師體驗、國中學生技職體驗營及體驗課程等活動，相關資訊屆時請依本局函文為主，並請各校踴躍鼓勵師生參加。
2. 國教署職探中心及本市技推中心：本市於後甲國中(餐旅及電機電子職群)、六甲國中(食品及設計職群)、安順國中(藝術及農業職群)成立 3 所職探中心，另於佳里國中

後港校區設置本市自辦技推中心(水產及醫護職群)，辦理多元體驗活動(含學期及寒暑假期間)，歡迎各國小安排高年級學生進行參訪體驗。

十二、請各國中務必落實適性輔導等相關作為。

說明：

(一) 本局業於 112 年 11 月 23、24 及 28 日共辦理 3 場志願選填輔導知能研習，並將簡報檔案掛載於本局網頁，供各校實施志願選填輔導之用。

(二) 教師部分：

- 1.請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詳載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 2.務請增強導師、輔導老師等相關教師對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特色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學瞭解，以增進其輔導知能等議題。
- 3.本局將請各駐區督學不定期抽訪視察各校適性輔導辦理情形。

(三) 課程部分：

- 1.正式課程(融入式)：本局業將群科介紹影片同步連結至本市 12 年國教網/適性輔導專區，請結合於相關適性輔導課程中，並鼓勵學生主動上網認識不同職群之內容。
- 2.非正式課程：請善用朝會、班會、課堂及課餘時間播放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相關媒材，可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宣導-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網站/技職教育宣導/點選宣導影片或宣導簡報檔觀看及下載。

(四) 諮詢輔導部分：

- 1.有關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為 4 年一輪辦理。
- 2.本學年度訪視項目(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專班)及訪視指標與去年相較僅部分指標順序調整，一樣採線上及實地訪視 2 階段。
3. 112 學年度諮詢輔導計畫業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函文國中各校，請受訪 19 所學校預作準備(名單如附件)。

十三、請各校務必依法定編制數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並留意其輔導專業知能。

說明：

(一) 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令頒「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摘要如下，請學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1.增修國中、小及高中專輔教師資格證書名稱(第 2、3、4 條)。
- 2.新增學校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學生輔導資料(第 10 條)。
- 3.新增「學生輔導資料得準用水銷等 7 種方法銷毀」之規定(第 10 條)。
- 4.新增「學校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學生輔導資料，應將其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之規定(第 10 條)。
- 5.刪除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

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規定(第12條)。

(二)本市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實施進程編制。112及113學年度配置數如下：

1.112 學年度：

國中班級數	專輔	兼輔	國小班級數	專輔	兼輔
15班以下	1人	0人	6班以下	0人	1人
16-30班	2人		7-12班		2人
31-45班	3人		13-18班	1人	1人
46-60班	4人		19-24班		
61-75班	4人		1人	25-36班	2人
76-90班		37-48班		1人	
91-105班		2人	49-96班	1人	
106-120班			97-120班	2人	
121-135班		2人	121-144班	3人	

2.113 學年度：

國中班級數	專輔	兼輔	國小班級數	專輔	兼輔
15班以下	1人	0人	6班以下	0人	1人
16-30班	2人		7-12班		2人
31-45班	3人		13-18班	1人	1人
46-60班	4人		19-30班	1人	1人
61-75班	5人		1人	31-36班	2人
76-90班		37-48班		0人	
91-105班		2人	49-96班	1人	
106-120班			97-120班	2人	
121-135班		1人	121-144班	3人	

3.113 學年度，國中班級規模 61 班以上學校，專輔教師較現行增置 1 人，120 班以下不編制兼輔教師；國小班級規模 31-36 班學校，專輔教師較現行增置 1 人，兼輔教師則不配置。請前揭 2 類學校預為規劃。

(三) 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高中班級數 12 班以下者，置 1 位專任輔導教師，13 班至 24 班者，置 2 人，25 班以上者以此類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輔導處(室)主任。

(四) 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國小)、第 3 條(國中)及第 4 條(高中)規定：

1.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

- 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2)修畢輔導四十學分班 (3)修畢輔導二十學分班。另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總說明」，前揭「修畢輔導四十學分」及「修畢輔導二十學分」，係指教育部前於八十六學年度前後，為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廣於師資培育機構開設輔導四十學分班(研究所)及輔導二十學分班(學士班)，使合格教師得於在職期間進修輔導專業知能，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考量修畢前開四十學分或二十學分之教師，仍於教育現場服務，爰明定修畢該等學分班之教師，得兼任輔導教師。
2.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2)修畢輔導四十學分班 (3)修畢輔導二十學分班。第(2)(3)項專業背景定義已如前所述。
 3.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4. 現行國教署補助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並沒有將「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納入優先順序選任及減授課鐘點費補助資格。亦即：輔導教師受補助資格認定，請以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所列專業背景為依據(只有代理專輔教師國教署另訂有彈性空間)。
 5. 另依前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略以：「偏鄉中小學全體教師無人具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所訂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及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報本局核定後聘任之，並由國教署視經費補助狀況另案補助之。」本市偏鄉學校若有聘用兼任輔導教師困難者，請善用本規定。

十四、請符合資格學校依限申請「臺南市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

說明：

- (一) 本案補助對象為 100 人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午餐營運、推動特色課程、推動特色團隊、教學器材與修繕或其他與提升學習品質有關等項目，計畫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第 5 次修訂版本。
- (二) 另百人小校經濟弱勢學生(如低收、中低收、導師家訪認定等)如有教科書或午餐補助需求，請依本局相關公文提出申請(教科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教科書補助、午餐：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詳細補助資格、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依公文為主，如不符申請資格惟實有需求者，請以教育儲蓄戶支應。
- (三) 本計畫申請期程：原定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申請，現更為請學校於前一學年度終了、新學年度開始前，113 學年度預計於 113 年 6 月函請符合補助資格學校進行申辦。
- (四) 另有關本計畫賸餘款部分，當學年度執行率如達核定金額 80%者，可將賸餘款回編

預算，再以收支對列方式使用於資本門項目。

十六、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宣導、演練活動並推廣「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

說明：

- (一) 請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或參加)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1 場次(可採防災繪畫比賽、專題演講、語文競賽或結合重大慶典等方式辦理)。
- (二) 113 年將配合教育部計畫續行推動防災教育，請學校協助持續推動防災教育，建立安全校園。並請配合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每年更新各校防災地圖。
- (三) 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並納入「消防防災 e 點通」，教育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南市教安(一)第 112021795 號函轉教育部修訂「家庭防災卡」涉及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相關內容，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請各校可建立多元管道通報機制，俾利災時第一時間提供平安訊息。
- (四) 請各校之防災教育網站與在地區公所防災教育網站及本府防災資訊入口網站 (<https://web.tainan.gov.tw/publicdisaster/>) 建立連結，宣導週知，並善用其防災資源。
- (五) 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安裝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地震速報)之電腦，俾於地震來臨時，即時啟動應變作為與措施。
- (六) 請於課堂、課業輔導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並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尤其於假期前，請務必協助加強宣導(含畢業生)，並請家長留意學生動態。
- (七) 請各校於汛期前確實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校園防汛安全檢查，並即時掌握中央氣象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據以加強各項整備與防範工作。另可至本市水利局下載「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俾利即時了解最新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 (八) 請各校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跑馬燈及家庭聯絡簿等管道，或透過朝會、班會等集會場合，向師生及家長進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防火宣導。
- (九) 本府民政局依據國防部手冊範本訂定「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分別有空襲警報辨識與避難、遭空襲後建築物倒塌失火避難資訊等 8 項主題，本市住(居)民及師生皆適用。請各校協助推廣、宣導，提升師生在發生狀況時如何有效應處，同時亦可至教育局網站「政策宣導」提供手冊下載。

十七、有關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辦法及實際執行，請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二) 教育部前於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 (三) 邇來屢獲民眾陳情，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款式及僅能加穿於校服內，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及規範學生髮式，或以「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由，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染燙等情事，再次重申各校應依法由學生主觀感受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及髮式，請學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以維學生權益。
- (四) 繡學號姓名：
1. 依據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2. 依據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倘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點規定，透過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如多數人同意於校服繡姓名，且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者，仍請學校於服裝儀容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其規定內容及實務執行應避免下列情形：
 - (1)因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學校施予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或不當對待。
 - (2)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學生或家長需另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五) 服儀辦法常見錯誤樣態：

名稱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穿著學校頒發之制服或運動服；夏季 - 短袖短褲(或裙子)。冬季 - 長袖、長褲、外套。<u>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u> 2. <u>正式換季時機由學務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布。換季前之過渡時期，應依學務處規定穿著(規定將因應天氣另行公布)。</u> 3. 冬季基於禦寒需要，<u>可於制服或運動服內加穿衣物</u>，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 	<p>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4 點：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服儀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扣除 100 個存摺點數。 2. 學生覺得寒冷時禁止穿便服外套，抓到還要被登記。 	<p>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7 點：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髮式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頭髮之規定為：<u>「頭髮長度過肩，請整理綁馬尾，勿披頭散髮。」</u> 2. <u>頭髮應梳理整齊、不染、不燙、不上膠、不造型怪異及符合禮儀規範(不得遮住五官)為原則。</u> 3. <u>前額髮長以不超過眉毛，髮根須向上斜推(即兩側往上推剪，後面往上推剪)，不蓋耳、不可剃光頭、不可抹髮膠或弄濕。</u> 	<p>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6 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十八、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略以，「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委員，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依據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略以，「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教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 承上開要點，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前「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四) 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前，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六條略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5 至 15 人，由校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各一至三人聘(派)兼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校外學者專家應符合相關規範。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五) 承上開辦法第十三條略以，學校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及第十二條略以，申訴人如不服學校之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再申訴。
- (六) 綜上，為確認學校所為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依法行政，務請再次檢視各校獎懲會及申評會相關規定符合上述規定，俾符合程序正義。
- (七) 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申訴案，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適用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八) 為防範學生溺水意外發生，請各校結合學校榮譽制度或書面通知等各式宣導管道，將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共同督導約束學生進入危險水域戲水。
- (九) 本局業以 111 年 6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762988 號函(高中端)及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國中小端)轉知國教署有關學生獎懲規定之行政指導原則，因應部分學務相關行政規則與時俱進，請學校檢視「情感教育(有關校園性別關係之懲處，應敘明具體違規要件)」、「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因個人隱私而規避學校安全檢查，未有足夠證據顯示其違法前，不得逕列懲處)」、「學生通學規範(對符合法定駕駛車輛上放學之學生，於未違反交通法規之前提下，不得逕列懲處)」及「學生在校作息(到校時間或課程時間遲到，應依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不宜列入懲處)」均符合函示原則。並請各校依據本局 112 年 7 月 24 日函頒之「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建立校內學

生獎懲規定定期檢核機制並納入教職員宣導事項，亦提升教職員相關知能(如：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合宜輔導管教方式等)。

十九、請各校落實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之人事查核、核發服務聘書及督導完成相關課程訓練。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12 年 7 月 3 日函頒修正之「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各校外聘社團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應終止聘任。
- (三)各校外聘社團教師應核發服務聘書，約定其權利義務。
- (四)為免外聘社團教師未來發生不適任教師情事，請各校落實督導外聘教師應於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 (五)請各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執行情形檢核實施計畫，落實課後社團師資進用查核、核發外聘教師服務聘書、督導完成相關課程訓練及社團經費收支管理，並由本局每學年度辦理抽檢，針對待改進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二十、請各校善用教育儲蓄戶及本局急難慰問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說明：

- (一)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請各校善用教育儲蓄戶，並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教育儲蓄戶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可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如捐款人有指定用途，則應專款專用。
- (三)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www.edusave.edu.tw)登打收支明細，以利公開徵信，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本局備查。
- (四)本局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786167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發給要點」，請學校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家長進行申請。

二十一、公立學校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時，應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說明：

- (一)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 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二十二、重申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應審查申請補助之學生身份、事實及申請條件，不得併其他案重複申請，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
- (二) 請加強宣導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並由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至 2 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113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4,230 元整/每人)。
- (三) 本局自 111 年度起補助設籍並就讀本市市立高中部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及導師證明共 4 類學生)之午餐費，請學校於收到本局公文後，依限為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

二十三、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請各校於寒、暑假期間及開學前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說明：

- (一) 因應本市本土登革熱疫情，本局擬定分級管制，強化各校巡檢孳清作為，並依本市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1. 病例發生區域之學校：每日巡檢孳清及師生健康監測，每日填報執行成果。
 2. 鄰近病例發生區域之學校：每日巡檢孳清，每週填報執行成果。
 3. 其餘區域之學校：每日巡檢孳清，相關紀錄及執行成果留校備查。
 4. 積極參與轄區防疫會議，並與社區鄰里合作，共同維護校園周遭環境整潔。
- (二) 啟動寒假登革熱稽查輔導計畫，督導並查核學校落實防疫作為，寒假期間共計排定稽查輔導 20 校，屆時請受稽查輔導學校派員陪同查核。
- (三) 請持續落實每週 1 日校園防疫清潔日，由校長帶領全校師生加強孳清，如遇連續假期，請於假期前完成校園環境清理工作，確實清除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病媒蚊。
- (四) 本局持續與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合作，協助學校進行第一階段環境衛生消毒作業(每年 5 月底前執行完畢)，屆時請各校務必派員引領施藥人員進行校園環境衛生消毒工作。
- (五) 請各校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廢棄瓶罐、花盆、地下室、水溝、雨棚等易積水處，且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本局與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並每週公告預警數據，位於「危險」及「警戒」區域之學校應增加巡檢頻率，加強校

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 (六) 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安排校內人力，分區分工分組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馬桶(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地下室、菜(農)園等校園死角之加強清潔維護工作，如有工程進行之學校，請督導施工廠商落實工地環境維護及積水容器清除工作。
- (七) 本府環保局將於寒暑假期間及春節假期前進行校園登革熱專案稽查、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將於寒暑假開學第 1 週到校複查，平時亦持續不定期進行稽查，如發現陽性點(容器)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25、70 條相關規定開立舉發通知單。
- (八) 登革熱防治為本市重要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校園登革熱防治亦是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重要之環節，如遭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查獲陽性孳生源除由稽查單位依相關規定開立舉發單，本局亦將稽查結果納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期許透過校長的重視與督導，帶領學校落實校園登革熱防治各項工作，以維護校園環境及保障師生及社區民眾健康。
- (九) 開學後，請加強關懷及注意校內師生，掌握往返登革熱流行國家(區域)旅遊探親之教職員工生名冊，提醒及衛教其於返國後 14 日內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立即就醫進行登革熱快篩，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俾利及時診斷及早治療，或主動通知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避免疫情傳播擴散。
- (十)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請學校知悉確診登革熱感染案例時，立即上網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發燒時間(發病日期)、確診時間、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倘尚未確診(疑似病例)請先行通報「其他事件-其他問題」，待確診後再行更正通報之疾病類別。
- (十一) 登革熱病毒血症期為發病日前一天及後五天(前一天+發病日+後五天，共計七天)，學校如接獲師生確診登革熱，除協助進行疫情調查，並請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配合醫生治療及自主管理。
- (十二) 請利用班會、班親會、親職教育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十三) 每月依本局公告規定期限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當月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請各校務必配合填報。

二十四、為防範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相關 QA，請定期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下載運用。
- (二)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請落實執行校園防疫工作：
1. 口罩佩戴規定：
 - (1) 校園室內外得自主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 (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 (醫療照護機構) 規定戴口罩。
 - (2) 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 (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2. 提升疫苗施打率：配合中央及衛生單位疫苗接種政策，掌握教職員工生施打 COVID-19 疫苗情形，持續鼓勵接種疫苗，提升自我保護力。
 3. 緊急應變措施：隨時提高警覺，備妥傳染病應變措施，落實校安通報、啟動停課不停學：
 - (1) 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 (2) 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4.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利用本局網站「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防疫資訊及「防疫小學堂」影片-「口罩篇」、「洗手篇」、「健康自主管理篇」、「臺南市因應防疫之校園督導式潔牙示範影片」等，加強防疫衛教宣導，以強化師生防疫知能及衛生與健康自主管理。
 5. 請隨時注意與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之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二十五、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說明：

- (一) 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二) 請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疫情通報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如達停課標準即須辦理停課 7 日之措施，以降低疫情危害：

1. 幼兒園：

-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日。
- (2)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前開病例行政區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發生腸病毒 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 3 個月(含)以上重症個案地區查詢)
- (3)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日。
- (4) 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2.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若有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各目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延，且有必要者，學校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若為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之情形，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3.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 (三) 如學童在校發病者，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保健室單獨空間，並請指派人員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通)。
- (四) 為降低學生因擔心請假影響課業進度而隱瞞病情，生病期間持續到校情形，請各校研擬停課期間之相關輔導學習計畫、補救教學措施，或其他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生病請假在家休息意願。
- (五) 加強宣導學生應加強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等症狀應在家多休息；對感染流感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自主管理期間亦勿至安親班或補習班，避免造成其他機構內之群聚感染。
- (六) 加強辦理腸病毒及各項傳染疾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利用教育部及疾管局製作之衛教宣導品，透過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家長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提升教師、學幼童及家長對於各項疾病之認知及防治觀念。

二十六、有關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學檢)及其後續學生健康管理，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檢，並將學檢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應依學檢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 (二) 學檢項目內容包含常規性檢查(如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全身性身體診察(頭頸、胸腹、皮膚、四肢、泌尿生殖器、口腔等檢查)、實驗室檢查(寄生蟲、尿液、血液)及臨時性檢查。常規性檢查由各校人員每學期在校內實施，全身性身體診察與實驗室檢查由本局每年於指定時間委託合格醫療院所人員針對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進行檢查，另請學校務必通知掛籍的在家自行教育或實驗教育之學生到校受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三) 為維護學生健康，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1. 應請家長依健康檢查結果，帶學童至醫院進行複查及必要之矯治。
 2. 學校應針對結果異常之學生，應結合護理師、導師、相關領域教師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
 3. 針對整體全校檢查結果，設定主要推動項目，並規劃校內相關衛生保健之健康促進計畫以為因應，以維護學生健康。

二十七、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說明：

- (一) 為讓學生吃得健康、規律運動，本局推動「校園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期運動教學樂趣化，飲食教育在地化，養成規律運動與正確的飲食習慣，從小打底，達到「活力臺南、食在健康」的目標。
- (二) 請各校加強推動餐前 5 分鐘營養教育及健康護照之推廣，若學校健康護照推廣未達 3 分之 1 班級數或實施未滿一學期者應繳回健康護照補助經費。餐前 5 分鐘影片與各式教材請參閱午餐教育網站(<https://lunch.tn.edu.tw/>)最新消息處。
- (三) 112 學年度下學期經費預計於 3 月核撥，成果填報時間為 3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請學校預先規劃各項指標檢測時間，以利成果數據繳交。待評審審核完畢後公布成績與兌獎名單，於 5 月底進行兌獎，並請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至本局完成經費核結。
- (四) 有關計畫詳細期程及填寫計畫所需資料請見「臺南市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網站」(<https://health.tn.edu.tw/>)最新消息處。

二十八、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介入改善措施。

說明：

- (一) 請各校依學校在地化特色及健康需求選擇之健康議題及目標訂定年度計畫，成立及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工作內容，跨處室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健康政策，推動衛生保健措施，落實健康教學，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7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為學校衛生重要整體計畫，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無關經費補助與否均應列為必辦事項，於學年度初擬訂推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建立實證式前後測成效評價數據，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 (三)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廣續原推重點，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增列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健康品質、生活適應與學習，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其健全身心

健康發展，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結合宣導與推廣。

- (五)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應有參與意見表達、教育、發展及健康等權利，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主軸將強化「學生參與」面向延伸發展校園推動策略，增進學生倡議賦能並融入身心健康五正四樂。
- (六) 為利健康促進學校的資源整合，請持續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CCAT)」策略模式，建構「學校、家庭、社區結盟」的支持性環境及實證策略，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關係，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 (七)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輔導團隊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http://hps.hphe.ntnu.edu.tw>)，涵括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豐富資料，請各校善用資源加強推動，透過實施計畫、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活動或研習成果(如相片)等資料之上傳，作為資源及成果分享與互動平台，請各校逕上該網路專區登入會員，並上傳前揭資料，以利資訊回饋作業。

二十九、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視力保健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計畫宣導執行重點：「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請加強近視是疾病的認知，推動下課教室淨空及多元戶外活動課程(在空氣品質無虞情形下，並請加強戶外戴帽護眼措施)，加強個案管理，鼓勵就醫控度防盲及中斷長時間近距離用眼 3010 策略。
- (三) 請檢視學校使用之視力檢查用具是否合宜，並請依使用之用具說明書及教育部編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有關檢查方法與篩檢步驟進行視力檢查。
- (四) 對於篩檢異常學生，應做好追蹤管理，尤其小一學童視力篩檢異常，且經眼科醫師診斷患有近視者，應列冊管理，以防成為高度近視(500 度即為高度近視)；另針對弱勢家庭及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應持續關懷與輔導追蹤，並請加強幼兒園視力保健工作。
- (五) 請各國小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 (六) 請各校每學期應進行教室測光，維持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米燭光，且光源穩定均勻、不閃爍、不反光，並請確實改善教室照明設備(每班第一排與黑板距離應大於 2 公尺)。

- (七) 請確實執行以身高配課桌椅型號措施，讓學生選坐合適課桌椅，如有不適合者應予調整改善。
- (八) 鼓勵減少紙本作業，增加戶外學習作業，並規劃假期動態家庭作業，減少近距離用眼與久坐機會。
- (九) 加強學生、家長、教師正確視力保健概念，並利用家長日、班親會活動或適當時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作法，讓視力保健落實至家庭教育。
- (十) 請邀集轄區內課後照顧與補教機構合作推動視力保健工作，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策略(如教室測光、近距離用眼 3010 策略等)，並做成紀錄據以執行，讓視力保健教育延伸至課輔機構。
- (十一) 請宣導遠視儲備觀念，學童保持一定程度的遠視，等眼球發展比較成熟之後，近視的度數較不會快速增加，小學低年級及幼兒園遠視至少 100 度以上，中高年級遠視儲備至少 50 度以上，較能抵抗近視發生。

三十、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加強學生口腔保健工作，強化潔牙技能與方法之教導與實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口腔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含氟填溝有保障，潔牙少糖好口腔」。
- (二) 請落實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活動，搭配使用含氟量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並作成潔牙紀錄留校備查，教師應透過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督導孩子確實餐後潔牙與晚上睡前潔牙(睡前潔牙尤為重要)。
- (三) 請加強口腔衛生認知及潔牙習慣養成，向下延伸至幼兒園，推動幼兒塗氟，請加強國小 6-12 歲兒童臼齒窩溝封填及高年級牙線使用策略。
- (四) 請各校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落實指導口腔保健行為，以增加學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 (五) 請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加強宣導口腔衛生保健知能，提醒家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問題(含學幼童乳牙保健觀念)。
- (六) 請落實口腔檢查追蹤列管，並加強複診與矯治追蹤。
- (七) 請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生攝取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推動在校兩餐間不吃零食(如:糖果、餅乾、巧克力等)及不喝含糖飲料。
- (八) 請善用社區資源，結合醫療院所、大專校院或其他社區資源，合作推動多元化口腔健康服務。
- (九) 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降低兒童齲齒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市衛生局已將相關內容登載於該局網站「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專區」(<http://health.tainan.gov.tw>)供下載查詢，請善加運用。

(十) 本市衛生局結合牙醫師公會至校園提供學童口腔保健巡迴服務，服務項目為口腔健康檢查、兒童塗氟(3-6 歲)、窩溝封填(6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齲齒初步處理等，請國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踴躍洽衛生局國民健康科申請。

三十一、請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健康體位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校本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請依學生身高及體重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請針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建立輔導、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如成立體重控制班-為避免標籤化，可善用巧思自訂名稱)，請各校加強橫向分工落實健康體位個案管理工作；另近來體位過輕有增加趨勢，請加強正確體型意識，輔導過輕學生正確飲食方法與觀念，使其逐漸達成體位適中目標。
- (三) 請加強推動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睡足 8 小時、天天五蔬果、久坐及螢幕注視時間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 1 小時及喝足白開水(零含糖飲料)。
- (四) 請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發展校本師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 (五) 請建立學生規律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習慣，配合現有教育、聯絡簿、親師座談等機制，宣導家長及學生落實動態生活、健康飲食，邀集體位不良學生之家長，增進學生主要照護者正確體位意識，並結合社區或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 (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模組，將課程與健康促進整體營造政策結合，結合 12 年國教健體領域新課綱的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內涵，請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phe.ntnu.edu.tw>)-健康體位-教學教材區下載參用。

三十二、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說明：

- (一)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 1.第15條：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任何人不得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 2.第 7 條：嚴查指定菸品(含加熱菸)管制措施，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者，任何人亦不得使用之。
 - 3.第 18 條：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場所，增列大專校院、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全面禁菸，各級學校場域均全面禁菸。
 - 4.第 16 條：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未滿 20 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 (二) 請各級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

(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等。

- (三) 請務必落實校園全面禁菸規範(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請學校與到校施工廠商或委外廠商(含學生交通車)等簽署合約時應加註「禁止於校園內吸菸，如有違反規定，移請衛生機關依菸害防制法查處」。
- (四) 各級學校如查獲學生使用類菸品(含電子煙)、指定菸品(含加熱菸)，或有未滿 20 歲學生使用各式菸品等情，請將販售來源(例如實體或網路商店等)提報衛生局查處。
- (五) 各級學校針對未滿 20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對於未成年者，通知其父母、監護人使其到場；學校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機關與醫事機構協助辦理，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包括實體或線上數位之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學校可使用通訊軟體關懷吸菸學生，並善用同儕力量或結合學生志工等進行柔性勸導、叮嚀，促使其戒菸，並請善用校內戒菸種子師資加強推動戒菸教育，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請務必於本局轉知研習訊息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衛生機關所辦訓練。
- (六) 請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七) 請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落實菸害防制融入教學，實施以生活技能為導向的健康教學。
- (八) 請確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各校每學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活動，如需衛生單位支援講師，可洽當地衛生所或向衛生局協請提供人力支援，有關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運用。
- (九) 有鑑於 K 菸常是學生接觸毒品的主要來源，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納入反毒議題。
- (十) 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請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
- (十一) 衛生局建置校園周邊無菸範圍標誌，請加強宣導校園周邊禁菸範圍不得抽菸之規定。
-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開發適用教材，發行無菸無檳好校園電子報，相關資源建置於 <https://nosmokingedu.blogspot.com/>，請善加運用；另辦理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反菸拒檳教育推廣績優學校徵選，請各校預為準備並踴躍參賽。

三十三、請加強推動正確用藥及全民健保教育宣導。

說明：

- (一) 為提供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專業人力，以增進正確用藥專業知能，前已由藥師公會協助媒合藥師志工，由藥師協助學校推廣正確用藥核心觀念及增進專業教育宣導能力，請各校善用社區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與推廣。

- (二) 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可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加以宣導與推廣，全民健保以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及珍惜健保資源為主，正確用藥宣導重點除遵醫囑服藥外，尤應加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藥品分三級-正確使用處方籤、指示藥與成藥」等項目。
- (三)全民健保現行推動重點為「珍惜健保聰明就醫 5 知道 8 行動」：
1. 5 知道：(1)全民納保(2)自助互助(3)量能付費(4)照顧弱勢(5)收支平衡。
 2. 8 行動：(1)正確使用分級醫療(2)正確使用急診醫療(3)不重複就醫(4)清楚表述病症(5)尊重與感謝(6)用藥前看標示(7)遵醫囑用藥(8)倡議珍惜健保。
- (四) 請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教育落實於教學與課程中，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用藥觀念與實踐能力，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的觀念，推廣家庭醫師理念，正確使用分級醫療，避免越級就醫與珍惜急診資源等，有關國中小各階段全民健保之教學目標與重要學習內涵及成效指標(含問卷)，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下載參用。
- (五)請善用網路資源，例如：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
 3.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phe.ntnu.edu.tw/>)

三十四、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二)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科任或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三) 請學校規劃年度教師進修研習時，應視校內健康問題與教師需求增列衛生保健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足夠研習時數。
- (四) 請加強宣導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規範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依規定完成衛生保健議題研習時數，充實衛生保健知能。

三十五、請各校落實學生性教育宣導(含愛滋病防治)。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 12 月底，累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已達 4 萬 5,894 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 16 歲，有年輕化趨勢。為此，應及早向年輕族群宣導愛滋正確認知及自我保護的知能，以避免憾事持續發生。為維護學生健康權益，請各校積極落實學生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宣導，並透過相關集會向家長、學生、教職員工或社區人士進行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

- (二) 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與感染者相處之道、愛滋體驗教育。
- (三) 請學校務必辦理與主題相同內容(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活動或融入課程。又，課程或活動要能有生活技能的教導相關(例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方式亦不僅單純講述，亦應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
- (四) 請各校訂定推動校內確實可行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依上述說明落實執行，以維護身心健康。

三十六、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工作，以多元、動態之方式進行宣導與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 (四) 應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特定人員類別臚列如下：
 1.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 第二類：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第四類：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5.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 (六) 請加強向家長宣導(尤其國中端之學校)，如家長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經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列入第四類特定人員關懷追蹤，並不定期施以臨機尿液篩檢。
- (七) 請每月 25 日前完成特定人員線上填報調查，務必依據各校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填答完整資料，並應針對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加強關懷及不定期進行尿篩，對於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學生於學期中不得刪除，如經相當事實足認其行為正常，得於新學期同意解除特定人員名單，始符合正當程序。

- (八) 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請學校評估學生情形並協助其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另已成案之春暉小組個案將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由志工及社工提供學童及其家庭具體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 (九)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 (十) 若學校接獲所屬學生被警政單位盤查列管為關心人員名冊，應評估是否納入學校特定人員中控管並加強關懷輔導。
- (十一) 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組成「春暉小組」，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並務必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於 2 週內盡速召開會議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請於每月 20 日前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傳各項資料(如：個案資料登打、成案會議相關資料、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相關資料等)。
- (十二) 各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藥物濫用個案，請依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以密件紙本函送「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予校外會，副本知會本局，提供情資時考量保護情資提供者，一律以代號表示其身分，另提供者之姓名及其他可識別及身分之相關資料，應另行以密封套封裝，以避免資料外洩。
- (十三) 學校在辦理初篩作業時，如使用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請求協助「新興毒品」相關品項檢驗，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分配送驗額度為每月 10 劑，若有需求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先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林建廷 教官提出登記，聯絡電話：06-2288585。
- (十四)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另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 (十五)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如個案因畢業或遭法院裁定收容等因素致輔導中斷，請學校立即召開輔導中斷會議，並將中斷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由本局辦理後續轉介至社會局之相關事宜。
- (十六) 春暉小組輔導成功之個案(輔導 3 個月期滿尿液檢驗呈陰性)，請學校於收到檢驗報告後立即召開結案會議，並將結案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解除列管。

- (十七) 有關春暉小組之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宣導簡報資料請逕自本科網站-專題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下載使用。
- (十八) 提供家長索取尿液快速檢驗試劑使用，並建構完整諮詢輔導網絡。本市提供一般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中心學校為「官田國中、安定國中、佳里國中、歸仁國中、延平國中」，請各校就近前往索取。
- (十九) 學校應於開學三週內請學生將家庭防毒卡完成填寫並黏貼於聯絡簿，學期中各校自訂日期，檢視家庭防毒卡於聯絡簿張貼情形，如有損壞脫落，請學生補上。
- (二十)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 (二十一) 學校通報之學生藥物濫用事件自動導入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資料庫(網址路徑為 <http://newsnc.moe.edu.tw>)，請國中、小學校定期至該系統完成特定人員名單更新，以利後續管考。
- (二十二) 請學校每年確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並將宣導成效及照片上傳至國教署所建置上傳平台網站 (<http://sacs.k12ea.gov.tw/>)，俾利達年度反毒入班宣導指標 100%。該系統填報操作說明及影片置放於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頁，請善加運用，倘有系統填報操作疑問請電洽國教署賴先生，電話：04-37061343 或張琬婷小姐，電話：04-37061332。
- (二十三) 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頁(<https://sdap.tn.edu.tw/>)已完成建置，網頁不定期更新相關訊息及資料，請學校善加下載運用。

三十七、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

說明：

- (一) 宣導、預防與落實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 (二) 大型戶外活動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擬訂備案，監控空氣品質，知悉活動是日不利戶外活動，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決定並周知參與人員及家長。
- (三) 學校對於因應戶外空氣不佳移至室內活動時，可打開未迎風面之門窗及開啟風扇以改善室內空氣循環。
- (四) 管考機制：學期初填報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含備案)至局備查、課程調整措施、遇學生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時進行校安通報，前述事項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 (五) 教育部業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提供相關資源供連結及下載，請各校踴躍使用。
- (六) 空氣品質資訊取得：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airtw.moenv.gov.tw/>)
2. 環境即時通(APP)
3. 臺南市政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

三十八、依環境教育法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取得「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說明：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 (二)「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五年內參加「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 30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五年效期。

三十九、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環境教育成果提報。

說明：

- (一)各國中小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註冊成為夥伴成員，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 (二)請各校依「臺南市各國中小推動綠色學校夥伴實施計畫」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及提報，摘要如下：
 - 1.每年 12 月 31 日由本局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站，考核該年各校提報數及葉片數；隔年 1 月核予去年提報成果之獎勵。
 - 2.每半年必須提報 2 件成果並達到 4 片葉子回饋(全年必須提報 4 件成果並達到 8 片葉子回饋)；提報數未達標準學校，本局進行學校實地訪視，除限期改善外，並輔導學校達到標準為止。
- (三)請各校積極參與綠色學校活動，透過網頁平台，分享學校落實環境教育的經驗。

四十、本局建置「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歡迎各校踴躍使用。

說明：

- (一)旨揭資源交換平台，提供各校可用資源(包含資訊類、省電燈具、省水器材、圖書類、工具、藝文道具、電器設備、辦公設備、教育類、廚房設備及其他)可循環使用，延長資源使用之時間，以切合低碳校園之理念，並鼓勵各校於採購相關設備前至旨揭平台查詢交換中設備或物品。
- (二)為提升各校使用意願，自 103 年 1 月起實施「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 59410 平台獎勵計畫」，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考核各校年度提出及接受交換次數，予以敘獎。
- (三)交換平台網址：<http://163.26.134.3/59410ad/>。(各校帳號、密碼，本局 103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0591394 號函諒達)。

(四) 本平台各校交換物品資訊將固定於每月初以公告方式週知，請各校踴躍提出及接受資源交換。

四十一、請共同推動低碳、永續校園，踴躍申請認證，分享環教成果。

說明：

- (一)「臺南市 112 學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暨示範學校實施計畫」：鼓勵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在能源規劃與使用、水資源規劃與使用、資源循環規劃運用、綠建築與永續校園規劃實踐、低碳生活教育落實與推廣等五大標章上，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本(112)學年已於 2 月 1 日截止收件，未來仍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 (二)環保署推動「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臺美生態學校聯盟(US-Taiwan Eco-campus Partnership Program)是美國環保署(USEPA)與臺灣環保署共同推動的台美環境教育夥伴計畫。藉由 7 步驟及 10 個途徑申辦成為「臺美生態學校」，相關訊息請至環保署臺美生態學校網站(<http://ecocampus.epa.gov.tw/>)。

四十二、請學校落實「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說明：

- (一)該作業指引本市正式實施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規範機關、學校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 (二)另請各校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至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進行上月成果填報。

四十三、請學校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自辦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前請確實將學校廚房清洗並消毒完成。
- (二) 學校廚房於寒、暑假結束前，請務必將內外週遭環境徹底消毒、打掃，並於開學前一週開始作業，完成環境消毒和機具檢測及維護，以利開學第一天順利供餐。
- (三) 請注意廚房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個人衛生。
- (四) 學校平日應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訂定處理步驟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演練之；若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
- (五) 為協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因故處以罰鍰，釐清其遭受罰鍰之支付責任，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支付行政處分罰鍰處理原則」(109 年 4 月 2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409315 號函)；另為協助學校釐明責任，訂定「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評估流程圖」暨「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表」(109 年 7 月 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745692 號函)，供各校遵循。

四十四、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說明：

- (一)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並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
- (二)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時(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本局今年持續辦理學校午餐食材廠商基本資料聯合書面審查作業，以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惟針對未送件審查之廠商及農民，仍可由學校自行檢視廠商相關合格資料後簽訂契約，進行招標及採購。
- (四) 請結合「食育」以「零廚餘」為目標，推動廚餘減量，並重申導師午餐時間應在班輔導學生用餐禮儀及衛生安全等事宜。
- (五) 請學校在確保午餐品質原則下，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增減補相關工作。
 1. 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停止採購經農政、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之產品。
 2. 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以備查驗。(午餐留樣應達 200 公克)
 3. 即時查明、妥處及通報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
 4. 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依契約及情節進行違規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等。
 5. 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學校廚房及餐廳)，並予記錄，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6. 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了解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
 7. 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予記錄，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8. 審核及決定菜單，並定期公布菜單(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及供應量)。
 9. 定期檢討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經營效能。
 10. 定期辦理午餐教育(包括生活、衛生及營養)。
 11. 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
 12. 主動公開午餐費收支情形。
 13.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 14.落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不良廠商之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依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稽查結果，及審計機關、政風單位與工程會稽核情形檢討改進。
- 15.指定專人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如非營養師或相關科系人員，應接受 32 小時講習課程，各校原則上一律參加本局每年所辦理的實體研習 8 小時，另外 24 小時可參加健促相關課程或本局所提供的線上課程，可採逐年累計方式(需提出佐證資料)。
- 16.餐飲從業人員應一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新進廚師(工)應於進用前取得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始可進用，每學年並應參加講習至少 8 小時。
- 17.「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四版)」業於 111 年 7 月 5 日修訂「學校午餐經費支用分配比例規定」，並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相關資料載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下載。
- 18.重申有關學校午餐結餘款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前年度午餐結餘款使用規範」辦理，非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者，不得動支午餐經費。
- 19.乾貨類食品及物料存放場所需通風良好、乾燥、清潔，並離牆、離地存放，留意有效期限並掌握先進先出原則。
- 20.學校午餐廚房(含餐廳等)之滅火器請定期檢查效期並更新，以維護廚房整體安全。
- 21.學校自設廚房，如供應兩所以上學校師生膳食者，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從業人員應換發廚師證書。

四十五、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B 號書函，有關學校不當作為如：學校不得主動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及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故請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增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增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參加歌唱比賽或其他團隊參賽交通費、大門或其他設備修繕、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應予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
- (二) 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如：願意每週提供一次五穀米或菜色變化等)，故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如：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 (三)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 (四)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 (五) 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業已建置於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文件下載區；另本府秘書處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不定時更新招標文件範本，請善加利用此資源。
- (六) 學校供應膳食，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 (七) 團膳規定：
1. 人力部分：依據本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1328658B 號函，有關學校午餐委外廠商於供餐時間內應指派專人留在機關內以隨時協調及處理午餐問題，學校不得擴大解釋請求廠商提供全時駐點午餐人力，另考量行政之一致性，午餐委外契約範本請以本局 109 年 12 月 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1489317 號函轉國教署提供之契約範本為參考依據。
 2. 教師午餐部分：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354341 函，午餐相關人員午餐補助費應依本市所屬國中小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業務補助費實施計畫」辦理(111 年 3 月 2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430663 函)，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其餘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且不得另以午餐契約中之午餐督導及相關所需人力計畫要求廠商提供班級導師及教職員免費午餐。

四十六、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2.0 版措施說明。

說明：

- (一) 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具體措施，如源頭管控、上游食材查驗、CAS 標章管理等，教育部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及時正確掌握校園食品來源及流向，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 (二)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均已全面上線，請各校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以提供學生、家長及主管機關透明化的午餐資訊。
- (三) 國教署為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負荷，委託成功大學規劃建置資訊化管理作業系統以處理學校辦理午餐之行政工作，惟自 113 學年度起，有關「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智餐平臺)系統將移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版(線上版) (以下簡稱食登 2.0)，本局將於 8 月陸續辦理實體研習。功能如下：
 - 1.藉由系統減輕學校午餐管理人員行政工作負擔(包括從食譜建立、菜單設計、採購、驗收到資訊公開上傳等)。
 - 2.食材名稱標準化：協助各校做食材正俗名轉換，以節省人工修正及對照作業。

3.食材驗收流程數位化：驗收時可藉手機 APP 進行驗收，確認食材資料正確性，並同步更新至食登平臺 2.0，直接列印驗收紀錄表簽章確認，不需再剪貼食材標籤。

4.三章一 Q 補助核銷自動化：透過系統驗收後，可自動產生電子憑證，節省人工計算。

(四) 有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版(線上版)操作手冊，請自行至系統後台下載學習。倘有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1.客服專線：06-2096155 分機 55 或 56

2.客服信箱：service.aisnd@gmail.com

四十七、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說明：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二)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強化學校午餐管理相關政策，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經認證之「三章一 Q」(指 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具 QR-cord 農產品)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三) 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之安全管理與抽驗由農委會主責；而學校午餐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抽驗，由衛生福利部主責，各校及食材供貨商均應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抽驗。

(四) 111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補助範圍，包括教職員工納入補助規範，食材補助調整為每生每日補助 10 元(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及 14 元(偏遠學校)，並增列使用三章一 Q 水果、雜糧，及生鮮水產品、驗證豆奶/漿之供應次數。

(五) 112 學年度起，臺南在地有機蔬菜每週至少供應 2 次。

(六) 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生鮮紅豆、花生、甘藷及冰烤地瓜應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下稱 TAP 產品)。另短期葉菜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應使用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短期葉菜品項以正面表列訂定)。

(七) 有關 TAP 產品分裝規定：非原驗證申請者將 TAP 產品進行拆袋、分裝，倘未取得分裝流通驗證，即不得宣稱 TAP 產品。

四十八、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說明：

(一) 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1.每日食材驗收

(1)確實驗收食材，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視情節違約記點、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

(2)每日填寫食材驗收單，並可由各校午餐委員會決議不定期視驗收情形填報驗收紀錄照片。

2.作業前衛生管理

(1)烹調前確認建築與設施、設備器具、從業人員、庫房等項目符合規定，並由學校每日填寫學校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

(2)廚工每日填寫作業人員自主衛生及健康管理表。

3.午餐烹調

(1)烹調時請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餐食起鍋前使用探針式(或筆型)溫度計確認中心溫度需達 $\geq 75^{\circ}\text{C}$ 持續 15 秒，始得起鍋供應，並每日確實記錄。

(2)檢體採樣：採樣檢體重量應以孩童一餐所攝食之分量為主，每樣飯菜湯均需有採樣留存，每樣重量應平均分配。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容器盒確實密封，並於密封的容器盒上標註採樣日。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檢體盒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之冷藏設備內並留存 48 小時。午餐留樣需置於冷藏設備之最上層，且不得與其它物品混合置放，避免遭受污染，並每日填寫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

(3)食材盛裝至供餐餐桶後立即加蓋。

4.餐食運送

(1)出餐時間建議於上午 11 時後開始作業(供應他校午餐者得彈性調整)，食物烹煮製備完成後應保溫於 60°C 以上條件下或至學生食用時間不要超過 4 小時。

(2)餐點送達定點後應離牆離地 5cm 放置，並設有保溫、遮蓋等安全措施。

(3)運輸車輛應每日保持清潔並定期清洗及消毒，車輛建議清潔步驟：以清潔劑刷洗內部地面、門板污漬，再以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以刮刀刮乾水分，用 75%酒精或 200ppm 次氯酸鈉(漂白水)進行消毒，車內四周應全面噴灑。

(4)若為中央廚房學校供應兩所以上學校，則須分別填寫出餐時間及到校時間。完成後請確實填寫「午餐運輸時間及車輛清潔紀錄表」。

5.作業後衛生管理

(1)確實清洗午餐餐具並整理作業場所，並由學校填寫學校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

(2)每週進行廚房容器清潔衛生檢查表，並確實紀錄。

6.班級用餐

班級用餐應編組並指派專人配膳，每日由小組長針對「班級配膳檢核表」內容進行組員職責檢核，並於每週填寫完畢後簽名，再交由導師進行簽章確認後繳回。並由導師於教室內督導，學校行政(校長、主任、組長)不定期巡視各班用餐情形。

7.其他

(1)午餐有異常情形發生時，填寫午餐異常處理情形單。

(2)倘發生疑似食品中毒，請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

(3)相關表單應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二) 本次訂定之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

**上述相關表單請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四十九、請各校多加利用「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並協助推廣。

(一) 「臺南市學校午餐資訊網站」(<http://lunch.tn.edu.tw/>) 提供本市午餐最新消息、午餐相關規範及營養資訊與活動，請學校多加利用網站資源並協助推廣。

(二) 午餐網站相關資訊：

1. 最新消息：提供本市午餐最新消息或相關資訊，另每月「餐前五分鐘」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最新消息。
2. 學校午餐概況：請各校每學期開學前更新學校午餐相關資料，同時可瀏覽本市所屬各國中小學校午餐基本資料。
3. 午餐規範：宣導本市午餐相關法規(含三章一Q及其他參考規範)及政策，另提供午餐工作手冊檔案及本局製作之食安影片下載區。
4. 營養教育：包含營養相關時事議題及各式營養教育活動，如餐前五分鐘、營養知識專欄及各校營養教育活動交流區。
5. 菜單分享：由營養師提供之優質菜單或特色料理，另有本市所辦理之「廚藝競賽活動」一日菜單分享。
6. 網站連結：包含中央部會、本市各機關及民間資源等相關網站。
7. 廚力招募：學校可於專區公布校廚徵聘公告，應徵者可依據職缺投遞履歷或留下聯繫資訊於平台人力庫。

五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

(一) 補助對象：高級中等以下自設廚房學校(不含已受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學校)。

(二) 補助額度計算：廚工人數×寒假或暑假最高工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三) 補助工作範圍：學校午餐廚房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教育局或學校指派參加午餐廚藝精進研習及廚師專業教育訓練研習、校園環境清潔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四) 其他：

- 1.學校倘需增加僱用人數或時數，得搭配午餐或其他專案經費整體規劃，依工作內容與時數核實支給。
 - 2.每名廚工補貼上限：寒假至多 40 小時、暑假 160 小時，不得因其他廚工無法到校工作而將其時數分攤於其他人員或是將寒假時數移至暑假。
 - 3.本計畫精神係為協助學校廚工不因學校在寒暑假期間無午餐費收入以致薪資收入中斷，故補貼計畫對象為學期中學校已聘僱用之廚工。
- (五) 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學校其廚工薪資另案核定，請學校參循上述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安排廚工到校工作，所需經費由前開計畫之廚工薪資補助款支應。
- (六) 是項經費請於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執行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撥事宜。為免延誤薪資給付，請學校先行預付，俟補助款撥付再轉正。(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

五十一、為健全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

說明：

- (一) 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代辦業務，請依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代辦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前項代辦契約應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其中實驗(習)器(工)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之百分之五。
- (二) 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於學年度內經查獲第一次違反規定者，建議視情節給予上列人員糾正或申誡；第二次違反規定者，予以申誡或記過。」，請督導所屬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務必依規定辦理，避免相關人員遭究行政責任。

五十二、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說明：

- (一) 學生服裝採購請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應以學校為主體，由學校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採購之決標價收取款項，不可再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 (二) 因制服、運動服樣式之制定屬學校發展特色作為之一，且布料規格及經緯密織法繁多，請依需求自行訂定規格，惟契約中應明訂布料成分(棉-○%、聚酯纖維-○%)，且

制服應另載明經緯密規格(經密○條/吋、緯密○條/吋)。

- (三) 針對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材質，考量功能性及舒適性，提供下列建議予學校參考：
1. 制服材質部分，考量功能性及穿著之舒適度，建議學校酌予增加含棉量。
 2. 運動服材質部分，考量運動之機能性以及吸濕排汗快乾、不易失溫、不易發臭等功能，建議使用吸濕速乾織物，可參考紡研中心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建議採用第 3 等級以上之織物，其對水分擴散能力及乾燥速率之吸濕排汗功能較佳。
- (四) 查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爰重申學校採購制服及運動服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甲醛含量不得超過 75ppm 之規定；請各校在採購學生制服時，務必嚴格把關，將相關檢驗標準明訂於採購契約中，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第八點：「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注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且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規定辦理。前項應由廠商提供布料成分及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採購驗收依據」辦理。
- (五) 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內容須包含：1.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2.尺寸或尺碼。3.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4.纖維或羽絨成分。5.洗燙處理方法。
- (六) 請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提醒取得新衣物後，先以溫水浸泡或小蘇打粉溫水溶液進行清洗後再穿，透過水洗及日曬以減少甲醛、可遷移性螢光劑之含量，以避免發生過敏反應，如有過敏反應請向學校反映。
- (七) 為維護學生穿購制服及運動服之健康安全，請於採購合約(要求)納入相關規範事項如下，另由本局專案辦理隨機抽驗機制：
- 1.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廠商交貨時，須依規定提供成品及品質相關檢驗證明，作為採購驗收依據。
 - 2.如有學生因穿著衣物有過敏性反應，其可歸責於衣物造成的過敏(如家長紀錄重複試驗暴露結果並有就醫診斷等相關證明)，廠商應無條件提供更換或協助處理，直至學生可正常穿著為止，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3.請學校於採購合約(要求)載明，廠商交貨時應內含 1 套無償備品以供教育局抽驗使用(驗畢不退，若未被抽驗則由學校提供弱勢學生或公益使用)，由學校在該批次交貨之夏季、冬季制服或運動服成品留樣各 1 套(不得由廠商主動提供)，以配合教育局進行隨機抽驗使用;經抽驗若不合格，廠商應無條件整批退貨並提供更換新品(改善期程

由學校本權責處理)，且檢驗費須用由廠商負擔。

4.另除教育局抽驗項目，其他檢驗項目由學校依服裝材質、樣式及實際需求，自行依需求評估是否抽驗。

五十三、學校採購學生文具用品時，請注意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使用時應保持教室空間通風良好，以維護學童健康安全。

說明：

- (一) 查有關兒童用品(文具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有國家標準第 15527 號(CNS155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該標準中一般文具規範係就「塑化劑」、「可遷移元素(重金屬)」、「苯、甲苯、二甲苯及總揮發性有機物(TVOCs)」、「甲醛限量」、「邊緣及尖端」進行規範，其中如「修正用品中有機溶劑之苯含量不得超過 10mg/kg，且不得檢出氯化烴」、「事務用膠及接著劑中之苯含量應為 0.2g/kg 以下，甲苯及二甲苯含量應為 10g/kg 以下，甲醛限量值應在 1g/kg 以下，另總揮發性有機物(TVOCs)應為 5%(w/w)以下。
- (二) 另查文具之墨水筆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墨水中不得含有銻、砷、鋇、鎘、汞、硒、鉛、六價鉻、鹵性溶劑、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總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產品及其補充包(墨水)之塑膠不使用含氯塑膠，其氯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相關資訊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綠色生活資訊網/環保產品項下查詢(<https://greenliving.epa.gov.tw/newPublic/>)。
- (三) 請學校採購學生文具用品時，以及加強向家長宣導，採購學生文具用品時注意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使用時應保持教室空間通風良好，以維護學童健康安全。

五十四、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請依說明。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
- (二) 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 1.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的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 2.每學期辦理「簡易傷病處理知能」研習或課程，以增加教職員工及學生處理傷病基本知能及因應傷病處理能力。

五十五、有關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管理及使用，請依說明。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及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妥善管理健康中心設施(備)。
- (二) 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 1.健康中心屬公務場所，亦是校內小型急診救護站，空間規劃以傷病處理為優先，並妥善安置防疫物資、救護設備及其它衛教等用品，除必要公務用品外，不要放置過多個人喜好物品或成為雜物堆放的空間。
 - 2.健康中心環境乾淨、採光、通風及送醫動線順暢外，急救設備應定期維護與耗材更新，以善盡保管之責，如換藥車使用前清消、觀察床被套定期清理等。
 - 3.健康中心之冷凍冷藏設備，應維持設備專用功能，勿存放非必要私人物品，以避免產生食安、衛生疑慮及違反設備使用規範。
 - 4.為建立全校師生正確觀念，利用各式集會如：學生朝會、校務會議、學校行政會報等，持續宣導設備專用功能。

附件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

諮詢輔導訪視名單

學年度	受訪學校(每學年度 19 校)
112 學年度	大灣高中、安南國中、鹽水國中、南新國中、大成國中、 新市國中、關廟國中、太子國中、安定國中、下營國中、 學甲國中、沙崙國中、東山國中、將軍國中、左鎮國中、 龍崎國中、光華高中、崑山中學、明達高中

參、特幼教育科

一、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說明：

- (一) 公立幼兒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辦理情形持續列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將本市轄內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查 112 學年度本市公立幼兒園計 226 所(含 20 分班)，112 年度暑假公幼開辦園數 216 所，開辦率約為 95.57%，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幼開辦園數 204 所，開辦率約為 90.26%。
- (二) 本服務原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國教署為協助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支持家庭育兒，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召開「112 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擬自 113 年度採定額收費並增編預算。113 年度寒假起，公立幼兒園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草案」修正之補助項目及收費辦理本服務。
- (三) 本服務無開辦人數限制，學期間辦理時段自下午 4 時起至 6 時，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請各校(園)依家長需求積極開辦，並於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載明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資訊。為減輕家長負擔，自 113 年度寒假起，幼兒參加本服務將採定額收費，說明如下：
 1. 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收費以新台幣(以下同)35 元計。
 2. 寒、暑假加托服務最高月收費 2,000 元，若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收費以 120 元計。
 3. 另有臨托需求者，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每小時收費以 50 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收費以 240 元計。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平日及寒、暑假參加本服務將享全額補助，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負擔。
- (四) 除補助家長繳納費用後，各園不足支應之鐘點費或加班費，還定額補助各園行政費、身心障礙學生配置特教助理員費用，以及寒暑假餐點費；另自 113 年 7 月起，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各公立幼兒園得依意願申請加置 1 名專任照顧服務人力提供服務。此加置人力之進用由各縣市主管機關統一甄選。
- (五) 學校附設幼兒園如因故未辦理本服務，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同校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 (六) 園內參與延長照顧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於課程規劃時應注意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不得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教保服務

之相關規定。

- (七) 邇來迭有家長致電本局陳情，開辦期程不符合育兒需求及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發送延長照顧服務調查表時，即遊說家長盡量不要參加，以期不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請各校園務必善盡督導之責，依家長需求辦理，以支持本市鼓勵生育政策及家長育兒需求。

二、有關公幼招生：鼓勵未入園幼生入園、留意 113 學年新生入園期程及規定、幼生入園資格審核。

說明：

- (一) 本局自 107 年頒訂各校招生簡章範例，請各校召開招生工作小組填妥相關資料後(請校長督導各校承辦人員勿任意更動非修改部分，以免損害家長及幼生權益)，各園依簡章審查期程待核定通過後，將核定版簡章公示於學校網頁及校園公布欄。
- (二) 為協助各校辦理相關入園作業，本局皆辦理說明會及入學系統電腦研習，請校長務必指派人員參加，並將獲悉資訊正確傳於招生工作小組俾利辦理關作業無誤；招生後續辦理作業適逢新學年度轉換及承辦人員異動，請各園務必完成招生業務交接俾利完備招生相關事宜。
- (三)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暨簡章審查作業及系統研習期程如下，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
- 1.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簡章初審作業【線上辦理】。
 - 2.113 年 1 月 17 日辦理招生說明會暨簡章複審作業。
 - 3.113 年 2 月 20-21 日辦理新生入園系統操作研習。
- (四) 113 學年度招生期程提前一個月辦理，請各校提前預作準備，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 1.第一次招生：
 - (1).113 年 3 月 5 日：登記。
 - (2).113 年 3 月 7 日：抽籤。
 - 2.第二次招生：
 - (1).113 年 3 月 13 日：登記。
 - (2).113 年 3 月 15 日：抽籤。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 (二) 本局依本辦法授權訂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各公立幼兒園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需求，得委託本局由甄選作業或遷調作業

補實人力。

- (三) 本局於遷調作業期間相關公告及公文，請校園內承辦人員務必轉達，以維護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權益。
- (四) 有關 113 年 1 月 1 日契約進用教保員調薪事宜，請俟本局完成內部行政作業並函知各園後，再行辦理。

四、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二) 自 108 學年度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 (三) 依據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公立幼兒園各項目收費數額之調整，如未超過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無需提送審議，倘收費調整未逾基準，仍請於開學前二個月報局備查。
-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前述收退費規定公告時，如有引用依據法規，請留意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7 日府法規第 1101032987A 號令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 (五) 113 學年度將發布新修正之收費基準表，再請各校留意。

五、112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

說明：

- (一)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後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教保服務機構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 (二) 112 學年度核定 36 所教保服務機構數【包括公立 15 園、私立 10 園、非營利 10 園、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1 園】執行教育部專業發展輔導。
- (三) 本案執行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建請通過受輔教保服務機構依所送申請表排定各次輔導期程。
- (四) 執行過程中，各受輔園應留意事項如次：
 1. 112 年 10 月 13 日已辦理參與各輔導方案執行說明會。
 2. 112 年 10 至 113 年 11 月抽訪受輔園所 (上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3. 112 年 12 月 23 日以辦理「幼兒園課程與品質評估表」使用說明會。
 4. 113 年 1 月 12 日前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5. 113 年 4 月啟動 113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6. 113 年 4 至 6 月抽訪受輔園所 (下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7. 113 年 7 月起提報第 2 期實際執行經費之相關表件。
8. 113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 2 期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9. 113 年 8 月 31 日前提報期末成果報告 (含光碟) 函報國教署。

六、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說明：

- (一) 本市為提升教育品質，引導園所強化教學團隊，發展園所特色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幼兒園教學特色 (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 及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者為優先；餘由本局擇優推派參與，以均衡區域發展及資源分配。
- (三) 每階段計畫執行完畢於期末送出成果，由本局組成之評選小組依校 (園) 內課程發展現況，評估是否進入下一階段，並推薦績優團隊報名參加「本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幼兒園組」。
- (四) 本計畫之培訓研習課程，考量幼兒園實務現場需求將依階段分開辦理，每階段之研習課程依專業知能需求規劃為選修及必修，參加本計畫之幼兒園須指派人員依階段參與 18-24 小時的必修研習課程。各階段研習課程結束後即可取得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 (五) 參加本市教學卓越深耕計畫之幼兒園得優先報名本局依該計畫所辦理之教學卓越相關研習，並核予出席人員公 (差) 假登記。

七、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說明：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例如「零體罰政策」之友善教保環境之提供及其相對應之法制，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不應為國小一年級之先修課程 (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 (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 之均衡性。
- (三) 為督導幼兒園學正常化，本局將不定期查察，請各校園務必依準則規劃教保服務，並配合查察業務。

八、有關 112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有關「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3902A 號函公告、112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4035A 號修正公告及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9628A 號修正公告在案。
- (二) 本市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公告編號 213719 暨 112 年 5 月 1 日公告編號 217271 在案。
- (三) 評鑑指標多數須檢視當學年及前一學年資料，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儘早依據評鑑指標預作準備與改善，如：廁所、遊戲場場地及設施、樓梯等，如不符指標規定，請務必儘早修正完備。
- (四) 有關餐飲與衛生管理指標細項 5.1.6 水質檢測，如前述本局逐年公告受評園所名單，且飲水設備攸關幼生飲用水的衛生與安全，受評各校附幼應確實要求檢測廠商依照期限如期到園檢測，故該項指標不得以檢測水質期程因檢驗中心廠商檢測，無法要求廠商如期檢測做為理由。
- (五) 有關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 (六) 如部分指標涉及學校其他行政處室權責，請轉知同仁共同協助提供指標要求之相關佐證資料，俾通過基礎評鑑之查核。
- (七) 112 學年度基礎評鑑期程預計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預定受評鑑幼兒園計 109 園，訪視日期將於執行評鑑 1 個月前另案公告，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九、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

說明：

- (一) 請務必落實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辦理 112 年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會同衛生、工務及消防單位至各教保服務機構實地訪視，112 年辦理到園稽查 198 個園所，查有缺失之園所已改善完畢並報局備查。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專區/常用網站/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依據 112 年 11 月 17 日修正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二點及第七點，各校園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需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相關表件陳報

本局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且需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並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備查後，每 3 年一次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留存。

十、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說明：

-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前項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二) 此條例自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且於同條例第 48 條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尚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三) 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另 113 年度教保研習援例辦理第九類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課程。目的係為以涉及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為對象之處理措施，以協助解決渠等改善教學及所面臨之問題，預計辦理時數為 3 或 6 小時。
- (四) 除了實體課程外，教育部摩課師平臺亦提供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安全教育〕、〔勞權教育〕及〔性平教育〕4 種類線上研習課程。
- (五) 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提供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之線上研習課程。
- (六) 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屬性標籤為〔勞權教育〕之線上研習課程。

十一、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請依規定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

說明：

- (一)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違者將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s://ap.ece.moe.edu.tw/index.aspx>)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最後一日之隔日(亦即勞健保退保日之隔日)為登錄日期。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二、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措施及補助。

說明：

(一) 辦理項目包含：

1. 中央學前補助款：公立幼兒園 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

(1) 辦理方式：自110年8月起，採家長「減繳費用」或「免繳費用」方式辦理，其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2) 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年-113年)」，就讀公幼學費7,000元(免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活動、午餐、點心費)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請落實辦理。

(3) 撥款原則：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翌年2月15日前，依各園上學期5月31日、下學期翌年1月31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如後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1個月再核撥不足款。

(4) 補助原則：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1,500元外，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本市公告之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各園實際收費低於上限者，所餘費用留園統籌運用。

(5) 自112年2月1日起非本國籍幼兒就讀公幼，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2. 地方補助款：2 至 4 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於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2) 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 9,000 元。

3. 各項學前補助採寄件審查方式，各園寄(送)件期程另行公告。

4.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二) 重要提醒：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且須由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新學期(新年度)開始，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家長儘早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說明：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預訂於 113 年 7 月底至 8 月中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另案公告)
- (三) 研習手冊請務必留存供人員異動時參閱，避免造成業務空窗期。
- (四) 為強化資訊及個資安全，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持續加強使用教保系統及幼生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訊安全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資，並請依下列規範辦理：
 1. 登入系統之帳號、密碼應由專人保管，且不得將其記錄於明顯可見之處(如：電腦前)。
 2. 系統密碼設定每 3 個月應更換一次且不得與前 3 次相同，各教保服務機構更換時務必確實記錄新密碼，避免更新後立即無法登入。

十四、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說明：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國小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說明：

- (一) 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月 5,000 元(即一年 6 萬元)，第二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
-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2.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3.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自 112 年 1 月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 20%以上者亦可申領，全面支持學齡前幼兒家庭。

- (三) 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亦可透過 2 至 4 歲育兒貼先上申請系統辦理(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 (四) 本案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https://www.ece.moe.edu.tw/ch/>)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區查詢或下載相關表件。

十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

說明：

- (一) 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其折抵原則如下：

1. 有一名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二名。
 2. 有一名其他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一名。
- (二) 各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辦理特殊生折抵或取消折抵班級人數，皆務必於收到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後，需確認學生資料確實已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並將學生資料登錄於教育資訊中心學務系統項下 - 學籍系統，以利審核。
- (三)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臺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決議，學生於學期中轉入，在班級學生人數相同狀況下，學籍系統可增設避免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之功能；惟若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但為人數最少之班級，則系統仍宜以人數為原則，不宜設定自動避免功能。學校如有班級經營困難情形，則行文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調班後導師同意書等資料備文至教育局申請調班作業。

十七、辦理 112 學年度特教評鑑。

- (一)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辦理。
- (二) 全市高中、國中、國小及學前設有特教班級之學校(園所)計 156 所，分為四梯次，每年進行一梯次之特教評鑑，預計每四年完成一次對所有學校之特教評鑑。
- (三) 112 學年度評鑑計畫及檢核表業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20770911 號函知各校，並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進行實地評鑑。

十八、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說明：

- (一) 於 111 年 8 月 9 日發布「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完善本市市立高中及學前授課節數規範，取代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提升授課節數法律位階。本規定旨在於減輕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並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國中小特教教師每周核定減授 2 節。
-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目前是六都最低。
-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 (六) 特教教師一對一排課且有入普通班支援教學需求者，其做法如下：
 1. 計入基本授課節數內：於不增加教師原有基本授課節數下，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內，每週不超過二節。

2. 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學校敘明理由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內註記。
3. 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尊重學校課程安排及普通班教師意願，特教教師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及該普通班之課程計畫應配合調整，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 上傳課程計畫表件：學校完成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特教教師課表應上傳至本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十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說明：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本市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結合本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同步完成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含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281 校、資賦優異學生 8 校及藝術才能班 24 校，確保開學後學生在學習上無空窗期。
- (二) 後續請學校落實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特教輔導團持續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建議及服務。

二十、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優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並應邀請資優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確保資優教育之品質及彈性化適性發展，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資優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或班級，原安置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持續輔導。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1. 課程安排時，應依據個別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針對學生資優領域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課程之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訂課程之規劃辦理。
 2. 國小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8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36 節；國中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2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48 節。

二十一、特教法規定各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之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1.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3.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4.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5.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二十二、辦理本市 113 年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教材教具製作專業知能研習

-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設有特教班(含各類特教班及資優班)學校請推派教師 1 名參加，其他學校鼓勵自由報名參加，共計 50 名。
- (三) 訂於 113 年 1 月 18 日、25 日於臺南大學辦理 2 梯次特教教材教具製作專業知能研習。
- (四) 辦理期程：113 年 1 月 15 日報名截止。

二十三、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說明：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精神，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中年級 29-31 節、高年級 29-33 節、國中 32-35 節)，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 10 月)，以

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四、 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說明：

-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 (一) 補助項目：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重點項目，協助推廣，擴大參與成效。
 - 1. 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
 - (6) 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場館及課程設計：
 - A. 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場館及觀賞表演所需之交通、導覽、門票等費用。
 - B. 鼓勵設計藝文場館參訪之戶外教育課程計畫，提升參訪品質。
 - C. 鼓勵成立「藝文場館」戶外教育計畫網站，擴大參與效益。
 - (7) 辦理「藝術創意市集」：提供本市參與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學校辦理藝術創意市集，藉以行銷各校藝術領域教學特色，補助學校藝術創意市集設攤活動費用。
 - (8) 廣達游於藝活動：積極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補助學校辦理廣達游於藝巡迴展計畫。
 - (9) 巡藝校園：媒合藝術家或藝術團體到校展演提供美感體驗活動，讓偏鄉學生有更好的美感體驗經驗，補助藝文團體演出相關費用。
 - (10) 親子藝術營隊：提供親子手足成長營，透過藝術創意活動，提高美感認知體驗及對人與環境的關懷與對話，補助辦理營隊之鐘點費、教材費、膳費等相關費用。
 - 2. 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結合「發展美感學習角落 / 校園地圖計畫」，補助學校藉由美感角落的參與改造，創造教師與學生之間交流對話的場域。
 - 3.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結合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重點項目，例如：「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教師研習」等，補助下列費用：
 - (1)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研習、交流觀摩工作坊、期末成果分享會、共識營等活動之差旅費、代課鐘點費。
 - (2) 美感相關增能課程之講師食宿、鐘點費、差旅費、教材費。
 - (3) 美感及藝術專家師資進入學校或特色園協同教學之講師費用。
 - (4) 教師進班實施課程之教案開發教材教具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 4. 校園藝術祭：以「美感教育」為主軸，並以「藝術活動」與「教學課程」為核心，規劃為期至少五天的藝術活動，透過藝術教學、藝術展演、藝術活動、藝術互動與踏查等內容，活絡校園藝術氛圍與激盪師生創意合作，並需邀請藝術家、藝術團體一同合作，連結在地社區互動、環境再造、自然生態保育、多元種族文化、藝術展演與市集等多樣化活動，串聯生活中的人事物，呈現出「有機多元共生、藝術創意

想像」。

二十五、 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及平臺實施計畫。

說明：

(一) 旨在保障各類別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強化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精神。

(二) 實施方式：

1. 特教專業增能部分：以線上研習為原則，亦可採實體方式。導師針對任教班級特教生之障別，至少須參加該障別研習 3 小時（推薦課程或自選課程，以最近四年內研習為主）；例如，導師班級中有學習障礙學生者，須研習學障課程 3 小時。
2. 平臺操作部分：導師先登入平臺勾選研習、自行檢核後送出結果，再由校端承辦人進行初核、各分區特教中心進行局端覆核，最終由特教中心統計並公告檢核結果。

(三) 檢核機制：

1. 導師自核：由導師先輸入關鍵字，從已研習列表勾選符合障別的研習後，按「送出自核」。
2. 校端初核：由校端管理員審核導師研習是否符合障別、時數。各校之校端管理員由校長指派。
3. 局端覆核：由分區特教中心覆核員或局端管理員覆核。
4. 統計追蹤：最後由局端管理員統計通過與未通過名單、進行分析，並針對回饋意見提出優化方案。未通過之教師，將持續追蹤完成。

(四) 執行期程（調整後）：

1. 導師自核、校端初核：每學期 8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2. 局端覆核：每學期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3. 統計追蹤：每學期 11 月 15 日前公告。

肆、社會教育科

一、本市 113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擬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舉辦，請各校依函發實施計畫提報表揚名單。

說明：

(一)本市模範兒童表揚名單線上提報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截止，請各校依旨揭計畫規定於期限內提報各校模範兒童名單。

(二)表揚當日流程、接駁車搭乘及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活動前公告。

二、有關「2024 臺南 400 兒童藝術教育節」系列活動規劃。

說明：113 年度本局延續辦理第 5 屆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提供本市學校藝術團隊展能舞台，請各校踴躍參與。規劃五大主題系列活動包含：

(一)藝起武：邀請全國(市)賽成績優秀團隊(舞蹈、音樂、傳藝類)演出。

(二)藝起賞：兒童藝術創作邀請展、兒童文學創作圖文展、廣達《游於藝》成果展(特幼科主政)。

(三)藝起學：兒童藝術教育親子夏令營。

(四)藝起 SHOW：音樂舞台劇、創意戲偶跨域演出。

(五)藝起玩：藝術體驗闖通關、臺南囝仔有藝思(特幼科主政)。

三、請各校積極籌辦語文競賽初賽，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訂於 113 年 4 月中旬起辦理之「臺南市 113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含原住民族語)」。

(一)競賽組別預定分為國小學生 A、B、C 組、國中 1、2 年級組、國中 3 年級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等 7 組；競賽項目辦理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語)、演說(國語、閩南語、客語、英語-限國中學生組參加)等 11 項。

(二)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含原住民族語)，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

四、請積極籌辦校內初賽並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暫訂 5 月 25 日辦理之「113 年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

說明：

(一)比賽組別分成 A、B、C 組(6 班以下為 A 組、7~24 班為 B 組、25 班以上為 C 組)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每校最多遴派 1 名參賽

(三)實施計畫預計於 3 月下旬公布，請各校預作準備

五、請各校協助推動孝道教育。

六、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說明：

(一)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教導識字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協助成人取得國中小學歷之國中小補校，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課程的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提供偏遠地區免費學習電腦課程之數位機會中

心與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上述各項成人學習管道學習訊息皆可於本科網頁專題網站區分項計畫查詢與下載，或於業務問答區「成人學習多元管道」查詢。

-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鼓勵成人前往學習，營造學習型城市。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七、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說明：

- (一) 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制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收退費基準」、「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
- (二) 112-116 年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案—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其設置及服務轄區如下：

社大名稱	設置地點	服務範圍
新營社大	新營區	新營、後壁、東山、白河、鹽水、柳營等6區
曾文社大	麻豆區	麻豆、大內、官田、下營、六甲、玉井、楠西等7區
北門社大	佳里區	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佳里、西港等6區
新化社大	新化區	新化、新市、南化、左鎮、山上、善化、安定等7區
南關社大	歸仁區	歸仁、仁德、關廟、龍崎等4區
永康社大	永康區	永康區
臺南社大	東區	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等6區

- (一) 獎勵與輔導社區大學發展特色課程，112 年春季班計開設 739 門課程，學員選課人次達 12,605 人；112 年秋季班計開設 775 門課程，學員選課人次達 13,786 人。
- (二)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為給予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獎勵案，額度依提供場地類型（校本部或分班）分別給予相關承協辦人員 1 至 2 次嘉獎。
- (三)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

八、本市教育局 112 年度補助學校藝術團隊經費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團隊活動經費實施計畫」及「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團隊設備經費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活動：每校當年度申請補助至多以 2 案為限，且每案最高核定新臺幣為 2 萬元。同一團隊不得與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補助、教育優先區補助申請重複。
- (三) 設備：每校當年度補助經費以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新成立藝術團隊當年度補助經

費則以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每校限申請 1 案，且每項設備器具單價需達 1 萬元以上。

(四) 活動：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送經費收支清單及成果報告至局憑撥。

(五) 設備：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檢送經費收支清單及成果報告至局憑撥。

九、本市 113 年度補助學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申請。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二) 每校至多補助 2 項藝團為限。

(三) 請申請學校留意核定公文及公告(約 3 月中)，本案經費執行期程為「113 年 1 月至 10 月」，補助項目為鐘點費、用品費及業務費，如欲採購器具，每項單價以不逾「一萬元」為原則。申請學校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並將經費收支清單(簡式)寄送本局辦理結案。

(四) 本案不得與下列計畫經費申請重複：

1. 本局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團隊活動經費。

2.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十、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14 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預計於 11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3 月 22 日辦理收件，預計 9 月底出刊，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賽。

說明：相關內容屆時請參閱公告之實施計畫。

十一、本市 113 年度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預計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請各校依函文實施計畫提報表揚名單。

說明：相關內容請參閱函文之實施計畫。

十二、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說明：1. 本市目前現有烏山頭童軍營地及漁光分校營地，請各校踴躍成立童軍團，擴大使用活化營地效益。並藉由童軍活動之推動，培養學生探索、問題解決能力。

2. 童軍第 12 次全國大露營定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6 日(星期二)，假本市走馬瀨農場(臺南市大內區其子瓦 60 號)辦理，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十三、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說明：

(一)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由市府補助辦理，其餘志工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由各運用單位自行投保。

(二)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9 日至次年度 5 月 9 日。每年約 3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三) 保險內容摘要如下：

1.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傷害致死亡新臺幣 100 萬元。
2. 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1,000 元(最高 90 天)。
3.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每人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整。

十四、為推展志工服務，請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

說明：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計 6 小時，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減少或延長之，但最低不低於 2 小時。

- (一) 學校志工之作為：二小時。
- (二)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一小時。
- (三)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一小時。
- (四) 教育新議題介紹暨綜合座談：二小時。

十五、請各校協助宣導路口慢看停及酒駕防制，規劃相關宣導措施，並請於各通學路徑廣募愛心服務站，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家長、學生周知，以利及時提供學生協助。

十六、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3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 (三) 為利處理之時效，經上開會議主席裁示：如有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招攬學生，請各校校長協助認定並處理之。

十七、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十八、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說明：

- (一)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s://afterschool.moe.gov.tw/>)，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 (二) 家長如有選擇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需求，請協助宣導至上開網站了解。

十九、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說明：

- (一) 學校應確實遵照「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相關事宜，及落實學校學生交通車車輛之租賃契約、行駛路線及駕駛健康檢查等相關資料備查作業，並依國教署每學期之系統填報期程管制學校配合辦理及檢核。
- (二)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載運第 1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第 2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請各級學校不定期檢視學生交通車車齡，若將屆齡請儘速辦理汰換作業，及早規劃後續事宜。
- (三)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如具備交通車，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並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
- (四) 租用交通車應以合法之營業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定。另有關契約訂定內容，建請各級學校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列明違反罰則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二十、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113 年度 30 所樂齡中心由公私立學校、1 所由區公所 7 所由民間單位承辦。
- (二) 為方便高齡者就近學習，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嘉惠各校學區內之高齡者樂齡學習權益。
- (三)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與學校課程結合，如祖孫代間教育、交通安全劇團趣味宣導、銀童共學、重陽節敬老活動...等，請積極與本市樂齡學習中心，以青銀共學模式，合作營造世代互動及交流。

伍、永續校園科

一、各類經費申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 113 年度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應於每年 2 月起至 10 月 21 日前(逾期不受理)提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113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書正本(以下稱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由本局協助函轉該署申請經費補助。
3.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經費申請表之計畫期程應與所送計畫書內容相符，表內計畫期程一欄應為自核定日起且不逾該年度 12 月 31 日。
 - (2) 表內結報日期一欄為計畫預定完成日 2 個月內。
 - (3) 經費申請表需填列自籌款金額(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最高補助比例規定填寫)。
4. 計畫書審查流程(附件 1)：
 - (1) 學校申請計畫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另由本局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實地勘查，屆時請受勘查學校準備簽到表及勘查紀錄；如初審後，申請項目經刪除或變更致申請計畫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則可免辦理實地勘查，並請學校修正經費申請表金額後逕送本局續辦。
 - (2) 計畫書「八、附件/(一)附件 A」係為各校自評表，請學校填表時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學校應臚列「以前年度補助經費」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類別或工程施作基本資訊。
 - (3) 承上，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審視各項目是否符合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各校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見計畫書「八、附件/(三)附件 C」)；倘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則應檢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一般設備則提供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
 - (4) 另，申請資訊教學、圖書及遊戲器材等設備，依國教署規定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 100 萬元；爰初審後計畫金額倘高於 100 萬元者，不足部分皆納入自籌經費辦理，務請妥以評估自有財源。
 - (5)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國教署每年以 1 校 1 案為原則，且當年度如獲該署補助 100 萬元以上之經費，則隔年度該署不予受理申請。**
5. 實地勘查：勘查人員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出席，必要得另邀請學者專家就其所申請項目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實瞭解學校現況需求，並做成勘查紀錄。

6.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申請學校應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並如期執行完畢。
7. 計畫書之概算編列、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務請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涉及違失事項；另經費請撥、核結等事宜併請配合「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8. 倘獲該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兩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9. 本局將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該署；另該署為了解各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將於次年度辦理實地抽訪作業，並就訪視成果，納入後續經費補助之參考。
10. 計畫提送時因多有表件闕漏及內容填報疏誤等情事，致使公文往返虛耗資源，務請各校確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校內審查機制；倘學校分由不同處(室)辦理旨揭計畫提送作業，務請知會相關人員本案資訊，避免前開情形一再發生。

(二) 辦理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1. 教育部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訂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9 目「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經費」，目的在於改善發展不利學校之學習環境。
2. 教育部為落實推動學校行政減量之承諾，建置「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自 108 年度起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即於該網站申請相關補助，以簡化經費申請之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3. 本案編列每三年一期固定補助經費，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最高核定 200 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 5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校最高核定 100 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 25 萬元。本市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計 151 所學校，分 3 年為 1 補助週期，本局業於統合網站分配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受補助學校名單。
4. 112 年度補助經費案計 51 校，國教署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核定本市旨案經費計新臺幣 8,831 萬 1,737 元。本案執行期程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5. 113 年度補助經費案計 50 校可申請，旨案經本局初審後，本年度申請經費計新臺幣 7,344 萬 6,019 元。後續將俟國教署審查後核定各校。

(三) 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請配合辦理。

1. 112 年度中旬教育部核定本市公幼教學環境改善計畫，以下執行注意事項請獲補助園確實配合執行：
 - (1) 全案應依教育部核定品項(配合原申請計畫)、數量、金額及經常、資本門範圍等限定，專款專用執行，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核定施作項目，如

有上揭行為並查明屬實，所衍生之費用將由該校自行籌措支應。全案請獲補助園依核定完案時程辦理結算。

(2) 建議於規劃、施作、驗收等各執行階段中，參照法令核實檢視，改善成果需完全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108年7月10日修正)。

(3) 為維護幼兒安全及保障教學品質，工程施作進行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是否影響教學工作，施工範圍與教學區域應做妥適區隔，倘時程得以配合應規劃於寒/暑假施工為原則。

2.113 年提報之公幼教學環境充實及改善計畫經本局初審後，另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核定後將儘速另案函文各校廣續執行。

3.倘 114 年得申請計畫之學校(申請週期請參閱本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21550838 號函逕行推算)，整建範圍涉及幼兒園活動空間擴充及縮減等變更場地等需求者，應儘早於提報計畫前依行政流程(參考「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洽特幼教育科之承辦窗口完整核備程序，改善計畫提報請檢附本局特幼教育科評估、核備公文；獲核學校倘涉及以上各類園所空間異動情形，請於工程完竣後，依照行政程序向本局特幼教育科完整設立許可變更程序。

4.平時園務例行檢查應落實，倘有逾年限且影響師生安全之空間整修部分，應優先列入當年度教育部改善計畫內辦理整體規劃(教育部補助計畫申請時程為三年補助一次，週期內原則上不得重複申請)；惟與安全迫切相關之項目倘遇危害幼生之情形請於獲經費改善前即刻進行階段性之緊急處理，如戶外遊戲區之地墊及遊具維護等項，請加強檢巡作業。

(四) 有關本市校園兒童遊戲場改善及後續管理維護事宜，請配合辦理。

1.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學校在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報教育局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2.為確保兒童遊戲場安全，請協助督導管理人員(或代理人)落實「每日目測檢查、每月依『自主檢查表』檢查、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檢驗」，至少「每半年」進行基本維護保養，例如：木製品上保護油(漆)、鐵製品除(防)鏽、礫石鋪面補充礫石至合格深度。

3.為使學校各校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款之「定期檢驗」規定，本局已委託土城國小統一「定期檢驗」採購，並由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承攬。本局將另函通知各校預計檢驗日期及配合事項，屆時請督促學校承辦人員配合公文說明辦理。

5.本局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20923947 號函頒「112-113 年度本局補助所屬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請各校於定期檢驗後，依據「定期檢驗報告書」之不合格項目，於取得報告書「2 週」內申請「基本修繕或拆除」費用，於本局核定補助後「3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覈結。改善方式以「永續、安全、實用、耐用」為原則，以減輕後續維護經費負擔，延長使用年限。

6.有關裝置藝術（例如封閉之大象溜滑梯）或健身設施（例如雙槓、仰臥舉腿、漫步機.....等）之「非遊戲場設施」，因不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補助範疇，學校得自籌經費，參考以下建議辦理：

（1）裝置藝術：設立告示牌（標示禁止使用），於出入口設置阻隔設施，防止人員使用。

（2）健身設施：

甲、設立告示牌（標示 12 歲以下兒童禁止使用、使用注意事項及鄰近緊急醫療院所.....等）。

乙、設置時儘量遠離兒童遊戲場，降低兒童誤用頻率。

（五）有關 113-114 年度校園通道路平改善計畫，重點事項如下，請配合辦理。

1.本案補助項目為高國中小校園通道鋪面路平改善。

2.以校園內通道鋪面改善為主要標的，草地花園及水溝整修等其他非屬人員主要通行鋪面不在補助範疇，請確依計畫補助範疇核實提報，本計畫預計於 113 年 2 月中旬前函文各校辦理。

（六）有關教室冷氣之使用及管理，請配合辦理。

1.請各校務依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宣導使用冷氣原則，另目前上開注意事項無限制冷氣使用之月份。

2.新學年度或新學期如有調整教室位置者，請務必確認各班級教室(包含安置教室)皆有冷氣可使用。

3.特教學生無論是否為集中式特教班，皆須安置於有安裝冷氣之教室。

4.請學校定期維護保養冷氣設備，並落實能源教育，兼顧舒適及節能。

（七）申請本局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計畫書繕寫、評估應注意事項：

1.為建立本局補助經費申請及審查標準流程，審慎研議各校補助需求案件，以校園整體規劃思維檢視需求，避免重複施作或過度採購造成浪費，期於有限經費內以公平、公開及均衡資源之方法營造舒適安全教學環境。有關廠商向校方推銷商品部分，請學校留意所提計畫應符合課程與教學需求，並考量效益及評估後續經費執行問題。

2.考量各國中小尚有許多待修繕及設備充實之需求，故以安全急迫性、衛生、使用效益及教學急需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

3.各校申請本局補助經費務必檢附「申請計畫書正本」、「經費概算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函送本局憑辦，確實掌握各校需求。

4.經費概算表：

（1）單價編列參考市價詳實估列，如數量以一式表示者，詳細預算書應與**經費概算表**一併檢附**（須正本）**，以利本局審查。

（2）編製完畢後務必由學校校長及相關處室人員核章。

5.審查流程：(附件 2)

- (1) 學校申請補助金額龐大、案件複雜或具其他疑慮者，則進行實地勘查或召開案件審查會議，學校依會議決議或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及概算表，修正後重新函報本局，修正後如尚不符決議或建議事項者，持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直至項目及單價合理無虞後再行簽辦核定經費。
 - (2) 本局參照歷史核定金額、發包結算金額及市場價格建立參考單價，並隨時依市場價格變動調整，以利審查概算單價。
6. 為有效控管本局預算執行，請各校於工程設計（含設備）時應覈實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不得超預算設計，亦不得將必要設施減項再以追加方式辦理變更設計或為第二期工程。
 7. 然考量部分學校有自籌配合款之意願，在顧及施作品質及學校自籌經費之條件下，本局方同意學校工程設計採超預算方式辦理，辦理完竣後則按本局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比率分攤支用進行核銷，亦請各校確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執行本局補助經費。學校有意願自籌配合款採超預算設計方式辦理者，請另案函文本局備查後再行辦理。
 8. 為維護安全及保障教學品質，工程施作進行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是否影響教學工作，施工範圍與教學區域應做妥適區隔，倘時程得以配合應儘量規畫於寒、暑假施工為原則。

二、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1. 請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內容辦理，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原核定施作項目、規格等，如刪減核定施作項目，另施作未經核定項目者，經查明屬實，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請貴校自行籌措支應。
2. 案例說明及分析如下：
 - (1) 說明：某校向中央申請 PU 跑道整建工程，原計畫施作內容規劃為刨除 AC 層，再重新鋪設，經設計後送本局審視亦是相同，惟該校並未依審視意見修正，而自行將 AC 層鋪設經費刪除，挪作其他項目，如新設連鎖磚、新設 5 噸水塔、垃圾場新設階梯等，與原申請項目不符，將無法核銷，該校後續將自籌經費支應新增之部分。
 - (2) 案例錯誤態樣分析：
 - 甲、未依原項目施作。
 - 乙、施作之項目非屬體育署補助之範圍。
 - 丙、未報局(部)同意即自行擅自變更。
 - 丁、後續將導致無法核銷，且延伸出後續學校需自籌經費支應。
3. 申請計畫時應考慮施作工項及方法，核定後應依申請項目施作，如施作項目與設計後之工項有所不同時，應提出變更，其變更之流程如下：

- (1) 函文本局並敘明須變更之理由，且應於工程尚未發包前提出申請。
- (2) 經費來源為中央者，請學校函送變更之計畫由本局轉陳中央，待中央函復同意變更後方可辦理工程招標。
- (3) 經費來源為地方者，待本局函復同意變更後方可辦理工程招標。

(二) 有關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請配合辦理。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核學校採購案件違失事項辦理。
2. 各校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切勿抄襲特定廠商之圖示及規格，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三) 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1. 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工程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或專案列管案件，經招標決標後，招標系統會自動轉入填報系統。(https://pcic.pcc.gov.tw/pwc-web/)
2. 臺南市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工程預算編列金額 1 千萬元以上，且被本府研考會列管之工程及災後復建工程。

(四) 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 相關規定：

1. 請學校辦理工程案件時，確實依據營建管辦及相關規定，做好營建工地相關監督工作及防制措施，不得有汙染空氣之行為。
2. 依據營建管辦第 5 條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並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3. 依據該辦法第 7、8、9、10 條規定，營建工程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營建工地內之行車路徑、裸露地表等，均須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五)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標單：

1. 依據本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秘採字第 1061240338 號函辦理。
2. 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 PCCES 製作標單，決標後據以要求得標廠商製作契約書 PCCES 檔，以利完成發包及單價資料傳輸作業，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3. 自 105 年起以編碼正確率 40%、綱要編碼正確率 70% 為推動目標。
4. 請學校辦理上網招標前，先行審視工程預算書之工項編碼(請設計單位提供檢附 PCCES 軟體檢核功能計算正確率)符合規定。
5. 平台使用教學手冊請至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網頁 (https://pcces2.pcc.gov.tw/PCC_MRP/) 下載。
6. 請學校辦理上網招標前，先行審視工程預算書之工項編碼(請設計單位檢附 PCCES 軟體檢核功能計算正確率)符合規定。

7.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個案決標後契約單價資料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單價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並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六)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 1.請學校依據全民督工通報系統資料所列工程類型、缺失項目及通報趨勢等易發生之缺失態樣，對所屬在建及後續各項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以減少民怨。(全民督工民眾通報網頁之網址為 <https://pcic.pcc.gov.tw/pwc-web/>)全民督工民眾通報 QRcode 已公布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首頁，新建或施工中之工程告示牌所示之全民督工請配合改為「行動版通報網址 QRcode」，提供行動通訊裝置掃描連結使用。
- 2.有關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內通報民眾之聯絡資訊，係供機關確認通報內容及回覆處理結果之用，受理機關應予以保密，不得逕交廠商代為回應。倘若有將通報民眾個人資料逕交工程承攬廠商情事發生，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員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函請該主辦機關清查，並副知該機關政風相關單位了解。
- 3.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請學校於接獲通報案件三日內依通報人建議內容改善回復；逾期未回覆，市府將辦理現地會勘解決，且優先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對象。
- 4.有關「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請於「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全民督工/全民督工資料列表)」網站下載。
(http://publicworks-pub02.tainan.gov.tw/sub_proj/ConstructionQC/)

(七)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確實檢視職安衛人員資格，並查察是否有兼職情形。

- 1.鑑於現行工程採購之職安問題逐漸增加，為減少工地職安風險，請督促施工單位落實工地安全工作，確保勞工安全及健康，並如期如質順利完工。
- 2.經本局研討後，**修正工程契約範本**(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新增並調整)如下：
 - (1) 工作安全與衛生之 6.3 管理新增 6.3.7 依規定所設置之職安衛人員於所屬營造工地勞工人數如未達 100 人，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務。
 - (2) 工作安全與衛生之 13.2 修正為：職業安全衛人員違反 6.3.7 點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不得跨標案兼任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13.3 修正為：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3.4 修正為：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 3.爰，透過修訂本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工程開工前加強審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無違法兼職之事宜，使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時，能有效遏止工地安全問題發生，使工地安全得以受到保障。

三、有關行政院「災害搶修搶險、復建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災害填報系統：依層級視災害嚴重程度分別開設於下列網站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 (<https://disaster.tn.edu.tw/index.php>)

2.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s://csrc.edu.tw/CsrcWeb/Main.mvc/IndexNotLogin>)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https://recovery.pcc.gov.tw/Default.aspx>)

(二) 申請經費注意事項：

1.請各校於災害發生後，拍攝災損照片以供後續提報佐證，待本局公告後，於期限內(通常為 3 日)依災害發生規模、初估復原經費提報經費概算表及災損照片(同一災區至少需有遠、近各一張照片以上)至本局彙整後，補助各校進行校園修復。

2.廢樹幹(枝)清運以外之搶修搶險及小額修繕，由本局統一調查彙整，請注意相關公告訊息，並依說明內容辦理提報作業。

3.復建工程(原則逾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需依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來函，於填報期限內至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填報，109 年 5 月 11 日起，舊帳號密碼已全數停用，請有提報復建工程需求之學校再行電洽本科災害承辦人員索取新的帳號密碼。

(三) 非災害直接造成之災損項目(老舊年久失修、新增設施設備等)，請勿提報，若仍有需求且學校經費不足，則請另提計畫報局申請補助。

(四) 經費核銷檢附資料：經費收支清單、核定公文影本、施工前、中、後照片(拍攝同一角度並清楚註明施工日期及工項)

(五) 災害復建工程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1.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第五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2.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3.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4.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5.災後復建工程發包贖餘款須辦理註銷繳回，不得留用。

四、請確實於開學前辦理各項校園安全檢核工作，維護安全之校園環境，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 (二) 校園中之閒置空間，應妥善規劃運用，將死角處活化為可利用之環境，俾利師生教學與活動使用；另務必要求行政人員於開學前再次確認校園安全，檢視飲水、供電、廚房及其他設施設備，以確保開學後師生使用安全無虞。
- (三) 各校於學期中辦理各項修繕、補強或整建工程，請各校務必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 1.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 2.應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 3.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 4.務必確保工地環境之清潔，避免病媒蚊滋生。

五、有關辦理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依據「各類場所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學校消防安全設備須每年申報乙次，並應有培訓合格之防火管理人，且務必善盡防火管理人職責，改善各校消防設備以減少受檢不合格情形發生。請各校務必配合本局收件、審查及核定等期程於 10 月底完成核銷。
-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依據建築相關規定，各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申報結果不合格者報局申請改善。請各校務必配合本局收件、審查及核定等期程於 10 月底完成核銷。

六、有關推動辦理環保署「清淨空氣綠牆補助計畫」，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說明：

- (一) 為配合全國裝設冷氣，減少碳排放及全球暖化效應，本計畫有助於增加空氣淨化效益，吸收二氧化碳、釋出氧、吸收污染氣體、減少塵埃與懸浮微粒、改變空氣中之溼度和溫度，達滯塵、吸收空氣污染物等功效，提升學生上課環境之空氣品質，降低室外溫度達到降溫效果。
- (二) 補助項目：
 - 1.綠化工程：包含購置苗木、培養土、基肥、植栽槽、輔助資材、簡易澆灌設施等及施工費用。
 - 2.養護管理：包含澆水、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補植等，本項目以完工驗收後第 1 年內為限。
 - 3.規劃設計費，另申請補助經費超過 15 萬元者，得額外申請工程管理費。

4.結合清淨空氣綠牆編寫淨零綠生活教案者，得額外申請 5 萬元補助經費。

- (三) 補助經費原則：每平方公尺以 6,000 元為原則，8,000 元為上限。每校每年補助經費總計以 50 萬元為上限。
- (四) 補助期間：當年度 1~3 月撰寫「學校設置清淨空氣綠牆計畫書」後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五) 相關「清淨空氣綠牆作業原則」及「學校設置清淨空氣綠牆計畫(範例)」可至永續校園科下載區下載。
- (六) 申請說明之簡報請至臺南市環保局空氣品質淨化區網站的「相關文件下載」專區 (<https://epb2.tnepb.gov.tw/air/06.asp>) 下載「112 年淨化區及綠牆設置暨植栽養護說明會簡報」。
- (七) 申請計畫相關疑義請洽：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承辦人：鄭惠婷，連絡電話：06-2686751 分機 262
- (八) 本計畫如申請通過後完工可辦理敘獎，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七、有關推動辦理「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基礎計畫」，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說明：

- (一) 教育部為結合專業生態、資源、能源、健康、防災及環境教育之參與，故辦理永續校園計畫，希冀藉由永續校園理念之推廣及實質環境之改造以達成永續校園環境教育之目標。
- (二) 補助原則(分基礎計畫及示範計畫二種選項)：
 - 1.基礎性校園自主永續探索計畫申請-基礎計畫(經常門)：
 - (1)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經常門經費(包括校園盤查費)與 5 萬元資本門設備費為原則。
 - (2)希望獲得中央最高補助款 20 萬元，如補助比例為 84%，最高可提 23 萬 8,095 元。
 - 2.示範性永續循環較原改造計畫申請資格-示範計畫(資本門)(完成 2 年以上基礎計畫者才能提出申請)：
 - (1)補助項目以校園硬體改造與軟體整合為主，計畫申請依據校育部每年公告永續校園示範議題為目標。
 - (2)第一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經常門經費，第二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 萬元整資本門經費，經常門上限百分之十。
- (三) 補助期間：本計畫採線上申請(不受理紙本申請)，計畫申請時間，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四) 永續循環校園計畫申請系統：<https://www.esdtaiwan.edu.tw/apply/>
- (五) 相關內容可至「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http://www.esdtaiwan.edu.tw/>
- (六) 本計畫如申請通過後完工可辦理敘獎，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八、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為避免人為因素導致樹木健康情形劣化，目前本市訂有相關樹木規範如下：

- 1.臺南市樹木種植施工要領
- 2.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
- 3.臺南市樹木專家學者名單
- 4.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
- 5.舉行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及認證
- 6.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26 款施工基地及周遭植栽管理條文

(請至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cl.aspx?n=18211>)

(二) 校園樹木有以下情形，應立即評估其急迫性，得為修剪、一般移除、危樹移除或移植：

- 1.影響人車通行或造成校園安全之虞者。
- 2.影響教室或校園周圍住戶採光者。
- 3.影響校內工程建設進行者。
- 4.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
- 5.防風防颱等校園安全需求。
- 6.專家評估因病蟲害經治療後確認無法存活者。
- 7.影響校務整體發展之必要者。

(三) 評估時應避免直接移除，並以修剪或移植為優先。

(四) 樹木修剪注意事項：

- 1.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樹木修剪合格廠商」定期修剪。
- 2.參考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26 款施工基地及周遭植栽管理條文(廠商施工現場人員至少一人具備樹木修剪證照)，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
- 3.廠商修剪樹木時，學校應派人監工，先行試剪，留意修剪人員安全防護、修剪方式、修剪樹型等，確保人員安全，避免過度修剪。

(五) 移植或一般移除程序：

- 1.具風險 (但無立即危險) 樹木以警示帶圍圈安全距離讓民眾有所警戒遠離。
- 2.邀集專業人員、學者或本府農業局會勘，進行評估。
- 3.召開校務會議 (學校自行評估是否邀請家長代表或社區代表列席)。
- 4.公開公告或召開說明會，將相關資料 (現場會勘結論、後續樹木處理方式及期程) 公告於學校官網。
- 5.通知本局：
 - (1)移植 (除) 大量 (5 株以上)、 「樹胸圍超過 1.9 公尺」或樹齡逾十年之校園樹木，應紙本函報本局 (檢附會勘紀錄或評估報告、校務會議紀錄、公告或說明會相關資料、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待本局函復同意，始得為之。
 - (2)非前述三種情形之一者，將「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上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17320-臺南市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上傳區，本局將不定期抽查。

6.由專家及合格廠商廠商進行移植或移除。

7.移除樹木後，依環境補償計畫書(請參閱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之附表 2-5)進行補植；如校內已無適合空間(補植數量小於移除數量)，需有專家評估報告。

(六)危樹(無樹葉、樹幹枯死，且有立即危險性)移除：

1.以警示帶圈圍安全距離並調派機具移除(視時效得委託專家或合格廠商協助)。

2.公開該高風險樹木緊急移除原因。

3.通知本局：

(1)移植(除)大量(5株以上)、「樹胸圍超過 1.9 公尺」或樹齡逾十年之校園樹木，應紙本函報本局備查(檢附會勘紀錄或評估報告、校務會議紀錄、公告或說明會相關資料、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

(2)非前述三種情形者之一者，將「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上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17320-臺南市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上傳區，本局將不定期抽查。

4.移除樹木後，依環境補償計畫書(請參閱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之附表 2-5)進行補植；如校內已無適合空間(補植數量小於移除數量)，需有專家評估報告。

(七)若因風災樹木倒伏，可依以下方式處置：

1.受災學校需先將傾倒廢樹幹(枝)集中至校園內某一定點後回報分區中心學校災損情形與需求。(需承攬廠商車輛或機具可以進出者)

2.分區中心學校統計後，通知承攬廠商在一定期間內(1日內)派員到受災學校評估並填寫派工單，經需求(受災)學校、分區中心學校、承攬廠商三者合意並排定清運時程後，通知轄區學校開始執行校園廢樹幹(枝)清運處理作業。

九、有關課桌椅再生中心相關事宜，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課桌椅為學生上課必備設施，其攸關學生視力健康與學習舒適與否，然考量市庫財源有限，無法滿足全市國民中小學申請汰換老舊課桌椅之需求，爰規劃建立課桌椅再生中心，提供課桌椅回收修繕再利用之機制，俾各校閒置堪用之課桌椅得有效再利用，以落實環保、低碳城市之施政理念。

(二)課桌椅再生中心修繕完成後之課桌椅，都將統一公布型號放置於「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http://163.26.134.3/59410ad/>)媒合，請有課桌椅需求之學校至該系統媒合。

(三)請各校確實盤點如有過多閒置無用不須修繕之課桌椅，請多加利用「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進行媒合，雙方媒合成功後互相協調運回各校，校內勿留過多閒置桌椅。

十、有關本市各校函請本局獎勵捐資興學申請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捐資給獎基準如下：

1.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2.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 3.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牌。
- 4.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二) 合於前項辦法規定應頒給獎狀者，請學校開具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函報本局(申請市府獎狀至少需 1~2 週之簽辦作業時間，請儘早來函申請)：

- 1.簡介(含英譯名)：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
- 2.捐資證明：(1)捐資者捐入學校帳戶證明等。

(2)捐資者捐入學校帳戶證明請函文檢附以下資料(入家長會帳戶者勿提出)：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乙、學校入帳日期。丙、傳票號碼。丁、入帳科目-L 號。

(三) 若會中擬邀請市長(或府層長官)蒞臨頒獎、剪綵者，請至少 3~4 週前來函敘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 1.時間流程表。
- 2.致辭稿。
- 3.新聞稿。

(四) 請學校公開表揚捐資單位後，檢送頒獎相關成果及媒體露出剪輯並函報本局備存。

十一、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太陽光電運動場部分，各校可依本局頒定之「推動太陽光電計畫」以及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指引」等資料報局核備後，自行辦理太陽光電運動場標租案。請各校檢視校內可設置太陽光電運動場之條件，並依相關流程及本局所提供之參考範本配合辦理。

(二) 設置太陽光電請評估學校使用需求、設置的急迫性及適切性，以運動場地安全、校園景觀生態共存為設置指引及方向，建置前審慎評估周遭環境與土地因素，並經校務會議討論或決議，取得校內及家長共識，確保校園景觀及生態，避免造成樹木傷害，必要時得有環境補償計畫。

(三) 太陽光電自辦標租案每月務必於線上填報系統[13543]更新進度，另有施作光電運動場學校同步於體育署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填報系統填報，網址

<https://sasport.net/LoginS.aspx>。

十二、有關本局 111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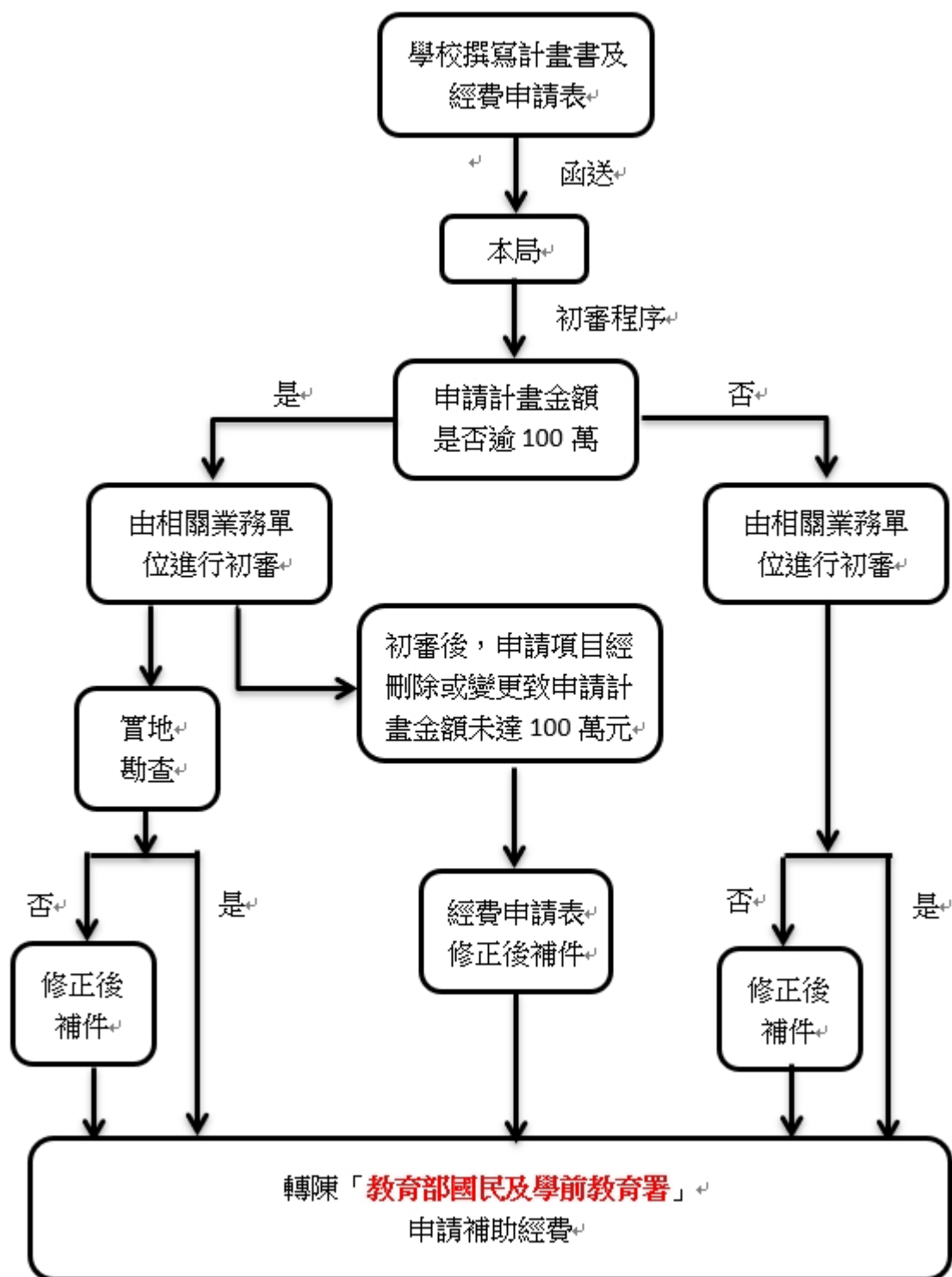
說明：

各校如有總務相關問題，可依下表所屬分區逕洽輔導員進行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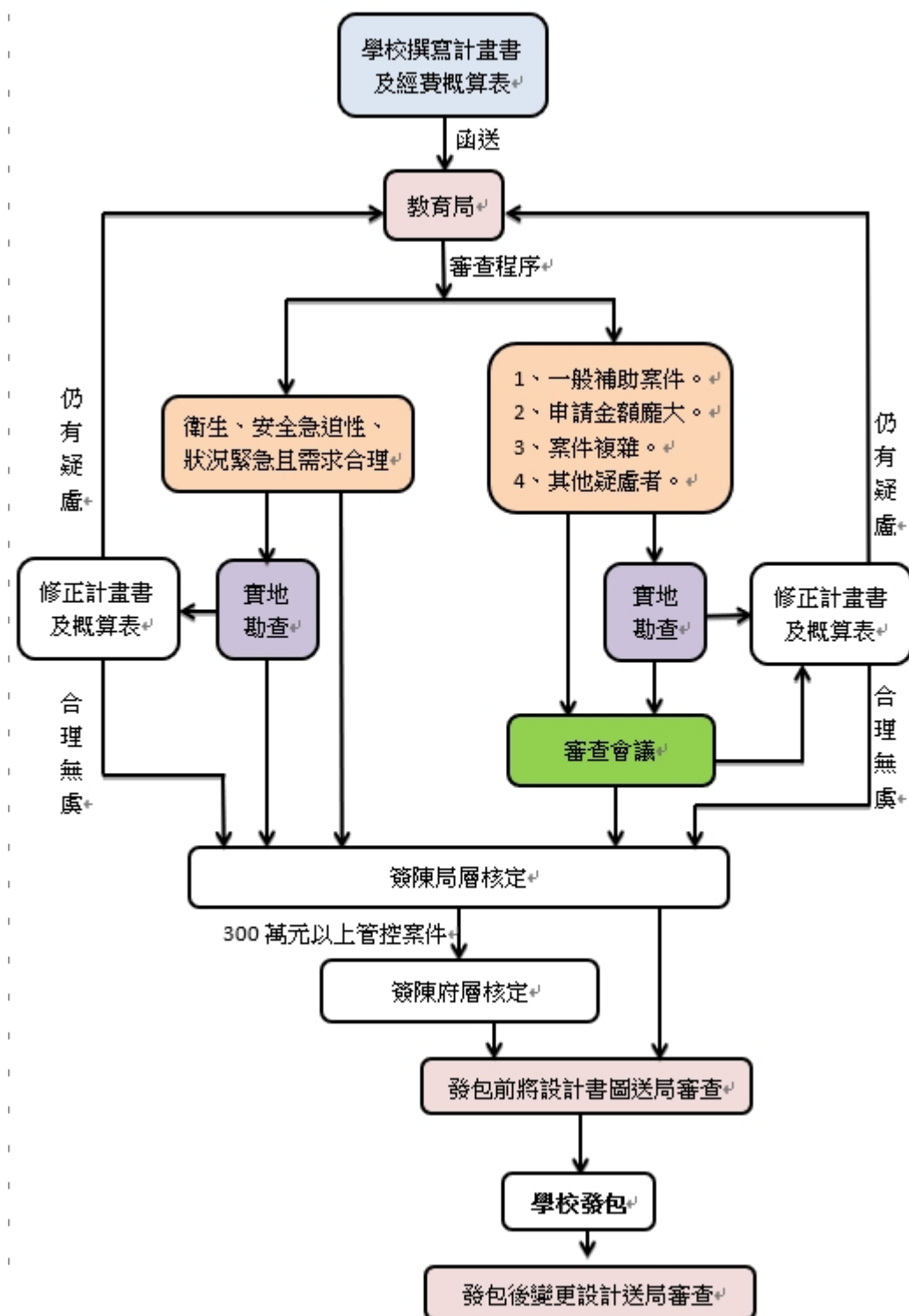
責任分區	輔導員	輔導員服務學校
專設及附設幼兒園	李敏鳳園長	第一幼兒園
南區、安平區	陳金松主任	長安國小
北門區	蘇莉莉主任	土城國小

新營區	沈原億主任	新營國小
新化區	李後昆主任	永信國小
安南區	楊爵光主任	學東國小
中西區	許家誠組長	東區復興國小
新豐區	黃靜慧主任	小新國小
北區	黃遠志主任	永康勝利國小
東區	陳博信主任	永仁高中
曾文區	張智傑主任	善化國小
不分區	李添旺校長 呂志忠校長 周生民校長 魏萬能校長 林威旭校長 謝辰育校長 林靜儀校長 謝宇笙校長 李智賢校長 洪榮進校長 謝慶皇校長	開元國小 關廟國小 進學國小 新南國小 果毅國小 省躬國小 歸南國小 竹橋國小 新市國小 崇學國小 小新國小

【附件 1】



【附件 2】



陸、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說明：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並確實於每學年七月填報更新學校校舍管理系統，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三) 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 <http://revival.tn.edu.tw/>，請各校將活化成果提供予本局放置於前開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請各校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

說明：

- (一) 依臺南巿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巿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規定，學校每年應定期針對各類財產完成自行全面盤點作業；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四) 學校如欲報廢拆除建物，務必先完成報廢流程，待函文准予報廢拆除後，方得拆除建物。
- (五) 經查學校新建校舍之設備如屬動產者，多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之財產帳中，仍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新建校舍之各項動產自該建物中減帳，並補作單獨列帳作業。
- (六) 經查學校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仍多歸列於一筆之財產帳中，並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多筆同品項財產單獨列帳。
- (七)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再行全面檢視各項動產(及物品)，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若標籤登錄號錯誤或漏貼標籤者亦請補正。
- (八) 本巿市有財產檢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依財物標準分類、物品管理規則及本要點所規定財產帳、卡、表冊分別設置列管並自行清查盤點，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造具下列報表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備查，該財產帳、卡、表冊應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 (九) 學校新舊任行政人員交接業務時，請本於權責，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交清冊核章，落實財產交接，健全學校財產管理制度。
- (十) 校內因各項工程計劃而致動產或不動產報廢，因報廢需會辦其他局處、經府層審核、市政會議審議及審計處審核等流程，所需時程較長，請於施工計畫確定後即向本局提出申請報廢，以免耽誤工程。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112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服務電話：06-2970319 轉 211 李美姬小姐， E-mail：Migi.Lee@msig-mingtai.com.tw)。
- (三)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四)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說明：

- (一) 112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說明：

- (一) 有關 112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各校已補足, 113 年符合退休要件不足額, 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簽核準，並 6 月份超併各校。
-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請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依據環保局制定「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綠色採購範疇以及考評辦法異動，故逐年修訂本實施計畫，本(112)年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1. 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由 50 項增加為 51 項。
 - 2. 學校應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輔導其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 3. 各執行機關敘獎標準異動：督導機關及所屬執行機關，承辦及主管敘嘉獎 1- 2 次 3 人。
-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51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及國外標章

等綠色產品，並注意其證書之有效期限，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51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四) 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110841452 號函。
- (五) 112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說明如下：各單位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完成，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0:00 起關閉 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屆時各單位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 (六) 各校優先採購業務由社會局督導，請各校於 3 月至 4 月間回傳優先採購明細表，期間亦會再行文提醒；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採購比例須達 5% 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現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執行期程將至 112 年底屆滿，為因應組織改造及用電行為改變，持續追蹤機關(構)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情形及耗能設備換裝進度，考量既存設備之換裝潛力評估，擬再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以 115 年較 112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3% 為目標，並依執行成效及節能技術發展情形滾動式檢討節電目標。(本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目前尚在草案階段，未來依實際發布日起施行，詳如附件)
- (二) 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定時插座等），並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 (三) 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說明：

- (一) 職業安全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70973640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其中各校務須制訂或備查的規定有：
 - 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校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備正本 1 式 2 份)，填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正本及勞工代表簽名冊 1 份，寄至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請各校務須完成備查程序，可至勞動部職安署網站 <https://insp.osha.gov.tw/wrinfo/wrinfo.aspx>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查詢是否已完成備查並截取查詢畫面列印與貴校正本一併存檔。

- 2、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學)年各校均須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學校，除上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應另制訂本管理規章；勞工人數不到 100 人者，則免制訂。
 - 4、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各校應依其規模(勞工(教職員工)人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種(100 人以上)、乙種(31~99 人)、丙種(30 人以下))，並須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為符合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本局每年度辦理職安業務主管專班協助各校主管取得證照，目前辦理 112 年度職安業務主管認證專班及複訓班，請各校尚未取得證照之職安主管務必報名認證專班，也請已取得證照者每 2 年參加複訓班回訓 6 小時。
-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
- (四) 為符合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19 條規定，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本局業將職安署(新進員工研習)及教育部製作之教育訓練課程公告，提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請參照 111 年 9 月教網公告編號 205238 公告辦理，惟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仍需辦理實體課程 1 小時。
- (五) 學校職業安全業務推動均依法辦理，為使各事業單位(校)免於受罰，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倘於通報進行前尚有疑慮，請致電本局秘書室詢問。
- (七)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各校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認知，避免勞動檢查員入校實施檢查時對法令之誤解。
- (八)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90752272 號及 110 年 10 月 7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01232553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

用。各校務須依學校規模（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預防計畫與學校規模對應表）制訂計畫與紀錄表件如下：臺南市立○○高國中(小)校園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臺南市立○○高國中(小)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溫馨叮嚀宣導。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說明：

-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安全及維護，各校勤務工作以校園安全為主，其餘工作事項為輔進行安排，工作事項請跟廠商協商訂定。
- (二) 派駐人員每日應按時簽到，不得提早完成簽到，務必於每月執行完畢後始得驗收付款，相關契約規範俟辦理招標完成後再行公告。
- (三) 113 年度因公告二次無廠商投標，後續檢討將再重新公告上網招標，契約價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6,795 元。
- (四) 派駐人員請假均應向公司完成請假程序，由公司指派代班人員(本局 112 年 6 月 6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20594959 號函諒達)，學校非雇主，請學校勿私自同意給假，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標案內已明定派駐人員「每日工作八小時之上、下班時間由學校(園)視實際需求與得標廠商協定之，例如配合課後留園值勤時間為上午 6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但不以此為限。」，請各校配合。

十、學校水電費及冷氣電費。

說明：

113 年度水電費及冷氣電費業預計 3 月份超併至各校。

十二、學生家長會運作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府法規字第 1101242040A 號令修正發布。
- (二) 會務運作期程注意事項：
 1.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 1 次，第 1 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
 2.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第 1 次應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3.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於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學校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二個月內，將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經費收支財務報表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報備查作業已實施行政簡化，請各校配合公告期程上傳檔案集中審查)
- (三) 會議召開相關規定：

1. 家長代表大會，每班家長代表一人至五人，於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選出或以通訊方式行之。
2.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若干人，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故應於家長代表大會選舉之。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或原住民學生者，於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至少置一人為該學生家長。
3.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家長委員互選之，故應於家長委員會選舉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會議紀錄及簽到應分別呈現)
4.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僅得召開座談會，不得決議，請學校留意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人數。
5. 選派代表出席依法應參與之會議為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各校有家長代表應參與之會議(如校務會議、教評會、性平會等)，應經家長委員會選派。(本局 112 年 6 月 15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20562594 號函諒達)
6.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請各校留意。

(四) 家長會經費

1. 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專戶統籌運用，其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
2.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前項專帳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3. 家長會經費之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另不得透過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若有募款通知，應註明為自由樂捐，並利用相關會議或場合說明募款之目的及用途。

(五) 112 學年度審查結果建議事項：

1. 因配合行政簡化，報備查作業採集中線上審查方式，兩梯次審查已完成 258 校，多數學校均配合於期限內辦理，惟仍有少數學校未依限提報或經審查未備查者，請另函報本局備查(本局 112 年 12 月 13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21662117 號函諒達)。
2. 為協助學校落實家長會運作，請各校依據公告之家長會注意事項及會議紀錄範例，落實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兩份會議紀錄均須報送(公告編號 225460)。
3. 家長會設置辦法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請貴校於召開家長代表大會時，務必審議章程，並配合修訂相關規定。
4. 請學校於報送時，務必依檢核表提送資料，避免因資料不齊延宕審查作業。

柒、人事室

一、請各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說明如下：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3。
- (二) 計算方式：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機關（構）學校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 (三) 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四)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 3 個月仍未進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督促儘速進用；逾 6 個月仍未進用者，該機關人事主管視情節輕重應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逾 9 個月仍未進用者，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
- (五) 為協助各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局提供下列資源供各校利用：
 1. 於本局網站內建置「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Disability/Disabledjob.aspx>)
 2. 於本局資訊中心「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
 3.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協助學校刊登徵才及媒合身障人員 (聯繫方式：06-2986041 鄭小姐，06-2987463 沈小姐)。
 4. 與本府社會局合作，爾後各校如有身障職缺時，可提供該局有關職缺相關資料，該局將協助各校將職缺張貼服務台及轉知本市立案身心障礙團體(聯繫方式：06-2991111 分機 8652 林小姐)。

捌、會計室

一、會計業務宣導類

(一)重申各機關(構)、學校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以下簡稱改進原則)相關規定:

- 1.適用對象及範圍:中央及地方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 1/2 以上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各適用機關(構)]辦理以機關(構)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
- 2.可赴外處所辦理情形:各適用機關(構)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員工為參與對象者,如因機關內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等場地不敷使用或期程無法配合等情形,可赴外處所辦理。
- 3.費用報支: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交通、住宿及雜費報支標準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所需費用如超過前揭要點規定者,須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覈實報支。
- 4.非屬改進原則適用範圍:各適用機關(構)辦理非屬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如模範母親表揚或業界楷模褒揚等活動),無須適用改進原則規範。

(二)112 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學校共同性建議改善事項,請各校自行檢查辦理改善。

查核發現摘要	建議改善內容
1.出納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含零用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未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	請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出納管理手冊第 51、52 點規定,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證券、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應按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之盤點,主(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並作成紀錄,陳報機關長官。
2.未設置保管品備查簿	請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8 點第 8 款規定,存庫之保管品,應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並按月編造保管品報告表送會計單位以備查考管制。
3.經查貴校出納業務人員逾 6 年未輪調。	請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辦理出納業務人員調換。
4.尚有未清理逾限之久懸帳面之應付代收欸、存入保證金等,建請積極清理。	請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積極稽催處理。
5.經查捐欸及捐贈物資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請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益勸募接受捐贈財物注意事項第 5 點辦理及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查核發現摘要	建議改善內容
6. 經查工程支出資本資產列帳與財產帳登錄之取得成本未與實際支出合計相符。	請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 5 段及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財產登帳。
7. 該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已完成，惟無校內簽陳，將校內各處室自行評估作業情形簽報機關長官。	請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載明日期，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8. 未依規定擬訂自行評估計畫，僅填自行評估表。	請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辦理。

玖、政風室

一、市府頒布「廉政公約」，堅守清廉公開透明。

說明：

- (一) 「臺南市政府廉政公約」為黃偉哲市長連任後簽署的第一份公文，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業以本局 112 年 2 月 17 日南市教政字第 1120199022 號函轉在案，適用對象包含全體公務員、機要人員、約聘（僱）或臨時人員、工友、技工、駕駛等本局及所屬機關、各級學校之員工；該公約未盡事宜，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 (二) 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務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嚴正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學校多運用電子字幕看板、網站(含臉書粉專)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 (三)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關切事件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應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作業。因此，請各級學校如遇上開廉政倫理事件，應於 3 日內將陳核完畢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報本局政風室。
- (四) 辦理登錄程序時，請留意以下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 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基於其主觀意願，敘明事由辦理登錄。
 2. 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得逕向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登錄，免逐級核章。
 3. 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請注意當事人身分保障。

二、請踴躍推薦人員選拔本府廉能楷模，樹立標竿學習典範，提升本局清廉形象。

說明：

- (一)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係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勤奮任事且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歷經初、複審過程，評選出年度廉能楷模，並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堅定崇法倡廉價值意識。
- (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有學校人員獲獎，並由黃偉哲市長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故請學校持續貫徹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執行登錄事宜表現優良，且足資典範者，本局政風室視情提報參加本府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未獲遴薦者簽報行政獎勵及本局會議公開表揚。

三、法務部刻正推動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案，全年度開放 8 批次授權服務予申報人視需求使用。

說明：

- (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人數眾多且異動頻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園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及會計主任（員）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申報財產；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

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申報期間明文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三) 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2 月 1 日」、「3 月 16 日」、「5 月 1 日」、「6 月 16 日」、「8 月 1 日」、「9 月 16 日」、「11 月 1 日」及「12 月 16 日」計 8 批次之授權服務予申報人辦理「就到職申報」使用，並自「112 年 9 月 16 日」批次開始實施。
- (四) 上開各基準日之授權期間及開放下載財產資料時間，已上傳本局公告編號 225400；又法定申報期間如有涵蓋 2 個以上基準日，則皆可辦理，囿於開放下載財產資料時間之落差，建議優先參加日期在前之批次。
- (五) 提醒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人員仍參加基準日「11 月 1 日」授權，113 年授權期間「自 10 月 1 日起至同月 20 日止」（無職務異動，則由本局政風室逕為辦理），並自「12 月 5 日」起開放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 (六) 法務部 112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刪除「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文字，並增加「備註」欄位）。虛擬貨幣申報標準之計算方式，業以本局 112 年 11 月 10 日南市教政字第 1121475373 號函週知在案。
- (七)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人數眾多且異動頻繁，本局政風室持續秉持熱心服務及主動關懷態度協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即將逾期申報或可授權期間，積極通知其依限辦理申報或授權，以免產生逾期申報或錯失授權機會等問題。

四、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說明：

- (一) 本局政風室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操作方式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順利進行線上申報，避免有逾期申報或執行公務有應迴避疏未迴避，而遭受裁罰之情事。
- (二) 本局 112 年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業於 8 月間辦理溪北場、溪南場 2 場次。

五、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利益衝突法令之遵循，定期回報自行迴避案件。

說明：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

行迴避」。自行迴避須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團體。因此，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公職人員（含機關首長、學校校長、園長、會計主任及採購業務主管），如遇有利益衝突情形（如考績、獎懲等），須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自行迴避。

(二) 本府現為落實橫向聯繫，掌握迴避案件，函請各局處每三個月（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及10月10日）彙報轄內迴避情形，本局政風室以231511號公告調查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於112年10至12月間自行迴避案件，爾後每三個月之具體回報時間將另以公告通知。

六、 112年度偏鄉校園誠信扎根巡迴列車宣導活動。

說明：

(一) 本局政風室於112年3至6月期間，配合本府政風處推動「偏鄉校園誠信扎根巡迴列車」宣導活動，以本市59所偏鄉小學學生為對象，結合22區公所政風室，透過播放校園誠信品德故事劇場「湖中女神拍賣會-誠實的重要」影片，精心安排劇中人物的Cosplay、尋找龍珠、召喚神龍校長、有獎徵答等互動遊戲橋段，以寓教於樂方式，將廉潔誠信種子自小扎根孩子心中。

(二) 112年6月29日最後一場來到後壁區永安國小，偏鄉校園誠信扎根巡迴列車宣導活動總計辦理57場，共62所偏鄉小校、2200名學童參與。辦理期間適逢畢業季，除給予畢業生祝福外，也願所有曾經參與的學子們，均能將本次宣導主軸 - 「不自私、不貪心、要誠實」概念深植心中。

七、 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推動「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

說明：

(一) 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排入112學年度三至六年級之教學計畫，運用「問小妹法治教育動畫光碟」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領域課程，期將廉潔正直之觀念向下延伸至校園，自小培養學童反貪守法之處事原則。

(二) 本局112年12月29日南市教政字第1121747747號函及231562號公告諒達；111學年度共實施2,702場次、58,974人次。

八、 辦理廉政教育相關研習，促進廉能法治交流。

說明：本府政風處、法制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市長黃偉哲「清廉效率，公開透明」施政理念，增進同仁法治觀念，內化廉潔意識，業於112年9月19日辦竣「檢察官來了！」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學校組），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共計80名教職員參與。

九、 請經管國有財產之學校自112年度起依法落實每年度國有財產盤點作業。

說明：

(一) 邇來新聞媒體及監察院時有報導及調查國有公用財產遭長期無權占用，且財政部辦理實地訪查亦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實施盤點、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與未依規定積極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等情，為提升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之經管成效，故由本府規劃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專案稽核。

(二) 本局政風室抽查部分學校稽核未發現國有財產遭非法占用情事，惟請經管國有財產之學校清查國有財產現況，遇有非法侵占情事，依法排除；並自 112 年度起依法落實每年度國有財產盤點作業。

十、 會同辦理學校午餐食安聯合稽核，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說明：

(一) 本局政風室定期會同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稽查人員及本局學輔校安科營養師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核作業，透過現場稽查發掘食安疑慮問題，並當場溝通解決，協助學校把關午餐營養衛生，達到學校午餐「食」在安全之目的。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辦理 6 場次。

十一、 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說明：為強化本局辦理校長、教師、教保員及各類重要職務甄選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本局政風室配合承辦業務單位及主辦學校辦理入闈及試務防護等工作，廣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使各類甄選（試）工作順利完成。

十二、 加強宣導赴陸之規定及通報。

說明：

(一) 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同仁於赴陸前務必提出申請，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大陸地區，並於返臺後 7 日內落實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赴陸期間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據實申報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

(二) 各校校長如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通報表格式請見 221836 號公告)。

十三、 加強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範校園意外或洩密事件發生。

說明：112 年第 2 次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自我檢查總計發現 10 項缺失，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保密作為之宣導，提升同仁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方法之認識。

十四、 重申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策進作為，請所屬機關學校持續落實執行。

說明：

(一) 本局為加強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作業，妥善運用各界捐款，業以本局 109 年 2 月 10 日南市教政字第 1090192159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

(二) 本局訂定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策進作為內容如下：

1. 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捐款如為支票，則俟其票據兌現後，始開立收款收據。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
2. 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指定用途之捐款：指捐款者指明捐款用於特定對象、事項、計畫或活動，或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將捐助款項專戶存管或存入機關學校存管戶，依會計程序辦理。
- (2)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得拒絕之。
3. 指定用途之捐款累積金額達（指前一年度捐款餘額加計當年度接受指定用途捐款之累計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接受捐款機關學校應訂定執行計畫。
4. 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人員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
5. 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6. 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
7.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捐款之收支，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前開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8.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底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本局由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組成查核小組，每年派員查核。

十五、釐清校長公共關係費支用疑義。

說明：

- (一)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1 日主基法字第 1090201246 號函主旨略以，為應直轄市、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業務推展順利，有關公共關係費支用範圍比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訂定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辦理。次按「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說明一、（一）使用範圍：「..... 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依上開函釋意旨，校長公共關係費支用範圍比照「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辦理，自得作為捐贈使用。
- (二) 按本局101年12月26日南市教政字第1011098673號函意旨：「本市各級學校以學校名義辦理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開活動，受有外界捐款應尊重捐贈者意願，若指定捐贈學校者，應依會計程序入學校公庫；若指定捐贈家長會者，應入家長會帳戶，分別開立收據、分別入帳管理。」
- (三) 準此，本市各級學校受有外界捐款，應尊重捐贈者意願將款項入公庫或家長會帳戶，故家長會得接受捐贈並開立收據。至家長會開立之收據，倘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相關規定，自可據以核銷校長公共關係費。惟為控管以校長公共關係費進行捐款之使用情形，因學校辦理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而接受他校校長公共關係費捐贈之家長會，

其開立之收據應載明用途，並確實依指定用途支用，且相關經費收支須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壹拾、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提供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說明：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提供優質團體戶外教育預約：本館為滿足各校戶外教育需求，提供可客製化套裝行程方案，113 年配合本館展示館常設展更新調整，可提供內容包括：天文觀測館導覽解說與天文特色課程、3D 星象劇場，此外，團體可選擇加購天文科學主題 DIY 活動、當期特展與午餐，可滿足各團體不同需求。方案優惠價為每人 120 元，視實際加購內容而定。方案時間亦可依學校與團體需求安排 3 至 5 小時，適合各級學校、幼兒園戶外參訪、也適用市民親子揪團、安親補習班。
2.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為扎根全民環境教育並與天文連結，南瀛天文館作為全臺第一個以天文為主題的環境教育場域，特別規劃五大天文主題的環境教育課程，包括各年級適用課程 - 「一閃一閃沒星星-光害的影響」、「小巧思辨方位」、「暗藏天機」、「歡迎光臨」，亦有適用於學校安排的教師環境教育研習課程「稀微的星空」。行程時間約 4 小時，包含餐食，優惠價每人為 280 元。
3. 天文展示館 113 年 1 月 2 日起閉館暫停開放，進行常設展更新，預計 113 年 11 月重新開放。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1. 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配合臺南 400 全民教育策展，以旅行的「流動感」串起設計概念，展覽設計透過互動、觸摸的方式，同時加強數位與五感體驗，以穿越時光的參與式情感設計為設定，先是勾起觀眾好奇心，主動心，在探索中潛移默化歷史教育的吉光片羽，觸動情感記憶，看見不同時期的演變，體會進化的意義與啟示，讓觀眾逐漸認識臺南在地的教育歷史、產業到現代傳承與創新。
2. 主題展學生戶外教育行程：預計 113 年 5 月 25 日開展，本市學生戶外教育團體預約免費，參觀行程預估時間 2 小時。

二、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說明：

(一) 晨光天文扎根校園，啟蒙學生天文興趣：

為推廣天文教育，落實本市天文師資專業化與在地化，規畫晨光天文活動方案，招募並培訓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於校內進行天文教育普及計畫，利用晨間時間，進行天文課程與活動，帶領學生探索天文，了解科學的美麗之處。本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光天文學習主題為「Wow 太陽」，共計 24 間學校、236 個班級、5,982 個學生參與；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習主題訂為「Super Star」，介紹恆星的亮度、顏色及故事。

(二) 天文遊俠校園巡迴，輔助校園天文學習：

為了讓莘莘學子也能於學校內體驗天文知識，主動出擊進入校園，透過知識擂台競賽及天文主題團康活動，將天文知識以淺顯易懂且充滿啟發性的方式傳達給每位參與者，並了解天文的樂趣。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共巡迴 19 所學校，服務 1,968 位師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申請中。

(三) 鬥天機天文達人擂台賽，知識競賽兼具團隊合作：

良性競爭不只可以增進學習效益，更能提高學習成果，透過組隊比賽的方式，彼此討論合作，共同向上挑戰，並依最終名次頒發獎金以資鼓勵。此項活動不只可激勵學生學習天文，亦可藉此鼓勵校園推動天文教育，提升本市學生天文素養。112 年共有 72 支隊伍、216 位學生報名參賽，由大橋國小奪冠，摘下本次比賽的最高榮耀。113 年預計於 10 月辦理初賽、11 月進行決賽。

(四) 南瀛測天機線上學習網，促進自我學習提升能力：

南瀛測天機線上學習網為一個天文知識學習及測驗之平台，讓學生於學習天文過程當中，能自我審視學習績效，並針對自身不足之處予以加強；同時該平台亦可做為老師教學之輔導工具，協助老師檢驗學生之天文程度，並根據個別結果調整教學方針。

三、永續館設營運，創造優質社教場域

說明：

(一) 星象劇場模擬星圖，寓教於樂學習天文：

宇宙廣大浩瀚，遠超人類想像，透過 3D 星象模擬軟體，呈現出令人驚嘆的天文奇觀。南瀛天文館除了推出「流星雨」、「四季星空」、「太陽系」等導覽節目，介紹流星雨的成因及原理、夜間星空以及太陽系的簡介外，更上映多部有趣的天文影片，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民眾及學生能輕鬆無負擔地學習天文。

(二) 星空狂想曲迷你展，擴展想像探索宇宙

星空，自古以來承載著許多人的浪漫想像，也傳遞眾多妙趣橫生的神話故事。藉由想像力的發揮，夜空中的點點繁星化為日常生活中可見的動物、人物、器具等，每晚於夜空中粉墨登場，周而復始，生生不息。到了近代，隨著科技的進步，人類跳脫想像，開始勇闖太空，探索浩瀚宇宙的神秘面紗。本展從星空動物角色切入，做為踏進天文殿堂的入門鑰匙；接著從觀星過程，驚訝於星空的新奇、天體的奧秘，感受其中的震撼與壯闊，並打破世俗的枷鎖；最後將焦點放在太空發展，介紹人類為了探索宇宙所做的努力，也發現人類正逐步走向太空的想望與挑戰。本展覽展期預計至 113 年 10 月。

(三) 「星動時課開課啦」與「當天文遇上數學」雙特展，提供玩轉天文互動方式學習：

「星動時課開課啦」特展，以「《星動時課》為設計概念，擷取部分課程內容轉化為展覽形式，結合數位互動創意設計，讓艱澀的天文知識變得有趣，在體驗展項的過程中，輕鬆學習天文知識；「當天文遇上數學」特展從了解人們藉由數學來推理並歸納宇宙運行的邏輯法則，以淺顯易懂的圖文說明，讓「天文」不再遙不可及，「數學」更是近在你我生活中，民眾能有更全新的認識。

四、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說明：

(一) 辦理臺南天文嘉年華，打造南臺灣天文教育基地

2023 年天文嘉年華活動以「星空藏寶圖-尋找新生命」為主軸，人類因未來科技進步、探索宇宙的深入，對外星生命的認識可能會有所改變，活動期間規劃各式多元體驗活動和DIY教學課程，提供民眾豐富有趣活動，在歡樂中能深入了解和體驗天文知識，同時達到促進民眾對天文未知之謎的興趣，系列活動合計約 11 萬人次參加。

(二) 發展天文環境教育，連結人與環境共生理念：

南瀛天文館致力於整合多元環境教育資源，以推動結合天文知識與在地特色的教育活動為主打。112 年與台江國家公園攜手合作，舉辦「海之呼吸」1 日親子活動。參加者能參與觀星活動，並能體驗星座盤 DIY 等系列科普教育活動。

(三) 推動跨域合作發展，拓展博館社教功能：

1. 創建臺南市博物館創新發展協作平台，結合鄰近「南科考古館」、「左鎮化石園區」、「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樹谷生活科學館」共 5 館，共同落實偏鄉教育平權與促進區域博物館合作，透過列車巡迴將各館特色行銷至本市偏鄉學校和各活動地點，讓偏鄉學生以及更多民眾能夠認識本市博物館的特色，並提升 5 館服務量能，112 年共巡迴 19 場次，服務約 2 萬 6 千人次。
2. 辦理路邊天文活動，期望民眾能於自身生活中體驗天文，透過餘活動攤位體驗天文觀測和天文教具體驗等推廣活動，提供民眾親身體驗天文的奧妙的機會，引發民眾對天文的興趣，進而增加參訪天文館的動機，112 年共辦理辦理 19 場次，服務約 2 萬 5 千人次。

(四) 舉辦特殊星象觀測，帶動全民觀星風潮：

1. 南瀛天文館秉持天文教育生活化的概念，讓民眾透過親眼目睹的體驗，感受天文最直接的震撼。除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供民眾體驗觀星外，針對特殊天象更會舉辦觀測活動，如：行星衝、流星雨、日月食等；同時本館亦和電視台合作(台視、公視、TVBS 等)，進行線上直播觀測。

112 年下半年共有 5 場大型特殊天象，包含：英仙座流星雨暨土星衝、木星衝、月全食、火星衝及雙子座流星雨；南瀛天文館除規劃觀測活動外，亦於線上進行直播解說，不論是行星的多樣姿態、月偏食的迷人血色、還是流星雨的浪漫氛圍，都吸引民眾熱烈回應，使民眾在體驗大自然的奧妙之餘，也能提升其對天文之熱愛，線上直播觀看次數約有 48 萬人次。

壹拾壹、家庭教育中心

一、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說明：

- (一) 為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家庭問題之目標，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實施方案，由「學校協助學生」、「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家長」，共同推動關懷青少年之家庭訪視工作。
- (二)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七種原因：
 5.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6. 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7. 親子關係惡化、經常發生親子衝突、無力管教。
 8. 未成年懷孕之家庭，家人關係不協調，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孕者支持。
 9. 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養功能薄弱、代間衝突。
 10. 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致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
 11.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 (三)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個案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庭訪視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決議開案後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 (四) 每學期會有 2-3 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以利進行開案評估。

二、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

說明：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請 113 年受評學校需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網站 (<http://fee.tn.edu.tw>)，如學校網站有設置家庭教育相關資訊，亦請同步更新。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幫一幫我) 服務。

說明：

-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伴侶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 (三) 電話諮詢：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
- (四) 面談服務：請透過行政專線(06-3129926)預約面談服務(建議預約前先撥打 412-8185 進行電話諮詢，以利志工老師事先了解狀況)，再由中心安排志工老師進行面談；服務地點：本中心「諮詢服務處」(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 (五) 將於本 (113) 年 2 月發放「412-8185 (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轉知級任老師配合張貼於聯絡簿。

(六) 請各校協助於 LED 跑馬燈、學校網站及聯絡簿等各項管道協助宣導。

四、請各校踴躍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 (二) 申請時間：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於本 (113) 年 1 月 19 日前檢送相關申請資料，以利中心彙辦，中心將於 2 月底前另案核定

五、113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有意願申請學校預做準備。

說明：

-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 (二) 本計畫分 2 期辦理，執行期程分別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 1 期)、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第 2 期)。
- (三) 計畫申請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於教育局教網公告轉知各校申請。

六、各校落實將「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說明：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113 年「祖父母節」日期為 8 月 25 日(星期日)，請納入 113 年度行事曆並加以宣導。

七、113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重點工作計畫，請轉知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說明：

- (一)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運用教育局公告 231539 轉知各校申請。
- (二) 各校申請結果將於 113 年 2 月上旬公告週知，請各校依據申請計畫規劃辦理，屆時請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八、請各校如有「主動致電關懷」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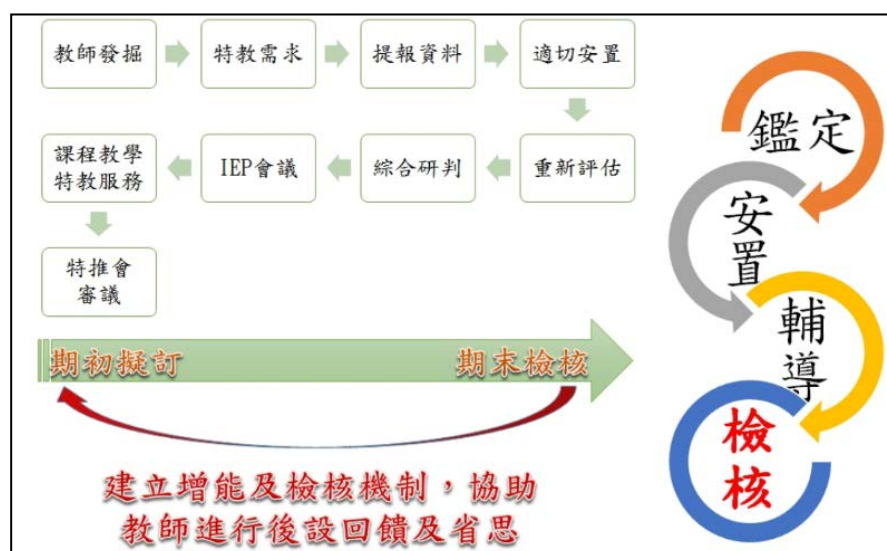
- (一) 協助家長、實際照顧之人於幼小銜接階段建立一致性教養策略，共同協助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作息以及人際關係的建立。
- (二) 每學期會有一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繳回送件彙整表、轉介單，並協助取得家長需求表，本案相關申請表件另行函文。

壹拾貳、特教中心

一、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說明：

- (一) 教師主動發掘具有特教特質的學生，並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紀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 (二) 彙整提報資料，包括輔導相關資料、醫療診斷相關資料與家長同意書，進行提報作業，完成系統提報與書面提報。
- (三) 根據綜合研判結果取得特教生身分，按特教類型與程度進行適切安置。
- (四) 具備特教身分之學生在小六與國三階段(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必須進行重新評估與跨階段安置。
- (五) 建立增能及檢核機制，協助教師在循環中省思與調整，每學期初召開特教生 IEP 會議，並提供課程教學與特教服務，IEP 與課程計畫必須通過特推會審議，期末進行檢核機制，不斷追蹤與修正。



二、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說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的分類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三) 各校針對鑑定安置問題，仍宜由輔導室及特教教師統一處理，以避免家長因不知政府機關運作，而徒增鑑定安置困擾。
- (四) 鑑輔會已於每年暑假，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基層教育同仁認知，協助家長、學生之特

殊教育服務申請。

三、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治療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說明：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並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二)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分別設置於跨中心支援系統、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新營區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內；中西區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內）、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和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中西區進學國小內）服務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事宜。
- (三) 特教中心相關任務工作皆配合本局業務進度推動，請各校掌握本局公文、公告之申請推動流程，配合輔具、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申請、特教通報網監控等切實通報，以保障特教學生特教支持服務權利。

四、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說明：

- (一) 區間鑑定安置，每年固定於1月、3月、6月、8月、9月及12月之每月1-10日開放提報，每月10日後為審查及行政作業時間，並於次月月中前核發安置公文。
- (二)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分，務必提交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定公文安置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
- (三) 學校註冊組辦理學生轉學時，應先確認學生身心特質，若是特殊教育學生，應轉知特教組或特教承辦人員，並依特教生轉學程序辦理。
- (四) 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經詢問得知學生新就讀學校後，應主動知會新就讀學校註冊組，告知學生非一般生，新就讀學校轉知特教承辦人後，應要求原就讀學校盡速召開轉銜會議。

五、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學生輔導。

說明：

- (一) 學校校長、行政、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三)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實施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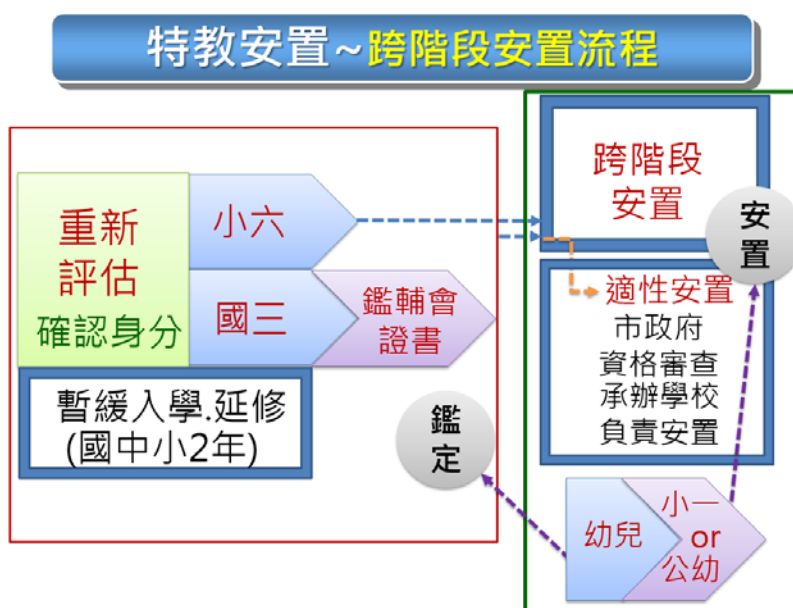
六、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說明：

- (一) 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經安置會議進行特殊學生適切性安置評估，以就近入學為安置原則。
- (二) 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

學者，主管 機關函文至園所(或機構)，請園所(或機構)轉知學生之法代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結果，若申請個案未於學前就讀，則以書面通知學生之法代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學校務必掌握人員名單並追蹤學生現況，以避免發生應入學而未入學誤通報為中輟生之情況。同時，該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 (三) 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請前一教育階段端務必主動將學生學習資料於學生畢業後移轉至下一階段安置學校，亦請下一階段新安置學校於學期結束前，注意學生學習資料是否已接收完畢。
- (四) 113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安置入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者，請各校(園)務必依據「113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欲優先入園(含公幼、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請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收件時間為：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跨階段安置流程如下表：



- (五)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及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學前階段幼兒欲透過跨階段安置作業進入國小一年級，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障礙類別的醫療診斷，切勿持發展遲緩證明。

七、 11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一)宣導說明會：

- 1.學校教師說明會：11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學校承辦人宣導說明會，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視聽教室舉辦。

2.家長說明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50 分至 12 時 10 分於該校新化校區綜合大樓會議室舉辦。

(二)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主辦單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三)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 1.未曾參加適性輔導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力）者。
- 2.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 3.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四)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重要期程表：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2/11/14(星期二)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12/12/22(星期五)	臺南市教育局對國中端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		
112/12/29(星期五)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及公告開缺名額		
113/01/02(星期二)~01/16(星期二)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02/19(星期一)~02/26(星期一)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02/27(星期二)~03/05(星期二)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審查，本市暫定 113/03/01~02 收審件、03/03 補件。		
113/03/15(星期五)前	本市教育局完成資格審查及彙送安置作業分區主辦單位		
113/03/29(星期五)前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113/04/13(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南大附聰新化校區)	
113/04/20(星期六)前			晤談
113/04/22(星期一)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並提供網路查詢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113/04/29(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13/05/02(星期四)~05/10(星期五)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暫定5/3採現場唱名分發)	
113/05/23(星期四)~05/24(星期五)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113/06/03(星期一)	1.公告安置結果 2.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113/06/07(星期五)前	在家教育鑑定 安置工作小組 審查		
113/06/12(星期三)~06/17(星期一)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特殊教育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		
113/06/14(星期五)~06/17(星期一)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放榜及報到		
113/06/20(星期四)前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審議(含在家教育 服務)		
113/06/27(星期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志願選填截止日		
113/07/09(星期二)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113/07/10(星期三)~07/11(星期四)			適性輔導安置 學生報到 (中午12時前)
113/07/15(星期一)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中午12時前)		
113/07/17(星期三)前	完成分科安置		

【餘額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06/28(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3/07/10(星期三)~ 112/7/12(星期五)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3/07/19(星期五)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後 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13/07/31(星期三)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3/08/07(星期三)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3/08/09(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五)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 www.nhes.edu.tw
		

八、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說明：

鑑定類別	報名(提報)	初審(含收件)	複檢(鑑定研判)	承辦(作業)學校
情障鑑定	111/11月上旬	111/11月下旬	111/12月中旬 ~111/12月下旬	特教資源中心 安平國中 大橋國小
	112/4月上旬	112/4月下旬	112/5月中旬~112/6 月上旬	

鑑定類別	提報鑑定	分案及能力需求 評估	收件及鑑輔會審查	鑑輔會議決結果 公告
學障鑑定	111年9月	111年9月 至111年11月	111年11月 至112年1月	112年1月31日 前公告

	112 年 2 月	112 年 2 月 至 112 年 4 月	112 年 4 月 至 112 年 6 月	112 年 7 月 31 日 前公告
--	-----------	--------------------------	--------------------------	-----------------------

九、重申教育零拒絕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教育零拒絕，維護特教學生的受教權益，提供每位特教學生適性的教育，以開展其潛能，為學生創造成功的舞台。

壹拾參、資訊中心

一、強化雲端綠能機房韌性，優化網路架構及服務，提升雲端服務靈活性與延伸性

說明：

- (一) 本市中小學 283 校分散在大港、五妃機房連線，兩座機房中間有光纖串接，並配置多條 10G 頻寬線路以及智慧分流、入侵偵測防護等設備，持續監控各校頻寬使用狀況，確保教學網路環境暢通。
- (二) 學校系統資訊服務向上集中管理，提本市國中小，每校 2 個 100GB 容量的 VM 空間，現有集中校網申請學校數達 277 校，共計網頁數達 654 個；集中班網申請統計達 1,713 個班級。
- (三) 無線網路用量隨著課程規劃及設備撥補，用量逐年層加，112 年流量單月最高 137TB，成長達 65%。每月使用人數持續提升，112 年同時使用單月最高達 6.1 萬人。為協助學校網路應用，本局補助學校電路費：12 班以下頻寬達 300Mbps146 校，每校補助 3 萬元、13-24 班頻寬達 500Mbps48 校，每校補助 4.8 萬元、25 班以上頻寬達 1G86 校，每校補助 9.6 萬元。
- (四) 優化校園無線網路，一般教室 100%、專科教室 22%提供無線網路 AP，建置每班同時支援 30 台平板進行串流影音播放的無線基地台。全市學校完成提供 eduroam 漫遊服務。
- (五) 善用既有 CDN 架構做 DDOS 防禦和應用層數據分析，當學校 edge 達到負載上限時，流量導入公有雲，提供學校常用網站類型與時段分析、以及整合既有 private 網路黑名單、檔案類型與時段分析等，作為資安政策、流量調整使用。

二、建置雲端化、智慧化數位資源教學應用環境。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 OpenID 服務，提供各縣市與教育部平台介接，已導入教育部教育雲、教育部校園電子郵件、本市無線網路管理認證機制以及校務系統。
- (二) 配合布可星球小哲學堂擂台賽，以本局開發 iplay 競趣玩平台內搶答，112 年計有 130 所國小、643 位高年級學生參加。辦理教育部因雄崛起「資訊達人魔王賽」，112 年計有 6149 人登入參加。配合財政稅務局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線上參與人數 7535 人。
- (三) 針對本市教師的數位資源學習，因本市幅員廣闊，教師參與進修研習頻繁導致舟車勞頓，故開發愛課網行動教課影音平台，讓教師有效利用課餘或下班時間，透過行動載具即可自行線上進修研習課程，112 年度，計開設 50 門線上課程、教師上課次數 194,865 人次。

三、建置國際級資安服務，強化師生資訊安全觀念提升網路素養

說明：

- (一)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導入 ISMS 制度文件範本，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通過公正第三方國際資安認證。辦理學校資通安全到校稽核輔導，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檢核，協助學校改善資通安全缺失，落實資通安全工作。

- (二) 推動本市國中小學生的資訊素養提升，以教育部資安素養網教材為基礎，將資訊素養、資訊倫理、資訊安全、媒體識讀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議題納入國中資訊課程，並在國小的彈性課程中導入相關議題。
- (三) 辦理以線上為主的推廣活動(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教育部因雄崛起平台)，指導孩子們正確且負責任地運用網路，確保他們在網路世界中能夠安全瀏覽，並善加運用網絡資源。
- (四)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及學校一般使用者級主管，均需完成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三小時，同時於本局愛課網開設線上資安課程。
- (五) 強化本局所屬機關及學校資安事件通報演練。
- (六) 落實各校物聯網設備(例如：網路攝影機、門禁系統、環控系統、AP、聯網電子看板、EMS等)盤點與管理。

四、扎根程式教育，擁抱 AI 教育浪潮。

說明：

- (一) 鼓勵中小學校推動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教育向下扎根，推廣中小學校開授相關彈性課程，並配合發展線上開放教育資源，以豐富中小學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教育課程，扎根偏鄉
- (二) 研發 scratch 系列電子書共 107 本、AI 系列電子書共 79 本、運算思維系列 348 本，開放於本市創課坊網站。與成功大學合作共同發展 AI 教育，配合本市中小學教學需求，建置 PAIA AI 遊戲平台，並定期辦理 AI 教師研習，鼓勵教師推廣運算思維和 AI 程式設計課程，辦理全市中小學運算思維與機器學習 AI 線上競賽。
- (三) 本市將建置具有包括「提問引導」的教學模組、「過濾不當資訊」的保護機制、「紀錄學習歷程」的分析報告及「即時診斷評量」的結果呈現等功能的生成式 AI 輔助學習中介平台，研發 ChatGPT 的教學模組，輔助師生進行如程式撰寫、英語學習、藝文創作及相關學科的輔助教學。

五、建構縱向與橫向支持系統，培養校園資訊管理人才。

說明：

- (一) 依學校地理位置，分六大分區資訊組長或網管人員專業社群工作坊，每一分區設置國小與國中各一位分區召集人，定期辦理學校資訊或網管人員基本知能專業成長研習、學校常見網路問題與排除方法問題收集。
- (二) 成立網路到校健檢服務團隊，服務內容包括電腦教室配置與管理、骨幹網路架構、無線網路除錯與管理、網路交換器調教、無線網路訊號檢測與調教、網管人員問題解決。
- (三) 培養各校資訊教師相關基礎設施操作能力，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包括寒暑假智慧網管實作研習、製作宣導圖卡，提供學校無線網路連線宣導使用、無線網路提供線上報修網站、平板教學無線網路設置原則。

六、數位學習推動精進方案，落實「生生用平板」教育政策

說明：

- (一) 平板載具及充電車業於 111 年 7 月配發到校，且全數平板已納管學習載具管理系統 (MDM)，為確保本計畫載具及充電車充分應用，113 年各校載具月使用率需達 90%。
- (二) 112 年協助各校統一購買及各校自購之數位內容，後續以系統後台呈現使用數據並進行滿意度調查統計，部分品項授權期限僅有一年，請各校善用。
- (三) 校內教學使用網路若有不順，可聯繫數位辦公室委請無線網路健檢團隊安排到校健檢服務
- (四) 每校每年需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至少 1 場。
- (五)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及數位學習工作坊二(A2)各校培訓教師數需達 100%；數位素養議題課程(A3)各校培訓教師數需達 10%。

壹拾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青少年探索班」。

說明：

- (一) 適用對象：15-18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高中未註冊及高中中離生。
- (二) 服務內容：個別諮詢、團體輔導、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提供保險、時薪、交通津貼等)、適性轉銜(協助就學或就業)、視需要連結網絡單位(如：社會局、衛生局、就業中心等)就個人甚或家庭進行協助、救助或職訓，學員結業後繼續追蹤關懷 6 個月。
- (三) 執行期程：1 月至 12 月。
- (四) 申請方式：國三中輟或無升學意願學生，可及早轉銜建立連結、隨班附讀，請洽輔導中心適性輔導組 06-2521083 分機 15。

二、「社區師傅」—高關懷學生職場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計畫。

說明：

- (一) 適用對象：中心服務之三級個案。
- (二) 服務內容：
 - 1.個案評估：透過會談與適性輔導評估學生興趣及專長，安排職場體驗。
 - 2.媒合友善店家：由專輔人員或學校視個案需求，媒合或開發友善店家。
 - 3.職場體驗：由專輔人員或學校人員陪同個案至友善店家進行職場體驗，每次 2 小時，視個案狀況進行最高 10 週 20 小時職場體驗(由中心支付店家講師費及材料費)。
- (三) 執行期程：1 月至 10 月。
- (四) 申請方式：由中心專輔人員評估後，請學校、家長填寫同意書等文件。

三、友善校園計畫推動適性輔導工作相關研習，請鼓勵貴校人員參加。

說明：

- (一) 辦理時間：6 月至 10 月，預計辦理 6 場次。
- (二) 辦理主題：生涯輔導基本知能、產業環境與發展趨勢、生涯輔導與諮商技術、產業介紹 與實際參訪、生涯規劃課程與資訊運用、生涯輔導團體方案與教材設計。
- (三) 承辦學校：鹽水國中、麻豆國中、新東國中、善化國中、新興國中、延平國中。
- (四) 報名方式：詳教育局公告或學習護照。

四、辦理 113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請貴校輔導相關人員參加。

說明：

- (一) 課程符合 113 年友善校園計畫研習「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18 小時課程」之三大範疇。
- (二) 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之知能。
- (三) 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本年度預計辦理 13 場次。

五、辦理 113 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請轉知貴校輔導教師參加。

說明：

- (一) 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 3~4 週進行 1 次，1 年分 2 期，每期計 4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
- (二) 經由諮商輔導專家定期主持團體督導，協助國中小輔導教師解決個案輔導實務工作上所遭遇的困難，增進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及同儕情緒支持。
- (三) 實施時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 (四) 報名期程：113 年 1 月至 12 月。

六、學校轉介個案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流程

(一) 應備資料：

1. 個案轉介申請表(線上表單)。
2. 二級評估表(線上表單)。
3. 學校輔導紀錄：請提供近期內 5 次由輔導教師撰寫之學校輔導紀錄，若無輔導教師之學校，請提供兼輔、導師或認輔教師撰寫之相關學校輔導紀錄。
4. 個案會議紀錄：請提供 1 個月內學校所召開之跨處室個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至少 1 份。如需邀請本中心專輔人員參加，請事先聯繫會議時間及發函。
5. 家長同意書。下載網址：<http://cs.tn.edu.tw/index2.aspx?flag=FILEDL>。(申請諮商心理師者需附)

(二) 線上轉介：備齊上開資料後，學校老師進行轉介申請，有關「個案線上轉介申請流程」，請至輔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點閱。特別提醒各校個管人員如有異動，務必於離職前至系統設定新任個管人員，以利後續轉介工作。

(三) 聯絡方式：06-2521083 分機 42，網電 69070，tnscm2@gmail.com

(四) 專業諮詢：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區域及聯絡方式請至輔諮中心網站「中心簡介」點閱。

(五) 寒暑假持續服務：寒暑假期間輔諮中心開案等各項服務皆持續進行，各校如發現學生有涉及自殺傷、偏差、曝險、觸法行為、或兒少保護事件等狀況，應依規定通報，並落實三級輔導相關措施，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共同討論學生輔導需求及評估轉介專業服務。

七、性平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

(二) 辦理時間：每年 1 月、6 月。

(三) 參加對象：國中小輔導室人員優先，惟學校可視實際狀況指派其他人員參加。

(四) 實施內容：說明教材、學習單使用方式；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因應方式。

(五) 辦理方式：同步視訊會議、非同步愛課網研習。

(六) 公版教材：友善校園入班宣導 112 年修訂公版教材已放置雲端硬碟，網址公布於輔

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八、學生心理感受問卷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

(二)目的：

- 1.透過國中小學生心理感受問卷填答結果，協助第一線教師了解學生身心狀況，適時調整班級經營或預防性介入，給予學生正向支持。
- 2.研擬符應現場實際情況之輔導建議，提供教育相關單位參考運用，營造友善、正向、安全之校園環境，以期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三)實施內容：

- 1.問卷施測：請學校配合校園生活問卷進行線上施測。問卷題目請參閱 112 年 4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345371 號函附件，或至線上填報[18389]下載。
- 2.統計分析：針對問卷施測結果請學術團隊進行數據統計分析。
- 3.建議撰寫：根據問卷統計分析結果，由輔諮中心及學校教師代表研擬符合教育現場之輔導建議。請參閱 111 年 12 月 12 日南市教輔字第 1111607293 號函、112 年 3 月 2 日教育局公告 213925，112 年 11 月 9 日教育局公告 228850。
- 4.會議諮詢：邀請學者專家、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家庭教育中心及本局相關處室代表、學校行政或教師代表、專業輔導人員等提供相關建議。
- 5.數據提供：提供市立中小學各校施測數據及待關懷學生資料，協助學校發現待關懷目標學生，預防性介入輔導。

壹拾伍、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一、112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相關注意事項

(一) 本市 112 學年度，結合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共同推動新課綱各項工作。透過策略聯盟工作圈形式，檢視各校推動新課綱的進度，本局也因應各次檢視重點(如下)發展出重點檢視表件，提供各校推動課程有相關依循外，並可了解、蒐集學校相關訊做為推動新課綱業務之參考依據。

(二) 有關各次重點檢視摘要如下：

1、第一次重點檢視：

(1) 課中差異化教學實施現況盤整：全面盤整本市國中、國小在 5-9 年級任教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的授課教師，現階段在目標、策略、教材、評量、作業等五大面向實施差異化教學的與否及頻率。根據國小 2424 人次教師，國中 957 名教師回填之資料得到以下摘要：

A、 國小教師最常調整策略或目標進行差異化教學。

B、 國中教師最常調整目標進行差異化教學。

C、 英文科最常從策略，數學科最常從教材進行差異化教學。

D、 不論是國中或國小的學習階段在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的差異化典範教師(80%以上之課堂有進行差異化教學)都大約在 6%左右，唯有國中數學科比例高達 9%。

E、 國中及國小 112 學年公開授課單元的選擇方式，有近 3 成以會考或學力檢測為授課單元，強證據為本。

(2) 學力提升相關問題與行政作為建議：

遭遇困境	相關行政作為建議
1.確認學生學習品質	每日巡堂，上下午各一次(行政與校長分開列計)
2.平板數量有時不足	排課錯開重度使用教師，持續申請計畫
3.學校網路登入有時不穩	紀錄發生時間與現象，提交資訊中心協助診斷
4.家長對教法/使用 3C 有所疑慮	於班親會等公開場合說明
5.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數位學習要有耳機，同時搭配 8 格本或是講義，方便邊學邊紀錄或進行筆記
6.校內教師缺乏團體動力	學校一定要有老師開始做，同時進行校內分享

(3) 未通過科技化平台也未入學習扶助班學生之明確輔導機制：對於學習扶助應入班未入班學生的比例約占 7 成左右，除了提高受輔率外，也請本市各國中小提出各校針對此族群學生之積極作為。例如：

A、 針對不願意入學習扶助班之學生，建議學校端列印該生在因材網檢測未通過節點之情形，提供紙本資料給安親班與家長參考。

B、 規劃 8:00-8:40 進行開班或是全班差異化學習。

C、 16:00-16:40 開班，請安親班協助晚到學校接送學生。

2、 第二次重點檢視：112 年 11 月-113 年 1

(1) 學校校務暨教材管理系統平台的建置與自編(選)教材檢視:透過線上雲端硬碟或紙本等交接管理模式讓課程得以永續銜接及發展。

(2) 5-9 年級至少一門校訂課程以 PBL 模式進行:透過推廣 PBL 課程之作為，發展本市國中小學生之問題解決力。

(3) 學校 111 年課程評鑑機制之運作與紀錄檢視:透過課程評鑑機制，滾動修正課程。

3、 第三次重點檢視:113 年 5 月

(1) 課程計畫撰寫問題與探討

(2) 學校社群與公開課之落實

(三) 策略聯盟工作圈各區配合辦理 TPACK 與 PBL 研習各一場，請各校派員參與

各區承辦學校	PBL 研習(驅動問題界定)(已辦理)	TPACK 研習(數位融入學科有效教學)
第一區金城國中	113 年 2 月 5 日	113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區新東國中	113 年 1 月 26 日	113 年 2 月 29 日
第三區立人國小	113 年 2 月 6 日	113 年 3 月 06 日
第四區新南國小	113 年 1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03 日
第五區通興國小	113 年 2 月 2 日	113 年 3 月 13 日
第六區新進國小	113 年 1 月 26 日	113 年 5 月 15 日
第七區保東國小	113 年 2 月 5 日	113 年 3 月 14 日
第八區大成國小	113 年 1 月 22 日	113 年 3 月 15 日

二、 有關 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及課程計畫備查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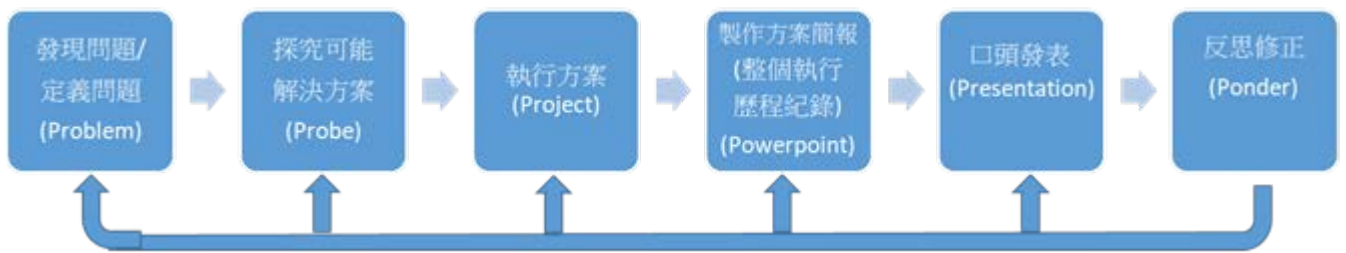
(一)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為落實臺南市「扎根基礎、迎向未來」教育願景、新課綱核心素養及銜接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培養學生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之素養與視野，全面提升學生解決問題能力。修正建議措施延伸至國中教育階段，簡要說明如下：

- 1、 課程設計與實施：建議各校於五年級到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中至少每週擇一節導入以 PBL(Project-Based Learning)專題式學習模式進行。學校亦可採用其他得以帶領學生統整探究之課程發展工具，例如：設計思考，DFC...等。核心目標為能讓學生透過課程養成解決複雜問題與思辯之習慣。

2、PBL 專題式學習：

有關 PBL 學習歷程，包含發現問題/定義問題、探究可能的解決方案、執行方案、製作方案簡報(整個執行歷程紀錄)、口頭發表和反思修正等 6 個歷程，茲臚列如下圖：



3、PBL 課程內涵：建議結合國際教育議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英語文或資訊科技...等面向融入發展課程(相關資料見臺南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文件下載區)。

(二)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件：

1、預訂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公告

相關表件檔案請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 (<https://cop.tn.edu.tw>)·【文件下載】->【課程計畫】->【113 課程計畫】下載。請各校先下載表件檔案，若有相關建議請於 113 年 3 月 08 日(五)回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吳儒興課程督學(06-2986202#22)。

2、預訂於 113 年 4 月份辦理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屆時將掛載正式表件於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供各校下載運用。

(三) 本市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共分四階段

- 1、諮詢陪伴：由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各圈之諮詢輔導委員協助提供學校課程發展與品質提升建議，陪伴學校完成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撰寫工作。
- 2、工作圈協力現場互審：各校課程計畫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後，由各工作圈召集學校，安排圈內各學校進行檢核表應辦事項現場互審。
- 3、諮詢輔導委員線上檢覈：由委員進行第一次線上檢覈，未通過或待修正學校，給予具體建議，並協助其修正完成。
- 4、最後一哩支持陪伴：需進行第二次檢覈之學校，請學校相關人員攜帶筆電及修改資料至指定地點，由諮詢輔導委員進行第二次檢覈，實際支持學校完成課程計畫修改工作。

(四)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暨開始上課日期：

(詳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6 日南市教專字第 1120803661 號函及教育局第 231258 號公告)

-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代理教師)仍應正常到校上班，學生不上課，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上班。
- 2、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

3、3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補課補班日): 補上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開學日之課務。

三、 偏遠、非山非市及一般學校課中差異化教學計畫-數位學習融入計畫

(一) 參與學校：

1、 偏遠地區學校

(1) 國小 70 人以下偏遠學校，延續 112 學年度上學期計畫，班級人數少於 15 人，需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計畫不補助備課減授課鐘點費，僅提供專業服務、交通費、膳費、印刷費用。

(2) 國中偏遠學校得申請，由合理員額教師實施一班二師差異化教學。

2、 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國中教育會考英語、數學待加強比例大於 35%以上之學校需參加。

(二) 實施科目：英語、數學為優先科目，國文、自然、社會亦可。

(三) 實施模式：

1、 6 班以上之學校至少需申請 3 個班，6 班以下之學校至少需申請 2 個班。

2、 得實施二班三組差異化教學補助第三位教師鐘點費。或課中融入差異化教學每人每班補助 1 節備課鐘點費，每人至多 2 節，專任教師至少申請 3 班

(四) 學校應辦事項：

1、 辦理校內教師分享會

2、 每學期結合相關會議進行本計畫執行進度檢視至少 2-3 次。

3、 應參加教育局召開之 2-3 次分享會議，檢視執行問題與執行亮點分享。

4、 學校檢核結果為優良者，下一學年度優先補助經常門經費。

5、 可邀請數位學習輔導團教師到校諮詢輔導，協助教師教學現場相關問題，達成在地陪伴效益。

(五) 教師應辦事項：

1、 進行方式：參與校內或跨校教師社群運作模式，充分利用數位載具差異化教學。

2、 教學重點：於部定課程上課時間，針對學生學習程度，依科目及教學主題之特性、班級學生人數及學生程度差異度選擇適當之教學模組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或四學(自學、共學、互學、導學).....等有效教學策略，並適切融入數位學習平台的運用。

3、 專業支持：本市透過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輔導、策略聯盟工作圈，建立輔導機制，安排諮詢輔導員到校輔導，透過到校輔導瞭解學校師資安排、科技輔助教學情形，全校教師應積極參與。

4、 成效評估：

(1) 為了解學習成效，將請各校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篩選測驗以及成長測驗之普測，瞭解學生進步率及未通過率。

(2) 每學期應進行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歷程校內分享至少 1 次。

(六) 偏遠學校本計畫相關經費核定文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9 月 20 日及 9 月 25

日發函通知三梯次申請學校，實施期程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請貴校把握執行期程確實辦理本計畫，並於 113 年 7 月 5 日前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及經費簡式收支清單至本市偏非教育資源中心(歸仁國中)辦理結案，本案成果報告書上傳事宜另案公告通知。

四、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事宜

本市 112 學年度為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透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等計畫，促進學校落實教師專業成長及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機制。

(一)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相關事宜

- 1、為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並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培訓，本市國教輔導團員請至少具備進階人才認證，為普及學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每校至少具備一位以上教學輔導老師為原則。
- 2、本市 3 年內初任教師應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回饋初階培訓認證工作，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 3、112 學年度暑期辦理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老師培訓課程，寒假辦理三類認證回流課程，學期中提供各校視需要申請到校開設初階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市專業回饋人力，請各校務必掌握校內教師專業回饋之知能，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培訓與認證，相關作業流程將另行函知各校。

(二)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核及執行事宜

- 1、本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成果暨績優社群團隊評選預定於 5 月進行，第 1 類學年(領域)學習社群社群每一社群，各校至少推派 1 個學年或領域參與評選，第 2~4 類社群(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統整性探究學習社群)如單一學校申請 2 個社群以上，請至少推薦 1 個社群參與評選，第 5 類專業貢獻社群務必參與評選，第 6 類課程領導人專業學習社群鼓勵參與評選(計畫另函公告)。
- 2、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請各校務必依據所申請類別之重點內涵實施，六月前執行完成，由學校彙整後將成果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並於辦理經費核結。另為結合公開授課制度運作，各社群需於附件檢附上傳 1 份備觀議課之記錄(成果填報相關事項將另函公告)。
- 3、113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及審核工作，預定於四月進行，計畫執行期程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4、暑期辦理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高階培訓課程，請鼓勵各社群召集人持續參與培訓，以促進社群運作品質與成效。

(三) 各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相關事宜

- 1、112 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達 2 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每人核予嘉獎 1 次。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推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 10%教師進行敘獎(嘉獎 1 次)。
- 2、每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並請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
- 3、為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請各校教師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輔導老師培訓。
- 4、本市公開授課專業回饋機制之運作，相關資源與表件可於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表件下載區參採使用。

(四) 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計畫)

- 1、本市實施初任教師三年系統性回流增能課程，第一年覺察與導入，第二年探索與調適，第三年適應與發展。包含教師權利與義務、教育相關法令、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學生輔導管教、有效教學、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師專業社群、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等。
- 2、本學年寒暑假進行 110、111、112 級初任教師回流增能課程。
- 3、113 年 8 月進行 113 級初任及新進教師增能研習，請各校配合辦理。

(五) 薪傳輔導教師專業培力，建構各校教學輔導支持系統

- 1、本市教專輔導小組、共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組成教學輔導支持系統，教專輔導小組於四月進行分區諮詢座談會，引導各校薪傳師專業陪伴三年內初任教師、新進教師及需求成長之教師，促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112 學年度強化本市薪傳教師具備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實施薪傳輔導培力課程 24 小時，包含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6 小時，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小時，教學觀察與回饋會談技術 6 小時，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小時、人際關係與溝通 3 小時。請各校薪傳教師參加培訓與認證作業。
- 3、各校應落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為初任教師安排實體研習，包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社區文化特色、學校特色課程等，安排薪傳教師以一對一方式於三年內支持其熟悉學校運作，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須督導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請各校請於 8 月前開學申請 113 學年度薪傳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將另函知各校配合辦理。

五、112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重點學校提升學力相關事宜

- (一) 因 112 年推動本市國中小學校重點學校提升學力計畫，目標為落實 108 課綱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促發學習動機與興趣，讓每個孩子在每一堂課都有學習。
- (二) 透過精準分析學生成效與學習難點的證據為本，經由各校教師共備與國教輔導員或自行邀請專家學者入校進行諮詢陪伴，共創課中差異化教學策略，導入數位診斷與學習，引導現場教師共學成長，進而提升本市學生學力。

- (三) 112 年度國中小學力提升計畫中關於專家學者入校陪伴備課、觀課、議課，上學期參與公開授課之課堂中，其中國小數學八成教師自編化教學教材，九成以上實施分組合作學習，近七成老師轉為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國中國英數七成以上實施分組合作學習，國文七成以上以學生為中心進行教學，九成以上自編差異化教學學教材，數學五成以上以學生為中心進行教學，五成以上自編差異化教學學教材。
- (四) 透過以下條列之三大系統性會議與現場教師及行政端進行溝通，滾動微調學力提升計畫：
- 1、 國中重點學校：本辦公室、駐區督學與輔導團員共同陪伴的線上學力提升會議共 22 小時、47 校次與各重點學校的教務主任或校長進行雙向溝通及交流。
 - 2、 全市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申請之學校：本辦公室、資深校長陪伴，針對線上實作教師進行國中與國小總共 40 小時 188 校次的線上分享會。
 - 3、 策略聯盟工作圈區工作會議：國中 2 區國小 6 區與國中小教務主任或校長進行實體面對面的對話，傾聽及解決問題。
- (五) 策略聯盟工作圈區工作會議：國中 2 區國小 6 區與國中小教務主任或校長進行實體面對面的對話，傾聽及解決問題。

編號	困境/疑慮	建議策略/說明
1	看影片時聲音彼此干擾	購買耳機
2	學校網路登入有時不穩	請資訊中心入校協助診斷
3	平板數量有時不足	1.排課錯開重度使用教師 2.持續申請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競爭型計畫
4	學生分心使用其他網站	使用 MDM —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5	只看影片無法得知學習歷程	務必使用紙本記錄學習歷程
6	教師對平台操作不熟悉	相關課程以數位化於愛課網上架
7	高績效教師抗拒使用平板	數位平台非常適合用於診斷與形成性評量。尊重學科本質每一種有效教學策略
8	進度受限課程內容無法完成	學生學會比課程教完重要
9	家長對教法/使用 3C 有所疑慮	於班親會等公開場合說明
10	學生因設備無法完成線上作業	數位使用以課堂中操作為主
11	差異化教材編製相當耗時	1.校內教師共享學習單 2.媒合工作圈或校外教師共做、分享
12	教師較不願意調整改變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並建立校內典範教師分享擴散機制。
13	學生送安親班不參與學習扶助	列印知識節點紙本供家長及安親班參考與確認
14	學力提升重點學校所推出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教師，大多以優校	下學期公開推出之教師，不與上學期重複為主

	教師為主	
15	學力提升重點學校教師擔心教育局端將課中差異化教學成效，與學生學力檢測或會考成績進行掛勾檢核	1.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視，並非用來考核或是比較，係作為教學改善之依據，合先敘明。 2.教師所進行之課中差異化教學策略，仍應透過定期評量或具信效度之測驗進行回饋、修正調整，以利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相關事項

- (一) 112 學年度國教署「112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依學校類型及課程發展需求分為子 1~子 4 計畫，本學年為利於申辦學校運用經費，第一期撥款為國教署補助 50%+市自籌款全額，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二) 有關本計畫第二、三期款撥付時間及方式，預計第二期款於 113 年 4 月辦理；第三期款於 113 年 6 月辦理，屆時將發函給學校。提醒學校各項子計畫未達 9 成，將做為下學年申請審核之重要考量依據。
- (三) 國教署已於 112 年 11、12 月各場說明會公告周知，預計於 113 年 3 至 5 月針對未報名參加發表會或臉書貼文數量較少學校，進行實地到校訪視。訪視名單及時程將另案函轉
- (四) 有關「113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的申辦，本市已向國教署申請辦理專場說明會，預計 113 年 3 月 14 日於大灣國小辦理，請留意申辦期程及相關函文內容。

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相關事項。

- (一) 國小：
 - 1、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時程規劃如【附件 A】。
 -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配合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試辦課程，提供數個主題，採取學校申請方式提供到校服務之形式辦理，其相關研習另由上開領域輔導團彙整後，另行公告各校辦理時程
- (二) 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承辦學校及各領域時間如【附件 A】。

八、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機制相關事宜

- (一) 依據國教署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課程評鑑之目的為：
 - 1、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2、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3、協助學校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依此原則可看出課程評鑑的主要目的在於希望提供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等「回饋訊息」給教育局端或學校，了解新課綱之「實施成效」，並提供「修訂或改善」學校課程與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故此，課程評鑑並非要對各校進行排名或比較教學優劣，而是聚焦於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 (二) 在校訂課程評鑑方面，可透過課程評鑑，持續改善課程並精進課程品質，以發展學校課程特色，豐富學生多元學習。
- (三) 撰寫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時，請務必納入學校課程評鑑「校訂課程檢核表」，教師之專業對話與互動比表件勾選更重要，建議運用多元、質性的工具，如：學生問卷，以完備課程計畫審查。
- (四) 有關課程評鑑相關參考表件，可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址：
<https://cop.tn.edu.tw/index.php> 文件下載區-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資料區資料夾下載運用。

九、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開設相關事項

- (一) 有關領域精進：
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研習，有關理論講述部分將拍成影片並放置本市愛課網進行線上研習，另實作部分將於寒暑假進行實體回流研習。若各校有個別需求亦開放於學期中個別申請到校進行增能研習。
- (二) 跨域探究
 - 1、引進設計思考專業資源，在地培育師資，提升 PBL 課程品質。
 - (1)廣達文教基金會「設計學習」計畫 112 學年度種子學校名單如下
 - a.策展任務一：月津國小、漚汪國小、
 - b.策展任務二：開元國小、大甲國小
 - c.數位任務：二溪國小、篤加國小
 - 2、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暨統整性探究跨域課程工作由成功大學楊雅婷教授指導學校 PBL 工作坊團隊進行學校專題式學習課程暨統整性探究跨域程活動。

【附件 A】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 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 目標：

- 一、 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 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 三、 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 四、 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 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

伍、 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陸、 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 一、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 二、 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 三、 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四、 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柒、 進行方式：

- 一、 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 二、 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國小各區原則以第一次為共同備課，第二次為觀課、議課。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工作小組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 三、 各領域工作小組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工作小組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 四、 各領域工作小組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

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 五、本學期分區輔導諮詢因應學力提升及各團任務不同將進行不同模式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 (一) 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雙語、TPACK 及國小生命等團將暫不排列分區到校服務。
 - (二) 國中小國語文團、英語文團及數學團進行學力提升到校諮詢，將學校名單及諮詢方式將另行發函通知。
 - (三) TPACK 輔導團：提供學校申請到校服務。
 - (四) 國中本土語文團：不進行到校諮詢服務，改學期中 1 次 寒暑假 1 次 下學期 1 次，全市研習共 3 次。
 - (五) 國中小雙語團：排定 C 類學校入校協作。
 - (六) 國小生命團將採「生命十堂課」的專業進修成長提供學校申請。
 - (七) 國中環教團海洋議題、人權議題及生命議題改採四大區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 (八) 其餘各領域及議題團比照 112 學年第 1 學期方式進行分區輔導諮詢服務。

捌、 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 一、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 二、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工作小組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 三、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 四、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 五、為協助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 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 一、各領域工作小組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
- 二、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學期第一週**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 (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
- 三、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 四、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五、協助提供場地 (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

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 六、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每學期以不超過 3000 元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 七、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領域工作小組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八、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壹拾、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配合事項：

- 一、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各團執秘學期第一週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確認研習護照開設編號，彙整四次研習統一公告。
- 二、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 四、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 五、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 15 分鐘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 六、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七、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八、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壹拾壹、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 一、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三)備課、113 年 04 月 02 日(三)、113 年 05 月 01 日(三)備課、113 年 05 月 29 日(三)辦理為原則。
- 二、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 三、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辦理。

壹拾貳、辦理時間：

- 一、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 二、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 三、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壹拾參、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

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壹拾肆、經費：由本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伍、獎勵：

- 一、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 二、公開授課之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國小(第一區至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東區	中西區	安南區	新營區	後壁區	鹽水區
勝利國小	永福國小	海東國小	新營國小	菁寮國小	竹埔國小
崇明國小	忠義國小	海佃國小	新民國小	安溪國小	仁光國小
崇學國小	成功國小	安慶國小	新進國小	新東國小	文昌國小
德高國小	進學國小	安順國小	公誠國小	永安國小	鹽水國小
復興國小	協進國小	長安國小	新興國小	樹人國小	月津國小
東光國小	安平區	顯宮國小	南梓實小	新嘉國小	歡雅國小
博愛國小	新南國小	南興國小	土庫國小	後壁國小	岸內國小
大同國小	北區	學東國小	新橋國小	白河區	空頭港國小
裕文國小	大港國小	和順國小	新生國小	河東國小	東山區
南區	立人國小	安佃國小	新泰國小	大竹國小	東山國小
志開實小	文元國小	土城國小		仙草國小	東原國小
永華國小	大光國小	青草國小		竹門國小	青山國小
日新國小	公園國小	鎮海國小		白河國小	聖賢國小
新興國小	開元國小	九份子國小部		玉豐國小	吉貝耍國小
喜樹國小	賢北國小	安平區		內角國小	
省躬國小		安平國小			
龍崗國小		石門國小			
		西門實小			
		億載國小			

國小(第五區至第八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佳里區	七股區	下營區	安定區	永康區	龍崎區
佳里國小	七股國小	下營國小	安定國小	永康國小	龍崎國小
佳興國小	竹橋國小	東興國小	南興國小	復興國小	關廟區
仁愛國小	三股國小	中營國小	南安國小	大灣國小	關廟國小
信義國小	龍山國小	賀建國小	新市區	三村國小	五甲國小
子龍國小	大文國小	甲中國小	新市國小	大橋國小	保東國小
塭內國小	後港國小	麻豆區	大社國小	龍潭國小	崇和國小
延平國小	光復實小	麻豆國小	山上區	西勢國小	新光國小
通興國小	樹林國小	培文國小	山上國小	崑山國小	深坑國小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學甲區	七股區	麻豆區	善化區	永康區	關廟區
學甲國小	篤加國小	大山國小	善化國小	五王國小	文和實小
東陽國小	建功國小	文正國小	大成國小	永信國小	仁德區
中洲國小	將軍區	安業國小	大同國小	勝利國小	仁德國小
宅港國小	將軍國小	紀安國小	茄拔國小	歸仁區	德南國小
頂洲國小	漚汪國小	北勢國小	陽明國小	歸仁國小	長興國小
西港區	鯤鯨國小	港尾國小	小新國小	歸南國小	大甲國小
西港國小	長平國小	大內區	善糖國小	保西國小	文賢國小
港東國小	苓和國小	大內國小	左鎮區	大潭國小	仁和國小
後營國小	北門區	二溪國小	左鎮國小	文化國小	依仁國小
成功國小	北門國小	六甲區	光榮國小	紅瓦厝國小	虎山實小
松林國小	蚵寮國小	六甲國小	玉井區		
	雙春國小	林鳳國小	玉井國小		
	三慈國小	官田區	層林國小		
	文山國小	官田國小	南化區		
	錦湖國小	隆田國小	南化國小		
		嘉南國小	北寮國小		
		渡拔國小	西埔國小		
		柳營區	玉山國小		
		柳營國小	瑞峰國小		
		果毅國小	楠西區		
		重溪國小	楠西國小		
		太康國小	新化區		

		新山國小	新化國小		
			正新國小		
			那拔國小		
			大新國小		
			口碑實小		
			蓮潭國小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承辦學校一覽表(國小預排)

區別	行政區	承辦學校 (預排)	3/06 備課	04/03 觀議課	05/01 備課	05/29 觀議課
第一區	東區	德高國小	健體	健體	社會	社會
	南區	志開實小	藝術	藝術	自然	自然
第二區	中西區	永福國小	綜合	綜合	健體	健體
	北區	賢北國小	-	-	藝術	藝術
第三區	安平區	石門國小			綜合	綜合
	安南區	海佃國小	海洋	海洋	-	-
第四區	新營區	新民國小	性平	性平		
	鹽水區	鹽水國小	人權	人權	海洋	海洋
第五區	西港區	成功國小	科技	科技	性平	性平
	佳里區	仁愛國小	環教	環教	人權	人權
第六區	麻豆區	大山國小	本土	本土	科技	科技
	官田區	官田國小	生活	生活	環教	環教
第七區	新市區	大社國小	-	-	本土	本土
	新化區	正新國小	-	-	生活	生活
第八區	關廟區	五甲國小	社會	社會	-	-
	仁德區	德南國小	自然	自然	-	-

備註：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生命、雙語、數位學習將暫不排列分區到校服務。

二、國語文團、英語文團、數學團結合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進行學力提升到校諮詢，到校名單將另發函通知，另生命團將採「生命十堂課」的專業進修成長，提供學校申請課程；雙語團排定 C 類學校入校協作;TPACK 團將另外提供學校申請到校服務。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承辦學校一覽表(國中預排)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自然 (週二下午)		A3(04/30)) 成功		A4(05/28)) 後壁		A1(03/05)) 下營		A2(04/02)) 永仁
綜合 (週三下午)	A2(04/10)) 大成		A3(05/01)) 土城			A4(05/29)) 大內		A1(03/06)) 關廟
科技 (週五下午)					A1(03/08)) 竹橋	A2(04/12)) 六甲	A3(05/03)) 安定	A4(05/31)) 仁德
社會 (週二上午)		A1(03/05)) 民德		A2(04/02)) 太子		A3(04/30)) 官田		A4(05/28)) 歸仁
健康與體育 (週五下午)		A2(04/12)) 北區文賢		A3(05/03)) 東山	A4(05/31)) 佳里		A1(3/22) 新化	
藝術 (週五上午)	A3(05/03)) 後甲		A4(05/31)) 安南		A1(03/08)) 學甲		A2(04/12)) 新市	
性平 (週四下午)	B4(05/30) 復興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2(04/11) 延平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3(05/02)) 海佃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1(03/14) 白河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領域/議題	原第 1 區、第 2 區		原第 3 區、第 5 區		原第 4 區、第 6 區		原第 7 區、第 8 區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3(04/30) 新興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1(03/05) 西港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2(05/28) 南新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4(05/02) 善化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人權 (週三上午)	B2(04/03) 忠孝 搭配英語領域教師	B1(3/06) 和順 搭配英語領域教師	B4(05/29) 柳營 搭配英語領域教師	B3(05/01) 大灣 搭配英語領域教師				
生命 (週四上午)	B3(05/02) 金城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1(03/14) 安順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4(05/30) 鹽水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2(04/11) 沙崙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說明：

一、本學年分區輔導諮詢因應學力提升及各團任務不同將進行不同模式

(一)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將依諮詢名單每校二次駐點諮詢服務，學校名單另行發函通知。

(二)TPACK 輔導團: 提供學校申請到校服務。

(三)本土語文團:不進行到校諮詢服務，改學期中1次 寒暑假1次 下學期1次，全市研習共3次。

(四)雙語團:排定 C 類學校入校協作。

(五)其他各領域其議題團

1.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B)。

2.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3.本學期有關自然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性平議題及雙語議題維持原8個分區進行，另環教/海洋議題、人權議題及生命議題改採四大區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詳見以上表格)

二、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一)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8節(課業輔導)亦請儘量配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社會 環教/海洋	英語 人權	數學 生命	藝術
下午		自然 本土語文	綜合	國語文 性平	科技 健體 雙語

(二)上午場時間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時間為1時30分至4時30分。

(三)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四)教務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表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1.東區、南區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7
2.中西區、北區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	7
3.安南區、安平區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安平、 九份子	7
4.新營區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 鹽水、柳營	10
5.北門區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西港、將軍、北門	7
6.曾文區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5
7.新化區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 善化 蓮潭	9
8.新豐區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 仁德、仁德文賢、 鹽行	11

壹拾陸、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 年度「民族教育-文化溯原、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一)[kitulu 遊學]—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加人數：預定 12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
5. 活動時間：暫定 113 年 2 月至 11 月，每週三 9:00-11:00。
6. 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kitulu 圖資館(東區德高國小內)。

(二)[kitulu 文化走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到校推廣：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欣賞原住民族文化，並透過體驗及實作來提升學習興趣。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加人數：預定 8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
5. 活動時間：暫定 113 年 2 月至 11 月，每週三 13:00-15:00。
6. 活動地點：由錄取學校提供校內活動場地（教室 2 間）做為原民樂器體驗及手作串珠之實作活動空間。

(三)[原力 maker]—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20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
5. 活動時間：暫定 113 年 2 月至 11 月，每週二下午 13:30-16:30。
6. 活動地點：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四)[擂台賽-溝通表達]—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1. 計畫內容簡述：促進學生認同多元文化，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能力。
2. 參與對象：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和國中學生組。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7-113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臺灣

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

5.比賽日期：預定 113 年 11 月 6 日。

6.比賽地點：東區德高國民小學仰德樓 2 樓視聽教室。

(五)[madakaw 時光機]—台灣族群互動史參訪教育體驗：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臺史博參訪及相關活動，增進原民歷史文化素養。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國小建議四年級以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16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3 年 3、4、11 月，每週四上午 9:30~11:30。
6.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與隱微歧視議題研習：

1. 內容簡述：協助第一線教師將原轉意識、隱微歧視議題融入教學，促進多元尊重。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七)[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研習：

1. 內容簡述：認識原住民族自然科學知識體系的建構充分運用吉娃斯愛科學繪本、點讀筆及動畫等資源，並將原住民族文化科學融入一般課程。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八)[雲端科展]—原住民族雲端科展種子教師培訓：

1. 內容簡述：培訓教師了解原住民族雲端科展之內涵及競賽流程，鼓勵師生或親子進行探究。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臺南市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相關補助、競賽及活動資訊一覽表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 補助及獎勵類										
1-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	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身心障礙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低收入戶學生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5. 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每年3月及9月檢具申請表及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向所就讀學校申請	符合總體課程審定計畫使用之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全額補助	1. 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 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公文	導師調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 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在50萬元以下或有中低收入戶身份即符資格) 2. 低收入戶學生請優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每學年開學後(8/31-9/30)申請。待中央原民會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每學年補助： 國小：3000元， 國中：4000元 (一年申請一次，核發二次，分為1、2學期核發，國小每學期核發1500	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元；國中每學期核發 2000 元)						
1-3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用費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9/8~9/30、2/17~3/6)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500 元	1 年內戶籍謄本(需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 份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1-4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9/8~10/28、2/17~3/20)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11000 元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立完全中學原住民學生助學補助要點
1-5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凡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午餐費之申請資格，除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以外，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至 2 倍近貧戶之原住民學生，請家長填寫申請單再經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	每學期初向就讀學校申請	依學校午餐收費標準予以核實補助	1.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導師認定，開立證明書(原住民放寬認定部分)	公文	導師調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 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2. 113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權益手冊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112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萬4,230元整。 (2)最低生活費計算參考：倘家中有父母及2個孩子(4人)，則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為1人1個月1萬4,230元X(1.5~2倍)X4人=8萬5,380元~11萬3,840元整。原則上除有顯見爭議外，家長免附證明。								
1-6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每學期開學後(9/23~10/17、2/24~3/16)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9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國中小3500元為限，私立國中小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7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 住宿費：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	每學期初(9/6~10/14、2/16~3/16)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學校3500元為限，私立學校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或成立一年以上運動代表隊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及課輔伙食費	體育班、各校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其原住民學生寒暑假或課業輔導有實際需求者。	依公文所定日程申請(約3/16~4/14)	每生每日補助105元伙食費。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業或才藝優秀之原住民學生 1. 學業優秀： 高中：學業總成績 PR70 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中：各領域乙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小：各領域甲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2. 才藝優秀： 個人：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個人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團體：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1. 學業優秀： 每學期開學後申請(9/27~10/7、2/24~3/21) 2. 才藝優秀： 第2學期開學後(2/24~4/18月)申請 待國教署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1. 學業優秀： 每學期獎學金：高中 5000 元，國中 3000 元，國小 2000 元 2. 才藝優秀： (1)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5000 元，第 4 名 3000 元。 (2)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競賽成隊人數 2-10 人者，個人獎學金 50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11-20 人者，個人獎學金 25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或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國小可不附獎懲紀錄。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21-30 人者，個人獎學金 2000 元，競賽成隊人數 31 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 1500 元。						
2. 競賽類										
2-1	語文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教師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服務社會人士(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 9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轉 文傳 及族 教育 公告 師群 、組	知及 會詢 相問 關族 權語 益老 人師	社 教 科	依 各 校 業 務 職 掌	
2-2	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原住民學生)	每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本年度於 11 月 8 日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 文 及 教 育 公 告	知 會 相 關 權 益 人	原 民 中 心	依 各 校 業 務 職 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教育體原住民族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2-3	語文競賽集訓	本市語文競賽獲第 1 名可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 10 月至 12 月(全國賽前)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 文 及 教 育 公	網 頁 公 告	社 教 科	依 各 校 業 務 職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告			掌	
2-4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語系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	每年約 11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公文及教育公告	網頁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5	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與朗讀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正式教師、族語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每年約 4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轉 文傳 及族 教育 老師 公告 群、 組	知及 會詢 相問 關族 權語 益老 人師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6	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代(理)課教師、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學生	每年甄選日期不固定，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1. 「特優」1 件： 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15,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2. 「優等」2 件： 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無	教育公告	登錄學校行事曆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 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含部落工藝師、文化工作者、文化指導員、部落耆老等)		10,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3. 「甲等」3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7,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4. 「佳作」若干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2,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3. 研習活動類										
3-1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精進輔導班	本市學生	每年於10月至11月及3月至4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課發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2	原住民親職教育「幸福『原』滿共學趣」	1. 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協會或教會合作辦理 2. 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 <u>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u>	1. 每年預計於4月至12月辦理 2. 以教網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3	原住民婚姻教育--「幸福餐桌」~『原』在一起	1. 邀請原住民學生家長 2. 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 <u>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u>	1. 每年預計於10月至12月辦理 2. 以教網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4	辦理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原住民小子)	本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每年7月至8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課發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5	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暑期集訓	本市市長盃語文競賽獲第1、2名競賽員	每年約8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教育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4. 升學輔導類										
4-1	原住民幼生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對象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1. 113年2月1日 (1)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發布 (2)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 2. 113年3月5日 第一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 3. 113年3月13日 第二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	就學後免學費	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公文	公告校網	特幼教育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 1.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2. 臺南市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序號	項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4-2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實施計畫	對本計畫有興趣之國、高中職階段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	每年於選填志願前擇期舉辦，日期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自由參加	無	教育公告	登錄學校行事曆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請各校衡酌實際需求周知相關權益人各項訊息。

壹拾柒、體育局

一、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內學生體適能發展，提升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 % 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確實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https://www.fitness.org.tw/> 上傳資料。

說明：

- (一) 教育部為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通過比率，並將全市國小 4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學生 4 項檢測達常模 25% 通過率列為統合視導指標成績，以逐年提升各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比率，並達成填報率 100% 及 60% 通過率之目標。
- (二) 依本局 111 學年度全市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國小通過率 49%、國中通過率 48.3%、高中通過率 52.5%，自 111 學年度起體適能測驗回歸各校辦理，並補助學校購置體適能設備，讓學校施測更為彈性及便利，使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繼續提升。
- (三) 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並注意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今年度已將各校填報正確率，納入一般性補助考核指標，請各校務必按填報期程，並檢視正確率達成 96%。

二、為落實推動體適能，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

說明：

- (一) 配合本市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調整，請各校落實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以加強學生體適能。
- (二) 落實推動 SH150 計畫，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規劃每位學生每週 150 分鐘的運動。
- (三) 本學年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預定辦理項目為班際馬拉松、樂樂棒球、大隊接力、跳繩接力賽，鼓勵學校組隊踴躍報名參加。
- (四) 積極推動本市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相關課程，結合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增加申請體育署補助正式游泳教學課程經費及辦理水域安全課程之年度指標，鼓勵學校申請經費，以利提高本市游泳教學之執行率與通過率，並降低學生溺水之發生。
- (五) 推動一人一體育性社團為學校特色加分項目

三、請各國中小確實執行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知識課程，並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通過率。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辦理。
- (二) 自 108 健體領域課綱加入游泳教學課程，為提升本市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並降低學生溺水發生之風險，各校之體育課程請優先規劃游泳及水域安全知識相關課程。
- (三) 請各校務必於每學期規定之期限內，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游泳檢測成績，並詳實調查學生之實際游泳能力。凡於學校辦理之游泳課、私人游泳短期補習班，或透過其他受測管道之檢測成績均可採計，以達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完整；另學生如於學期間通過任一級別測驗，學校皆須登打該名學生最新檢測成績，若無晉級，仍須登打過往最佳檢測成績。

(四)112 年提升學生游泳通過率，體育局推動策略如下：

1. 媒合泳池資源：媒合臨近學校，游泳池資源共享；鼓勵偏遠學校申請正式課程或暑期課程；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提升學校教學人力資源。
2. 設置親水體驗池：為推動校內及周圍無游泳池之國小實施游泳體驗教學，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計畫補助購置親水體驗池經費 50 萬元/ 座，設置後每年亦有周邊設備維護補助經費，提供偏鄉學校或鄰近無游泳池資源之學校申請，以維護學生接受游泳教學之權益。
3. 區域性水域推廣活動：為增加學生對開放性水域體驗，及增強海洋教育之實施，體育署核定西門國小辦理獨木舟、立槳衝浪板(SUP)、兒童風浪板、帆船等體驗活動。本推廣活動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四、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以維護學校權益。

說明：

(一)本案申請時間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1. 有關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
2.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申請函送體育署審查。
3.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可逕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sa.gov.tw/>。

五、重申請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說明：

(一)專任運動教練於各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項。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090614721A 號函請各校確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敏感度，如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應請依性平教育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嚴格禁止校外人士入校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並進入學生住宿或休息區域，避免師生長時間單獨留在教室或某一空間之行為，如無法避免或確有必要，學校應建立報備機制進行風險控管。教育局專線電話：06-2959023(愛.救我.救你.愛生)及「580 我幫您」舉報信箱(help580@tn.edu.tw)及教育局網頁都有提供師生申訴管道，請積極宣導周知。

(二)102 年 5 月 9 日以南市教體(一)字第 1020338420 號函請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專任運動教練必須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

(三)各校進用約聘僱及約用教練時，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含教練涉性平或不當管教案件之處理程序，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南市體競字第 1111325496 號函知各校契約格式，請各校配合辦理。

(四)各校進用外聘教練時，應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六.請各校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團隊學生生活輔導及管理注意事項」之規範，落實體育團隊(含體育班及校隊)學生集中住宿時之生活輔導管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後續追蹤，及相關硬體安全設備檢核改善。

七.請各校務必落實校園內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權益：(此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09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091122859 號函轉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0662 號函辦理(諒達)。

(二)不論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依所涉事由之查處，分別說明如下：

1. 如涉及對學生疑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學校均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並依其調查結果及決議，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2. 如涉及對學生疑有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時，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爰應依學校所定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調查處理，並依其查處情形及結果，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三)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說明如下：

1. 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該等人員前，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該等人員後，應依規定定期至該系統查詢。

2. 學校應於前揭契約或約定書中，將本點所揭示函文說明所列之義務及消極資格納入契約。

- 八. 學校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契）約規定，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視情節輕重，納入考核、懲處或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另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請備文通報本局俾利轉陳教育部予以撤銷證照。
- 九. 為符合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皆須辦理績效評量，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瞭解本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績效，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本局已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組成績效評量委員會，並發布「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校編制內教練經於本市學校服務滿 3 年者皆應接受績效評量。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部分另訂有「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下稱約聘僱教練考核要點)，約聘僱教練為每年辦理績效考核。
- (二)教練於考核時，務必審視考核指標並依據考核指標檢齊對應之佐證文件送至本局進行審查。
- (三)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18 小時，協助校內辦理 SH150 推動。各校應將教練納入推動 SH150 活動團隊內。
- (四)評量結果將作為專任運動教練及約聘僱教練敘薪或續聘僱之依據，並據以滾動式修正本市學校體育三級培訓體制（國小、國中、高中），請各校配合辦理
- 十. 體育班推動相關事宜，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辦理。另，為配合 108 課綱實施，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6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本局已於 108 學年度起，辦理體育班專長訓練課程節數及課程計畫審查作業，請學校務必落實體育班課程安排及課程計畫實施。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下稱本辦法)及教育部 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2233 號函，體育班及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業務均由體育組長兼辦，基於鼓勵教師積極協辦體育班事務，並增進體育班運作完善，教育部參考藝才班召集人模式，於本辦法第 10 條規範「體育班得置召集人 1 人由教師兼任」，並依上開函文建議各縣市，將轄管學校之體育班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 2 節納入權管規定，本案比照中央及六都針對體育召集人減授每周 2 節，惟經減授後不得少於 1 節。(本減課規定自 113 學年度開始)
- (三)績優體育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原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案)於每年 5 月開放申請，請各校踴躍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可參閱「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

- 十一. 未來 2 屆的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2025 及 2027 年，將於 7 月份在臺南舉行；去(2023)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在亞太棒球訓練中心開賽。
- 十二. 本市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將於 113 年 1 月陸續開始辦理各式體育活動，各年齡族群皆有適合的活動可以參加，請鼓勵教職員、學生、家長等一起來運動，詳細資訊可至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或體育局「臺南 i 運動-運動 i 臺灣」臉書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itaiwantainan> 查詢。
- 十三.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為擴展各級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學校之體育運動雙向交流，加強我國基層學校運動團隊之比賽或移地訓練機會。

說明：

- (1)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 3 個月，備文檢送申請計畫及相關文件至體育局，體育局將轉體育署委託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
- (2)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補助運動種類以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為優先，出國期間請以寒假及暑假期間為限，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每單位申請不得超過三項運動種類，本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目前通過經費核定項目多為機票、住宿及保險費用，請各校務必提前與家長溝通自籌經費，申請務必於活動前三個月函文本局並至 <http://sasportnsp.ncue.edu.tw/> 完成登錄，備齊申請表件紙本，如有修正異動，請務必函文本局。
- 十四. 有關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及發展重點體育計畫，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以維護學校權益。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編列經費及執行。
- (二) 經費支用期程為每年 1 月至 11 月，並限本市基層訓練站、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及發展重點體育等計畫內選手及教練使用。
- (三) 為有效運用補助經費，請切實按核定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執行項目內可互相勻支，屬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尚需新增項目，請於年度核結期限 1 個月前來文審辦核備。
- 十五.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修整建動設施計畫，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 (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依據體育署來函辦理)-申請項目包含：運動操場跑道、戶外球場修整建(鋪面改善)、室內運動場館、風雨球場修整建、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須於每年(8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前由各縣地方政府協助會勘審查並彙整排序後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請有需求學校於每年(8 月 31 日)前提交相關計畫到體育局憑辦，本局於每年 9 月 30 日(第一階段)及 11 月 30 日(第二階段)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

- (二) 補助學校整建教學游泳池 (依據體育署來函辦理)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預計辦理時程) 有需求學校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 提送相關計畫到體育局憑辦, 並由本局於 11 月 30 日前彙整初審排序後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
- (三) 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辦理 (依據體育署來函辦理) - (預計辦理時程) 有需求學校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 提送相關計畫到體育局憑辦, 並由本局於 12 月 15 日前彙整初審排序後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
- (四) 學校樂活運動站設置-體育署競爭型補助計畫 (依據體育署來函辦理) - (預計辦理時程) , 補助項目包含場地整理修繕、情境佈置、運動設施及器材整建購置; 其用於場地整理修繕, 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每校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 (五)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參考資料辦理, 請有需求學校於教育部體育署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057>) 下載相關資料憑辦。
- (六) 行政院跑道專案核定 (統籌分配稅款):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6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110017588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辦理。由體育署依各校申請計畫及運動設施損害填報網站, 選定學校名單後安排會勘, 並依會勘結果, 確定最後核定名單。旨揭補助案, 第 1 波核定名單 (86 校) 已於 111 年核定執行完畢; 第 2 波核定名單 (13 校) 已於 112 年 12 月執行完畢; 第 3 波核定名單 (12 校) 預計於 113 年 5 月底執行完畢; 第 4 波核定名單 (2 校) 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核定執行完畢, 113 年度補助申請已函送體育署申請 (共 22 校)。
- (七) 體育署核定補助縣市學校各項體育設施工程進度輔導機制與進度落後管控, 未依期完成將酌減核定經費或進行撤案, 並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教育考核補助積分。

說明:

【規劃設計階段】

1. 逾完成規劃設計預定期程2個月將進行撤案。

【工程招標階段-發包】

2. 逾署內核定工程發包日期1個月者, 酌減核定經費5%。
3. 逾署內核定工程發包日期3個月者, 酌減核定經費10%。
4. 逾署內核定工程發包日期4個月以上者, 將進行撤案。

【工程施工階段-報署核結】

1. 逾完工驗收預定期程2個月, 且已發生權責者, 餘款由縣市府自籌。
2. 完工驗收後2個月未報署內核結, 將予以記錄做為日後補助之參考。

(八) 办理流程說明如下:

1. 申請：由各縣市政府函轉體育署來文，依規定期程憑辦。
2. 訪視：由本局或體育署，個案安排會勘。
3. 修正計畫：依體育署委員訪視結果，提修正計畫由本局協助函申請。
4. 核定：受補助學校需提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經費概算表，由本局核定後辦理。
5. 請款：各校於工程或資本門財務採購決標後，需提送相關資料由本局代為向中央申請第一期補助款；並於工程進度達到 30%，再提送估驗資料，由本局代為向中央申請第二期補助款。
6. 核銷：相關經費俟體育署撥款後，由學校向體育局辦理核銷撥款，需檢送相關驗收結算資料。
7. 核結：由各校依不同計畫內容格式提送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由體育局協助向中央申請結案同意。